

陶公文編

現行公司法通詮

中華書局印行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部

圖書組

分類號 587.2

著者號 449

登錄號 9697

陶公文編

現
行



中華書局印行

通
詮



3 0646 8141 8

例言

- 一、本書爲適應商科學生暨企業界人士之需要，對於現行公司法之詮釋，儘量避免使用純法律之術語，竭力應用工商界習用之辭句，以利閱讀，而便記憶。
- 二、本書對於現行公司法作詳細之解釋，間亦略加批評。對於公司法之立法原理，外國之公司法，及已廢止之舊公司法及公司條例等，均不予論及，以免混雜，致減低讀者對於現行公司法之認識及瞭解程度。
- 三、本書雖以公司法之章節，作爲詮釋之系統，然仍以關於公司之各種事項，作爲綱領，根據有關條文，統盤討論，藉便查考及應用。
- 四、本書付印時，經濟部改爲工商部；爲符合事實起見，將本書中「經濟部」字樣，一律改爲工商部，請予注意。
- 五、本書備爲大學商科，「商事法規」學程之教本，及企業界人士之自修讀物。
- 六、本書原稿，曾在上海誠明文學院商學系，用作講義，凡一年餘，尙覺適合；然恐仍有應予修正補充之處，希法界先進，海內明達，有以正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編著者識

現行公司法通詮目錄

| | | |
|-----|----------|----|
| 第一章 | 總論 | 一 |
| 第一節 | 我國公司法之沿革 | 一 |
| 第二節 | 公司之定義 | 一 |
| 第三節 | 公司之種類 | 三 |
| 第四節 | 公司之名稱 | 四 |
| 第五節 | 公司之住所 | 六 |
| 第六節 | 公司之成立 | 六 |
| 第七節 | 公司之業務 | 六 |
| 第八節 | 決算表冊之呈報 | 八 |
| 第九節 | 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 九 |
| 第十節 | 公司之解散 | 九 |
| 第二章 | 無限公司 | 一〇 |
| 第一節 | 設立 | 一〇 |
| 第二節 | 公司之內部關係 | 一二 |

目錄

| | | |
|-----|--------------|----|
| 第一項 | 法規之適用 | 一二 |
| 第二項 | 股東之出資 | 一三 |
| 第三項 | 執行業務 | 一四 |
| 第四項 |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 一五 |
| 第五項 | 不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 | 一七 |
| 第六項 | 股東經營他業之限制 | 一八 |
| 第七項 | 股東出資之轉讓 | 一九 |
| 第八項 | 損益之分配 | 二〇 |
| 第三節 | 公司之對外關係 | 二一 |
| 第一項 | 公司之代表 | 二一 |
| 第二項 | 股東之責任 | 二二 |
| 第三項 | 類似股東 | 二三 |
| 第四項 | 債務債權之抵銷 | 二三 |
| 第四節 | 股東之退股 | 二四 |
| 第一項 | 退股之事由 | 二四 |

一

| | | |
|-----|--------------|----|
| 第二項 | 退股之效力 | 二六 |
| 第五節 | 公司之解散 | 二八 |
| 第一項 | 公司解散之情形 | 二八 |
| 第二項 | 公司之合併 | 二九 |
| 第六節 | 清算 | 三一 |
| 第一項 | 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 | 三一 |
| 第二項 | 清算人之義務 | 三二 |
| 第三項 | 清算人之權利 | 三五 |
| 第四項 | 清算後之股東責任 | 三六 |
| 第五項 | 帳簿表冊文件之保存 | 三六 |
| 第三章 | 兩合公司 | 三七 |
| 第一節 | 無限公司規定之準用 | 三七 |
| 第二節 | 設立 | 三七 |
| 第三節 | 公司之內部關係 | 三九 |
| 第一項 | 股東之出資 | 三九 |
| 第二項 | 股東對公司之責任 | 三九 |
| 第三項 | 執行業務 | 三九 |
| 第四項 |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 四〇 |

| | | |
|-----|------------|----|
| 第五項 | 不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 | 四〇 |
| 第六項 | 股東經營他業之限制 | 四〇 |
| 第七項 | 股東出資之轉讓 | 四一 |
| 第八項 | 損益之分配 | 四一 |
| 第四節 | 公司之對外關係 | 四二 |
| 第一項 | 公司之代表 | 四二 |
| 第二項 | 股東之責任 | 四二 |
| 第五節 | 股東之退股 | 四三 |
| 第一項 |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 四三 |
| 第二項 | 有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 四四 |
| 第六節 | 解散 | 四五 |
| 第七節 | 清算 | 四五 |
| 第四章 | 有限公司 | 四六 |
| 第一節 | 設立 | 四六 |
| 第二節 | 股權 | 四八 |
| 第一項 | 股東名簿之置備 | 四八 |
| 第二項 | 股單之發給 | 四九 |
| 第三項 | 股權之轉讓 | 四九 |

| | | |
|-----|---------------|----|
| 第四項 | 股東會 | 五〇 |
| 第三節 |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及監察人 | 五一 |
| 第四節 | 經理人 | 五三 |
| 第五節 | 會計 | 五三 |
| 第一項 | 決算表冊之編造與承認 | 五四 |
| 第二項 | 分派盈餘 | 五五 |
| 第六節 | 公司之負債 | 五六 |
| 第七節 | 變更資本 | 五七 |
| 第八節 | 解散及清算 | 五八 |
| 第五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五九 |
| 第一節 | 設立 | 五九 |
| 第一項 | 發起設立之程序 | 五九 |
| 第二項 | 招募設立之程序 | 六五 |
| 第三項 | 發起人之責任 | 七二 |
| 第二節 | 股份 | 七三 |
| 第一項 | 股份與股票之意義 | 七三 |
| 第二項 | 每股之金額 | 七三 |

| | | |
|-----|-----------|-----|
| 第三項 | 股份之種類 | 七四 |
| 第四項 | 股票 | 七七 |
| 第五項 | 股東名簿 | 七九 |
| 第六項 | 股份之轉讓 | 八〇 |
| 第七項 | 股份之質押 | 八四 |
| 第八項 | 股東之義務 | 八四 |
| 第九項 | 股東之權利 | 八七 |
| 第三節 | 股東會 | 八八 |
| 第一項 | 股東會之意義及種類 | 八八 |
| 第二項 | 股東會之召集 | 八九 |
| 第三項 | 股東會之任務 | 九一 |
| 第四項 | 表決權 | 九四 |
| 第五項 | 決議之方式 | 九七 |
| 第六項 | 決議錄 | 九八 |
| 第七項 | 股東會決議之無效 | 九九 |
| 第四節 | 董事 | 一〇〇 |
| 第一項 | 董事之選任及派任 | 一〇〇 |
| 第二項 | 董事之報酬 | 一〇二 |
| 第三項 | 董事之任期 | 一〇二 |

| | | |
|-----|-----------|-----|
| 第四項 | 董事之去職 | 一〇三 |
| 第五項 | 董事執行業務之方法 | 一〇四 |
| 第六項 | 董事之權利 | 一〇四 |
| 第七項 | 董事之義務 | 一〇五 |
| 第八項 | 董事之責任 | 一一一 |
| 第九項 | 公司對董事之訴訟 | 一一二 |
| 第五節 | 監察人 | 一一三 |
| 第一項 | 監察人之選任及派任 | 一一三 |
| 第二項 | 監察人之任期及報酬 | 一一三 |
| 第三項 | 監察人之去職 | 一一四 |
| 第四項 | 監察人之權利 | 一一四 |
| 第五項 | 監察人之義務 | 一一六 |
| 第六項 | 公司對監察人之訴訟 | 一一七 |
| 第六節 | 經理人 | 一一八 |
| 第一項 | 經理人之種類及人數 | 一一八 |
| 第二項 |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 | 一一八 |
| 第三項 | 經理人之權利及義務 | 一一九 |
| 第四項 | 經理人之登記 | 一二〇 |
| 第七節 | 會計 | 一二一 |

| | | |
|-----|-----------|-----|
| 第一項 | 會計表冊 | 一二一 |
| 第二項 | 盈餘分配 | 一二三 |
| 第三項 | 公積金 | 一二五 |
| 第四項 | 股利 | 一二六 |
| 第五項 | 酬勞及福利基金 | 一二七 |
| 第六項 | 檢查 | 一二八 |
| 第八節 | 公司債 | 一二八 |
| 第一項 | 公司債之意義 | 一二九 |
| 第二項 | 募集公司債之程序 | 一二九 |
| 第三項 | 公司債券 | 一三二 |
| 第四項 | 公司債款之運用 | 一三四 |
| 第五項 | 公司債之付息及清償 | 一三四 |
| 第九節 | 變更章程 | 一三五 |
| 第一項 | 通則 | 一三五 |
| 第二項 | 增加資本 | 一三六 |
| 第三項 | 減少資本 | 一四一 |
| 第十節 | 解散 | 一四六 |
| 第一項 | 解散之事由 | 一四六 |
| 第二項 | 解散之公告 | 一四七 |

| | | |
|------|-------------|-----|
| 第三項 | 解散之登記 | 一四八 |
| 第四項 | 解散之效力 | 一四八 |
| 第十一節 | 清算 | 一四八 |
| 第一項 | 清算人 | 一四八 |
| 第二項 | 清算事務之執行 | 一五〇 |
| 第三項 | 簿冊文件之保存 | 一五三 |
| 第六章 | 股份兩合公司 | 一五四 |
| 第一節 | 設立 | 一五四 |
| 第二節 | 股份 | 一五八 |
| 第三節 | 公司之機關 | 一五九 |
| 第四節 | 會計 | 一六〇 |
| 第五節 | 公司債 | 一六一 |
| 第六節 | 變更章程 | 一六一 |
| 第七節 | 解散 | 一六一 |
| 第八節 | 清算 | 一六二 |
| 第七章 | 外國公司 | 一六四 |
| 第一節 | 外國公司之名稱 | 一六四 |
| 第二節 | 外國公司在華營業之條件 | 一六四 |

| | | |
|-----|--------------|-----|
| 第三節 | 外國公司之認許 | 一六五 |
| 第四節 | 外國公司之權利及義務 | 一六七 |
| 第五節 | 外國公司認許之撤回與撤銷 | 一七〇 |
| 第六節 | 外國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 一七〇 |
| 第八章 |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 一七一 |
| 第一節 | 通則 | 一七一 |
| 第二節 | 規費 | 一七二 |
| 第三節 | 呈請程序 | 一七三 |
| 第四節 | 分公司之登記 | 一七九 |
| 第五節 | 經理人之登記 | 一七九 |
| 第六節 | 登記之撤銷 | 一八〇 |
| 第九章 | 附則 | 一八二 |
| 第一節 | 公司章程之修正 | 一八二 |
| 第二節 |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改組 | 一八二 |
| 第三節 | 施行日期 | 一八二 |
| 附錄 | 公司法 | 一八四 |

587.2
399

現行公司法通詮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我國公司法之沿革

我國公司法，始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伍廷芳、沈家本所編訂之公司律，凡一百三十一條，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奏准公布，但未施行。迨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以教令公布公司條例。同年七月十九日公布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均自同年九月一日施行。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曾修正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國民政府成立，先由立法院擬訂公司法原則草案三十二條，經孔祥熙、李文範審查修正，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公司法原則三十六條，函送立法院查照修訂。於同年十二月十日，公司法經立法院通過，於同月二十六日公布，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第一百三十一、次立法會議通過施行法三十三條，於同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六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公司登記規則，均定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民國二十九年公布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於三十一年五月八日行政院令准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辦法備案。至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修正之公司法，即現行之公司法。現行公司法係合併舊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並經修正與補充後之產物，混合實體法與程序法於

第一節 公司之定義

我國公司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公司法第一條，簡寫第一



(南)



總論

條，以下仿此），故公司之性質如左：

一、公司爲法人：按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自然人，同樣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如人格權中關於保全身體之自由、健康、安全、生命等權利，不在此限（參考民法第二六條），故公司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

二、公司爲社團法人：法人得分爲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兩種：社團法人，爲達一定之目的，由人之集合而成立之法人。所集合之人，卽爲社員。財團法人，爲因供一定目的之用，集合財產而成之法人。故社團法人係以社員爲成立基礎，而財團法人以財產爲成立基礎。公司爲社團法人，股東卽爲社員，股東會卽爲社團法人之總會。

三、公司爲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應爲公益法人，而社團法人得爲公益社團法人如救濟院、養老院，得爲營利社團法人如公司、消費合作社、相互保險會。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以其所得經濟上之利益，分配於其社員爲其最終目的。倘社團法人之最終目的，非分配其利益於社員，而在於公益，則卽使以營利爲產生公益之手段，仍不失爲公益社團法人，如救濟失業工人所辦之工廠，其盈利並不分配與社員，係用以充實救濟用之基金，則仍爲公益社團法人。不過如消費合作社及相互保險會，固非以分配所得經濟上利益爲其直接目的，然以社員能得低價供給之利益及分擔危險之利益爲其最終目的，仍爲營利社團法人。而公司須以營利爲目的，故顯然爲營利社團法人。

四、公司爲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凡稱公司，必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登記、成立。如營利社團法人，非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者，仍非公司。

因此，構成公司之要件有三：

（一）以營利爲目的。

(二) 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

(三) 爲社團法人。

第三節 公司之種類

公司可分爲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兩種：本國公司，係依照中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登記成立之公司。外國公司，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第七條）。本國公司又可分爲左列五種（第十二條）：

一、無限公司 爲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第二條）。所謂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即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第十條）。

二、兩合公司 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第三條）。

三、有限公司 爲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第四條）。

四、股份有限公司 爲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第五條）。

五、股份兩合公司 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第六條）。

上列五種公司，在以下各章分述之。

由統馭關係言，公司又可分為本公司與分公司。本公司在習慣上，稱為總公司。通常本公司為依法首先設立者，然有時本公司亦與分公司同時設立者，此可由公司法所規定之公司章程必要事項中有：「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一款，證明之（第三三條第七款，第一〇八條第六款，第一二七條第四款）。再本公司為管轄全部組織，即整個公司之總事務所，關於公司業務之經營，資金之調度，均由本公司發號施令，作原則上之指揮。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例如上海之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為本公司，各地之分支行即為分公司。至於本公司之營業收支總額，職工人數，營業場所之面積及規模，未必一定超過分公司；分公司之營業收支總額，職工人數，營業場所之面積及規模，反而數倍甚至數十倍於本公司者，亦屬常見；是故本公司與分公司最顯著之區別標準，為統馭關係，本公司必為統馭者，分公司必為被統馭者（第八條）。

第四節 公司之名稱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第十二條第二項），不可僅稱為「某某公司」，如為無限公司，應稱為「某某無限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稱為「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而且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已登記名稱（第二六條）。所謂同類業務，即公司章程中所訂定之所營事業相同，如中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即為同類業務之公司，均以紡織為業務。而中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即非同類業務之公司。蓋前者係經營紡織業務，而後者係經營貿易業務。如業務相同，不問是否同屬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他種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即使相隔甚遠之異省，設一在黑龍江省東北邊境，一在雲南省西南邊境，而不在同地，同縣，或同省市，亦不得使已登記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名稱是否相同，甚易判斷，而名稱是否類似，頗難確定，每每隨主觀而變化，大有出入。事實上公司法規定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得使用類似名稱一點，弊多而利少，實不敢贊同，且十

分反對之（參考公信會計月刊第十卷第三期拙著公司名稱類似問題）。因此，公司名稱之專用權，係全國性，非如已登記商號之專用權係縣市性者，蓋商業登記法第二一條僅規定：「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凡非公司組織，不得使用「公司」字樣，假定「新成時裝號」實為合夥組織，不得為使顧客易於認識記憶，並表示組織現代化，而使用「新成時裝公司」名稱。即使承受公司組織之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不得使用公司字樣，例如甲乙兩人合夥盤進「利利百貨無限公司」之店基器具貨物，在原址繼續營業，甲乙兩人並不依照公司法組織公司，即使原來之企業，為公司組織，甲乙兩人承受後，仍不得以公司字樣繼續營業，否則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一八條、第二六條）。惟照公司法第二七條之規定，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其行為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凡在組織中之公司，未經核准設立登記者，自亦不得使用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可見商業登記法與公司法對於非公司組織而以公司名稱營業者之處罰，大有出入，前者規定得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而後者規定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按罰鍰之性質與罰金不同，罰鍰為行政罰，係行政處分之一種，由行政機關直接處罰，或由法院裁定處罰。而罰金為刑罰，須經法院之判決，方得科罰。可見公司法對於非公司或在籌備中之公司，未經設立登記，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之處罰，較商業登記法為嚴重，規定得科罰金，不僅得以行政處分，處以罰鍰而已。（按公司法對於罰鍰，究由主管官署直接處罰，抑經法院裁定處罰，未明文規定。依照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由法院裁定處罰。然亦有人認為應由主管官署處罰，為明確起見，司法院宜予解釋。）

又在公司名稱中，習慣上，多有顯著表明公司主要業務之文字，例如大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永安百貨無

限公司，申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等名稱中之「貿易」、「百貨」及「紡織」等卽用以表明公司主要營業之文字。而且保險業法第七條規定：「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是則凡經營保險業之公司，在名稱中必須標明保險字樣。

第五節 公司之住所

公司既爲法人，得在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自與自然人相同，必須有住所，庶幾在主張與享受權利，及履行義務，有所根據。蓋住所爲確定審判籍，及債務履行地所需要者（民事訴訟法第一條、民法第三一四條第二款）。按公司應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第一三條）。

第六節 公司之成立

不論何種公司，須經中央主管官署之工商部核准設立登記後，方得成立。自登記執照由中央主管官署發出時起，公司卽行成立，該登記執照是否到達本公司，或於何時到達，均所不問。即使登記執照經主管官署發出後，中途滅失，仍不影響公司之成立。在設立登記未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時，即使公司之內部，業已組織就緒，需要之職工，均已任用，營業所之裝修器具，亦已置備，祇待工商部批准設立登記，卽可對外以「公司」名稱營業；對公司之關係人及團體，卽使宣稱公司業已成立，然根據法律言，公司猶未成立，故法律上所謂公司成立，與通常所稱公司成立，實不相同（第一四條、第一一條）。

第七節 公司之業務

公司所得經營之業務，甚爲廣泛，祇須該項業務，並不違反法令及公序良俗。但特定公司所得經營之業

務，係限於在該公司章程中，所訂明而呈准登記者，該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等負責人，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例如某公司登記之業務範圍為買賣百貨，即不得製造化學原料、紡織紗布等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二二條）。如公司負責人竟然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得經法院判決，科各負責人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倘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各該負責人尚須負賠償之責。且公司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如情節重大，得經法院之判決，撤銷其登記（第二二條及第二四條）。至如何為情節重大，由法院判斷之。公司經營業務，除須為其登記範圍以內者外，尚有左列三種限制：

（一）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即使為票據之保證付款人，亦屬不許（第二三條）。負責人違反公司法第二三條之規定，經營保證業務，或為任何保證人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因經營保證業務或為保證人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法院之判決，撤銷其登記（第二四條）。所謂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之公司，即保險公司及銀行等是。

（二）公司登記營業範圍內，如有投資於其他事業之一項者，自得投資他業，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假定某公司之額定股本法幣一萬萬元，實收股本為五千萬元，則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萬元。但投資於生產事業如農工林鱸漁等業，或公司之唯一登記業務為投資，即以投資為專業者，則得不受此法定投資總額最高限度之限制。且公司投資於他業時，不得投資於合夥事業或無限公司，而為合夥人或無限責任股東，投資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時，祇可為有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無限責任股東，投資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法所不禁（第二〇條）。公司投資於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應指定自然人充公司之代表，行使股東權利，通常多由公司之董事及本來代表公司之股東代表行使。公司既得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自有被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可能，但亦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公司指定自然人充代表，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對其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二一條）。

(三)有種公司業務，須先經政府特許，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例如開設銀行，應依照銀行法，先向財政部領得營業執照後，方得營業。開設保險公司，應依照保險業法規，先向財政部領得營業執照後，方得經營保險業務。開設輪船公司，須先向交通部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船舶運輸業務(第二五條)。

第八節 決算表冊之呈報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應編製左列決算表冊：

(一)營業報告書 以文字及數字詳述公司在過去一年營業年度中，公司之詳細營業情形，及公司設備增減之狀況。

(二)資產負債表 為詳列公司之資產(即積極財產)、負債(即消極財產)及資本淨值之會計表式。

(三)財產目錄 為公司資產負債之明細表，通常資產負債表，係列示公司資產負債資本淨值之總額，而財產目錄則詳示其細數。

(四)損益表 通常稱為損益計算書，係詳示過去一年營業年度中，公司之營業數字，損益狀況，有多少收入，有多少支出，盈虧幾何？

上述表冊，應由公司負責人編製後，送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並須於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如公司負責人於決算表冊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逾限呈報，甚或不呈報，則得科各負責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倘呈報之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例如虛列資產負債損益之金額，或虛述公司之營業情形，得經法院之判決，科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即省之建設廳或院轄市之社會局，或中央主管官署即工商部，於審核公司所呈報之營業報告書等表冊時，為欲明瞭表冊內所載數字之來源，及事實之真相，並判斷所載事項是否正確，得令公司提出證明

文件、單據、表冊，但主管官署於查閱後，應即發還。至查閱之期限，未予規定，是則一月固可，一年亦非不可，易言之，公司奉令補呈之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何時得發還，亦無定期，此對於公司之經營，似有不便。愚以為主管官署查閱公司補呈之證明文件等，應規定適當限期，譬如六個月或三個月，如此可促使主管官署，從速查閱，同時公司得於逾越查閱限期後，呈請發還補呈之證明文件等（第二九條）。

查公司補呈之證明文件，單據及表冊，有一部份富有秘密性，如一旦洩漏於外，非但足以影響公司之營業，甚至足以影響公司之生存，故主管官署對於證明文件單據及表冊上之記載，應保守秘密（第二九條但書）。

第九節 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苟有刑事責任應由公司負責人負責外，對於他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應由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負責（第三〇條）。惟公司對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之負責人，有求償權，即倘使公司賠償他人損害一千萬元，則公司即可向執行業務違反法令之負責人請求賠償一千萬元（第四六條、第一九六條）。假定公司負責人，非於執行業務時，其行為使他人受有損害，則不論其行為是否違反法令，如依法亦應負賠償責任時，應由公司負責人單獨負之。

第十節 公司之解散

公司因法定原因或約定原因而解散後，應予清算，即由清算人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依法當公司宣佈解散之日，即法人資格消滅之時。但苟在執行解散事務範圍內，公司法人資格亦屬消滅，則在辦理解散事宜上，困難殊多，故公司法第三二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設立無限公司之程序爲：

(甲)訂立章程 先由二人或二人以上之股東，且股東之半數（至少半數）須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非居所），以全體之同意，共同訂立章程，並須簽名或蓋章，或簽名與蓋章於所訂之章程上，以章程之一份置放於本公司，並且股東各執一份。故如有股東五人，應訂立章程六份（第三二條）。

無限公司章程之內容，並非隨股東之意思，任意訂定，公司法對於章程應載之事項，規定如左：

(一)公司之名稱——在公司名稱中，須標明「無限公司」字樣，不得僅稱「某某公司」，應稱「某某無限公司」。無限公司不得使用經營同類業務之已登記之相同或類似公司名稱，故於決定名稱時，似應多加考慮研究，及查閱政府公報，以免相同或類似。

(二)所營之事業——即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範圍，例如製造橡膠製品、進出口貿易、紡織紗布等。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股東姓名必須用真實姓名，如用別號，仍應標明其真實姓名（參考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二條）。各股東之住所，應載明其真正之住所，並非股東之居所，或非住所之通訊場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無限公司股東得以勞務及信用出資，其以勞務及信用出資者，亦應根據下款之標準，確定價值，以便確定各該股東之出資額，方可決定資本總額多少。

(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或估價之標準——股東以現金出資，其出資額，最易計算，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如土地、房屋、商品、器具、債權、專利權、勞務及信用出資，則在章程中，

理應載明其種類數量或估價之標準，如此對外及對內，均使人容易明瞭各股東出資之價值。

(六)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分派盈餘及虧損，普通多照各股東出資額之比例，然亦不盡然，有時另定分配標準或比例，而與出資無關。當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對外各股東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然對內各股東仍照章程中所定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分擔清償責任。

(七)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本公司之所在地即公司之住所，為法人享權利盡義務時所需要者，分公司之所在地，亦應逐一詳細載明，可使外界明瞭各地分公司之分佈情形。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如未推定代表公司之股東，依法股東均有代表權，則本款不必記載。如推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則不問其人數多少，應列舉其姓名於公司章程中。

(九)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原則上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及義務，但亦得推定股東中一人或數人執行公司業務。如推定一部份股東執行業務時，應在章程中，詳載執行業務股東之姓名。

(十)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無限公司除因(1)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2)股東全體之同意，(3)股東僅餘一人，(4)與他公司合併，(5)破產，(6)解散之命令而解散外，在章程中，得訂定解散之事由，例如訂定：「自公司設立登記核准日起滿十年解散」。

(十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除以上各款，必須記載於章程外，其他事項，均得載明於章程，如分配清算時剩餘財產之比例，股東退股之事由，代表公司之股東代表權之限制等。

執行業務股東如不置備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真實之記載，即章程所載與事實不符時，經法院之判決，得科各執行業務股東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三三條)。

(乙) 繳納股款 股東以勞務及信用出資者，固不發生繳納情事，其他出資於章程訂立後，即應繳納股

款。無限公司之股東，既負連帶無限責任，故對外言，公司之額定資本是否收足，股東以何種財產出資，於何時繳納股款，均無關重要。因此公司法對於無限公司股東繳納股款一項，無強制性之規定，由全體股東自由同意決定可也。而且即使股款分文未收，亦得聲請登記。

(丙)聲請設立登記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由全體股東將(1)公司之名稱，(2)所營之事業，(3)股東之姓名住所，(4)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5)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6)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7)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8)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9)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10)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11)訂立章程之年月日，備文加具法定文件，應繳規費，直接向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設立之登記，或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間接聲請為設立之登記。聲請設立登記之詳細手續，俟於公司之登記及認許一章中，闡述之(第三四條第一項)。

全體股東如不於上述登記期限內，聲請設立登記時，得經法院裁定，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不論在呈文內，或附件中，有與事實不符之陳述者，得經法院判處聲請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三四條第二項)。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一項 法規之適用

公司之內部關係，即股東相互之關係，及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公司內部關係之決定，有法令規定者，應先適用法令，法令無規定者，方得以章程定之，章程無規定者，以股東之決議定之(第三五條)。

第二項 股東之出資

無限公司股東之出資標的，可分三類：

(一) 財產出資——以現金、土地、房屋、商品、器具、專利權、債權等有形及無形之財產出資。如以現金外之財產出資時，應將出資者之姓名，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標準訂入章程。股東以債權抵繳股款，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假定公司因此而蒙受損害，該股東應負賠償公司所受損害之責（第三七條）。財產出資又可分為兩種，如以財產移轉於公司，謂之移轉出資；如僅將財產交由公司使用收益，謂之使用出資。

(二) 信用出資——股東將本人之信用，許由公司為有利益之使用者，謂之信用出資。以信用出資之股東，其在社會中，必素負盛譽，以彼之信用，可以低利貸得款項，可以賒購貨物，可以在營業上獲得該股東有力親友之援助。是以信用出資，在法律上，固人人得為之，然在事實上，非人人能為之。如股東以信用出資，亦應將信用出資股東之姓名、出資種類、價格、或估價之標準訂入章程（第三六條）。

(三) 勞務出資——股東以對公司服務為出資標的，謂之勞務出資。凡為勞務出資之股東，其服務之價值，必定有超越常人之處，必有特殊之專門技能，而為一般人所無者，對於公司達到營利之目的，有特大之力量。如股東以勞務出資，在章程中，應載明勞務出資股東之姓名、出資種類、價格、或估價之標準（第三六條）。

股東應於何時履行出資義務，公司法並無規定，當依章程之規定，如章程亦無規定，則由全體執行業務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股東出資義務之履行，並非須在聲請設立登記之前。因在無限公司，股東既負連帶無限責任，對外所欠債務之保障，可謂已非常鞏固，即使公司之資本，分文未收，對於第三人之利益，仍無影響，公司法未規定無限公司收足資本或收足一定成數資本，為聲請設立登記之要件，其原因即在此。股東之出

資，可一次繳納，可分期繳納，各股東履行出資義務之時日，並非必須一致，儘可前後參差，祇須不違反法令、章程及股東決議。

第三項 執行業務

執行業務者，即於公司登記營業範圍內，執行關於法律上及事實上一切對內對外之行爲。無限公司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並有執行業務之義務，但在章程中，訂立由股東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則唯有被訂定之執行業務股東，有執行業務之權利，及執行業務之義務（第三八條）。

執行業務股東，如祇有一人，則可本一人之主意，執行業務，不發生意見差異情事。倘執行業務有數人或全體股東執行業務時，則應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第三九條第一項）。或謂倘執行業務股東爲二人或四人之雙數，於商討執行業務方法時，贊成者與反對者各佔半數，將如何決定。此種情形，容或遇之，惟無限公司與合夥之發起組織，在股東之心理上，均有志同道合、意氣相投之現象；如遇此種僵局，必有股東自動放棄成見，而使執行業務之政策，有所決定。

執行業務之範圍甚廣，如執行業務股東有數人，或全體股東執行業務時，對於一切業務之執行，均須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則手續非常麻煩，時間人力，兩不經濟，故公司法第三九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如此，在辦事上，可以迅速不少，惟通常事務與非通常事務間，難有明確之區別標準，倘執行業務股東中有一人單獨執行通常業務，容或因惡意或善意，而爲不利於公司之行爲，勢無阻止之法。爲預防此項缺點，公司法第三九條第二項特設但書：「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以爲牽制。

在執行業務之範圍內，固得訂定由股東中一人或數人執行之，惟左列二項，事屬重大，不得訂定由一部份

股東執行，應由全體股東執行之：

(一)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 經理人爲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人(民法第五五三條第一項)；其職責之重大，幾與執行業務股東無異。所謂爲商號管理事務，即執行公司一部份業務，因此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第四〇條)。

(二) 變更公司章程 章程係全體股東同意訂立，且經簽名蓋章。夫簽名蓋章於公司章程之上，即表示簽名蓋章之股東，對於章程所載事項，完全同意，而願遵守之意思。以是公司章程如有變更，不論其爲實質之變更，即章程內之必要事項或任意事項之本意變更，或爲形式之變更，即章程條文之內容不變，僅修改文字而已，均須經全體股東之同意(第四一條)。變更後之章程，最好重行謄正，再行簽名蓋章。如變更甚微，同時股東人數甚少，則不妨於變更處，由全體股東簽章，證明同意。變更者，如爲業已向主管官署登記之事項，則應於變更章程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之社會局或建設廳，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第三五七條)。

第四項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甲)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

(一) 依約請求報酬之權利 執行業務，本爲無限公司股東應盡之義務，執行業務股東之執行業務，乃盡其義務而已，依理自不得請求報酬。然執行業務，究屬辛勞，倘在章程或契約中訂明給予執行業務股東以報酬，亦屬情理所許。苟在章程或契約內，訂明給予報酬，則執行業務股東得依照特約所規定給付酬報之時期及種類，請求給付報酬(第四三條)。

(二) 請求償還墊款之權利 執行業務股東於執行業務時，往往爲求敏捷或有效計，代墊款項。甚至本人

雖無款項，仍舉債墊款。遇有此種情形，該執行業務股東得向公司請求償還墊款，並支付墊款之利息，至於利息應依何種標準計算，公司法並無規定，在市場上通行利率有數種之場合，頗難選定，在理論上，當由墊款之執行業務股東與公司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似應照法定利率計算之。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屆清償期者，得請求公司提供相當債務金額之擔保（第四條第一項）。

（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股東在執行業務時，往往本人雖無過失而遭受損害，例如執行業務股東因接洽要務而乘坐黃包車，為汽車所撞，致受撞傷，而受傷並非由於彼之過失，則可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第四條第二項）。同時彼可向有過失之汽車司機及汽車所有人，或有過失之黃包車夫請求損害賠償。向有過失之第三人求得賠償後，應否將由第三人所得賠償之一部或全部，返還公司？或受害之執行業務股東不願向有過失之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公司是否有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公司法並無規定。根據法理，如保險公司賠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受損害後所得之權利（保險法第六四條），無過失之公司，自應有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就由第三人所得賠償數額內，返還所付賠償金之請求權。否則受害之執行業務股東可得二重之賠償，有過失之第三人，可能不必賠償，而無過失之公司，反必須賠償，事理之不公平，莫逾於此。為明確計，公司法似應對於此點，詳加規定。

（四）保障職位之權利 在章程中，如訂明由股東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執行業務股東即有執行業務之權利，除非該股東執行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決議，不得無故使其退職，取銷其執行業務之權利（第四五條）。

（乙）執行業務股東之義務：

（一）依照法令章程決議執行業務之義務 執行業務股東固有執行業務之權利，然亦負有執行業務之義務，抑且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如不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執行業務，除其他股東得

使其退職，甚至將其除名外，且如公司受有損害，執行業務股東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第四六條）。

（二）不得無故辭職之義務 執行業務既為執行業務股東之義務，有義務之股東，對於應盡之義務，自應盡之，不得無故辭職，以致不盡義務。所謂「無故」，即無正當理由，如何方稱有正當理由，此須由特定事實，用客觀眼光判斷之，例如執行業務股東患必須長期休養之肺結核症，以養病為理由，即為正當理由（第四五條）。

（三）代收款項照繳之義務 執行業務時，股東常代收公司款項，股東代收公司款項後，應於相當期間，照繳於公司。如何方屬相當期間，此須由代收款項之事實確定之，無一定之標準。倘股東代收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利息應依何種利率計算，由股東與公司協議定之，如協議不能成立，依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公司除收取利息外，仍蒙損害，不照繳代收款項，或挪用公款之股東，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第四七條）。

第五項 不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

不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公司法明文規定者，有左列兩種：

（一）質詢公司營業情形之權利 執行業務股東對於公司之營業情形，自然以日常接觸及參予之故，異常明瞭，但不執行業務股東，對公司營業情形，相當隔膜。惟不執行業務股東之責任與執行業務股東之責任相同，均為連帶無限責任，對於公司之營業情形，自應明瞭，庶幾在積極方面，可貢獻發展營業之計劃，在消極方面，如有極度危害本身利益之現象，即可及時設法防止及改善。故公司法特規定不執行業務股東得質詢公司營業情形；在另一方面，即執行業務股東應據實答覆不執行業務股東之質詢（第四二條），

（二）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之權利 欲明瞭公司之營業情形，及資產負債狀況，僅賴執行業務股東之答覆，不論口頭或書面，有時每難詳盡，且正確及可信程度，終不能達於十分，以是非查閱財產文件帳簿及表

冊不可。不執行業務股東得查閱財產文件等，並無時間上之限制，得隨時查閱，執行業務股東不得拒絕其查閱（第四二條）。

第六項 股東經營他業之限制

無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為無限，而且對他人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責任既重，彼此利害關係又密，故股東經營他業，凡對於其他股東之利益有損害之虞者，應加限制。公司法所加於無限公司股東經營他業之限制為：

（甲）不得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爲 無限公司股東，未經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譬如某某百貨無限公司，經營百貨之買賣，該公司股東即不得為自己或為親友等經營百貨之買賣。因為該公司股東可經營與公司同類營業，則執行業務股東得利用職務上之便利，可能損害公司而有利於其個人或他人之行爲。即無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因得隨時質詢公司營業情形，並得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對於公司業務上之祕密，亦能一覽無遺。如不限制股東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則必能因洞悉公司營業上之弱點，操同業競爭勝利之左券，而公司無形中，蒙受損害矣（第四八條第一項）！

假定股東未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而竟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除依照公司法第六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及如有損害，得請求賠償外，並得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爲，認為公司所為。此項奪取權之行使，祇可以該股東在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中所得利益為對象，決非對外將其行爲作為公司之行爲；且奪取權，須於行爲後一年內方得行使，如逾一年，即不得再行行使（第四八條第二項）。

（乙）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他公司之

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因無限公司之股東，係負有連帶無限責任。倘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彼仍須以個人之財產，為公司清償債務。其責任之重大，可想而知。如無限公司股東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負二重或數重連帶無限責任，則其個人之資力分散。而且在其所投資之其他事業中如有一公司或一合夥事業倒閉，債務過多，所有資產不足抵償時，則兼為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該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無限公司股東，不得不以投資於無限公司之財產，提取清償，以致足以危害無限公司之生存，損害其他股東之利益。倘經其他全體股東同意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自為法律所許（第四八條第一項）。

苟股東未經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而竟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則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第六一條第二款）。

第七項 股東出資之轉讓

股東轉讓其出資者，並非僅轉讓其原出資額而已，實轉讓其出資額之淨值。譬如某股東原出資額為五千元，然公司財產不斷因歷年營利而增加，同時負債並無增加，是則公司之資本淨值增加，即股東出資額之淨值亦增加，不止五千元，其出資之轉讓價值，當亦不止五千元，然對公司言，仍出資五千元。

轉讓出資得轉讓與其他股東，亦可轉讓與非公司股東之第三人。可以出資之全部轉讓，亦可以出資之一部轉讓。但不問其以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均應經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第四九條），原則上，應事前同意，但事後同意，並非無效，惟在轉讓後，未經其他全體股東同意時，出資之轉讓，依然無效。無限公司股東轉讓出資，必須經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之理由如左：

（一）無限公司股東，因負連帶無限責任，故股東間，必須志同道合，一切互相熟悉，方不致發生無謂或

意外之損失。假定股東得任意轉讓其出資，則有素不相識之第三人爲新股東之可能，此對於原有股東，無異一種危險。

(二)勞務或信用出資之股東，其出資係以該股東之勞務或信用，設其貢獻之勞務與信用，其價值在轉讓其全部出資前，業已相當其出資額時，則對公司，或無損失。倘其所貢獻之勞務或信用，於轉讓全部出資前，其價值並未相等於其出資額，而且新股東根本不能貢獻同樣之勞務或信用；在此種情形下，勞務出資或信用出資股東之轉讓全部出資，無異彼本人業已將原出資提去，並從新股東方面，收取轉讓出資之價款（等於或大於或小於原出資額），而公司反損失該股東之勞務或信用，於情於理，均不相合。茲依公司法規定，股東轉讓出資，須經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是則上述之不合理現象，即不致發生。

股東轉讓其出資，不論其爲一部或全部轉讓，更不問將其出資轉讓與他股東或第三人，均須變更章程；並須於章程變更後十五天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股東即使轉讓其全部出資，而失去其爲股東之身份，然對於核准變更登記前之公司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第六四條第二項）。

第八項 損益之分配

公司於每屆營業年度終，辦理全年帳目總決算，編製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即可明瞭全年營業之盈虧

公司分派盈虧之比例或標準，已於公司章程中訂明；蓋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爲公司章程之必要事項。因此公司總決算如有盈虧，即可依照章程之規定，分派之。自所得稅法施行後，分派盈餘前，應先扣除應納所得稅，並須扣除其他就盈餘課徵之租稅，以便依法報繳。爲理財上穩健計，於分配盈餘前，每多提存公

積，以備將來營業不振時，彌補虧損之用，同時可加強公司之財力，營業更可發展。在分派盈餘前，尚須將以前年度之虧損，完全彌補後，方得分派盈餘，否則得經法院之判決，科各執行業務股東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五七條）。

分派盈餘，可以現金，商品，分派之，甚至可以遠期票據支付之。如全體股東同意股東中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將應得之盈餘分配額，作為出資，增加公司資本總額，即可變更章程，並向主管官署為增資之變更登記。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一項 公司之代表

公司之對外關係，為公司對第三人之關係，與股東對第三人之關係。公司與第三人發生關係，均由公司之代表為之，蓋公司為法人，非自然人。在原則上，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利，但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第五〇條）。章程所特定之代表公司之股東，可不必即為執行業務股東（第五一條）。然事實上代表公司之股東，往往即為執行業務股東，因執行業務大部分須與第三人發生關係，如執行業務股東不賦與代表公司之權，則彼即不易執行業務。在另一方面，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無執行業務之權，則雖有公司代表之名義，對第三人不能為法律行為，易言之，公司即不能對第三人為法律行為，以是公司法第五一條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代表公司之股東，顯然為執行業務股東矣！代表公司之股東，法律固賦予辦理營業上一切事務之權，然公司得對其代表權加以限制，例如規定：「凡代表公司之股東，代表公司向第三人舉債，一次滿法幣一千萬元者，應得全體股東之特別授權，」於是非經全體股東同意授權，代表公司之股東，即不得代表公司，一次借債滿法幣一千萬元正。惟對股東代表權之限制，對於不知限制事實之善意第三人，不得對抗（第五二條），對於明知限制事實之惡意第三人，仍得對抗。

代表公司之股東，固有權辦理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然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代表公司之股東，兼爲法律行爲之雙方當事人，以機會湊巧，難免爲自私自利之心所動，而爲有利於自己或他人，而有損於公司之行爲。因此公司法規定，原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此種情況下，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藉以防止舞弊；但爲自己或他人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因向公司清償債務，不易發生舞弊情事之故（第五三條）。

第二項 股東之責任

無限公司股東於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負連帶清償之責（第五四條）。當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時，股東不必負連帶清償之責。所謂連帶清償責任，即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股東將公司債務清償後，得依照民法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向其他股東請求將各自分擔部分償還。

股東之負連帶無限責任，既以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爲前題，故斷定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一事，異常重要。按公司之資產與債務，均載諸帳冊，而詳列於財產目錄，所謂資產係指有交換價值之物及權利，損害賠償請求權，當然亦包括在內，所謂債務即對債權人所應履行給付，或不作爲之義務，惟此處應以有交換價值者爲限，不作爲之債務，不包括在內。事實上，資產不足清償債務，必須將全部資產分別變成現金清償債務，或直接以資產清償債務後，仍有債務未了，方能確定。僅根據帳冊之記載，在物價飛漲或物價慘跌之情形下，會計記錄業已失去正確性，財產目錄之所表示者，未必與事實相符。因此，股東究應於何種場合負連帶無限責任，財產目錄所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即負連帶無限責任乎？抑事實上，資產經全部處理償債，債務仍有未了時，方負連帶無限責任乎？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而學者之主張亦不一。然法條既規定資產不足清償債務，自應以公

司資產確不足清償債務之事實爲根據，不可以財產目錄之記載爲依據。

股東於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負連帶清償之責，究對全部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抑僅對資產不足清償之債務部分負連帶清償之責，頗資疑問。資產之不足清償債務，係就將全部資產用於清償債務，仍感不足之事實而得確定，則股東自僅對未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即於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對於加入前之債務，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第五五條）。

第三項 類似股東

事實上非無限公司之股東，但其有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此人即爲類似股東。故類似股東須有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如僅由股東當第三人之面，稱其爲股東，而彼不加否認，仍不能稱爲類似股東，如彼當股東之面，於第三人之前，自稱爲股東，或彼執行公司業務，令一般人均信其爲股東，方稱類似股東。類似股東對於誤信其爲股東之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即對公司債務，於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第五六條），惟彼得向公司請求償還。類似股東對於明知其非股東，而假認其爲股東之惡意第三人，不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四項 債務債權之抵銷

債務之互相抵銷，依照民法第三三四條之規定，須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方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然公司爲法人，與自然人之股東，完全爲二人，故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第五八條）。因公司之債務人與公司之股東，並非二人互負債

務，公司股東所負債務之債權人爲公司之債務人，但公司債務人所負債務之債權人，爲法人之公司，而非公司之股東，與民法所規定抵銷債務應具備之要件，顯有不合。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一項 退股之事由

股東資格之取得，爲入股，股東資格之喪失，爲退股，及轉讓其全部出資與他人。退股事由得分述如左：

(甲)自動退股 股東如不願繼續爲公司之股東，得將其全部出資轉讓與他人外，或自動退股。但自動退股須具備左列要件，方生效力：

(一)公司章程中未曾規定公司存續期限者。如已規定存續期限，則除非有必要退股之原因，否則不得退股。

(二)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蓋營業年度終，結算公司資本淨值較易。

(三)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使公司得有所準備(第五九條第一項)。

然如股東有必要退股之事由，則不問公司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不必受須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及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之限制。僅須於必要退股時，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可也。然則如何方屬「必要」，應視個別之事實而決定。須在客觀上，認爲聲明退股股東確有退股之「必要」時，方得隨時退股，似不能因退股股東自認爲「必要」，而客觀萬難認爲「必要」，而實行退股。否則，退股太隨便，存續期限之訂定，固屬徒然，且恐影響公司之營業(第五九條第二項)。

(乙)章程所定之事由 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股東退股之事由，亦所常見。假定在章程中規定，股東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應該退股，即有某股東改入外國國籍，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則該股東即應退股(第六

○條第一款)。

(丙)死亡 無限公司之基礎，係建築於股東之信用上，故其資本是否收足，非公司成立要件。股東一旦死亡，其信用亦同時喪失發揮及利用之可能。即使空掛虛名，於公司無多大實益。然對善意第三人每因誤信死亡之股東，仍未死亡，以致蒙受重大損失，故不問其爲事實之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該死亡之股東，當然退股(第六〇條第二款)，其繼承人不得繼承。如其繼承人仍擬爲公司之股東，不妨自行加入公司爲股東，不必由繼承之一途。但在公司清算時，如山全體股東清算者，則股東有死亡時，並不當然退股，死亡股東應爲之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第七三條)。

(丁)破產 股東一旦宣告破產，其信用自然亦隨之掃地；其在公司之出資，依照破產法，須移交破產財團，股東當然退股(第六〇條第三款)。

(戊)受禁治產之宣告 股東經法院宣告禁治產後，即喪失行爲能力。然無限公司爲人合公司，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義務，股東既喪失行爲能力，自應退股爲宜，庶不致有害公司及宣告禁治產股東本人之利益。抑且宣告禁治產之原因，爲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故凡被宣告禁治產之股東，不問其過去之信譽如何，一旦宣告禁治產後，其對外信用，必大受影響，如仍任其繼續爲股東，恐於公司不利，故公司法規定股東受禁治產之宣告，爲退股之事由也(第六〇條第四款)。

(己)除名 除名者，爲剝奪股東之資格，凡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決議除名：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此不限於金錢及其他財產或權利之出資，如爲勞務出資，因出資股東本身久病不癒，或遭意外，竟成殘廢，屢催不能到公司服勞務，亦在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之範圍之內(第六一條第一款)。

(二)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即股東未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竟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或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三) 有不正当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不正当行爲並非一定爲違法行爲，凡由道德觀念或習慣認爲不正当行爲者即爲不正当行爲。股東僅有不正当行爲，如不妨害公司之利益者，則仍不得爲被除名之理由，須該項不正当行爲係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何種義務爲重要義務，須就特定事實，以客觀眼光判斷。惟股東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應以出諸該股東之故意或過失者爲限，庶予除名，方稱事理之平(第六一條第四款)。

股東被其他股東全體同意議決除名後，應將除名之理由及決議通知被除名之股東，方生除名之效力，否則不得以除名對抗該股東(第六一條)。

第二項 退股之效力

股東退股之效力如左：

(一)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第六二條)。因假定不停止使用，每易令人誤信彼仍爲股東，成爲類似股東，對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此對於退股股東，殊爲不利，故賦予退股股東請求停止使用其姓或姓名於公司名稱中之權利。惟姓名並非專用者，世上同姓同名者甚多，倘原有或新加入股東中有與退股股東同姓或同姓名者，則在公司名稱中，自仍得使用與退股股東相同之姓或名或姓名於公司名稱。轉讓全部出資於他人者，亦得請求停止使用其姓或名或姓名於公司名稱中。

(二) 股東退股後，公司應將其出資返還，所返還者爲出資淨值，並非一定爲原出資，除原出資中扣除虧損，或加上盈餘，此項結算，隨退股時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而定(第六三條第一項)。惟在會計上，結算公司

之資產負債狀況，亦稍有出入，在物價不穩定，漲落變動激烈時，出入更大。公司法祇規定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於真正結算時，必生爭執；故為避免日後爭執計，在公司章程中，應將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原則，詳細規定，規定愈詳，將來糾紛愈少。

在營業年度終退股，結算公司之損益，及資負狀況，比較容易。在營業年度中退股，則較為困難；蓋公司事務未了結者，比營業年度終，較為衆多。如遇未了事務，未便即行計算盈虧者，則於公司事務了結後，再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餘。關於退股股東，應得返還多少出資淨值，此須根據為退股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之記載。

退股股東之出資，如能返還其原出資物，固屬理想，然有時原出資物往往業已變化，原出資物已變為現金或他物，或費用，無法返還，均得以現金抵還（第六三條第二項）。如在公司章程中訂明，原出資物不得處分，僅可使用，於退股或解散時，必須返還原出資物，則公司應將原出資物返還。

關於勞務或信用出資，是否亦可以現金抵還，如章程中無相反之規定時，自亦應以現金或他物抵還。在事實上，視勞務或信用之性質，及退股股東所應貢獻之勞務或信用，在退股時，是否已經提供，是否為其他股東全體認為確實相等於章程中之估價，而決定應否以現金或他物抵還勞務或信用出資股東之出資。凡此種種可以引起爭論之點，在公司章程中，宜預為訂明。

在習慣上，企業之出資者，不問其為合夥人或股東，每希望發起人間互合作到底，故在合夥契約或公司章程中，對於退夥或退股及解散時，剩餘財產如何結算分配，均少訂定，認為如予訂定，顯為出資人間內部分裂，及企業衰敗之預兆。事實大謬，目下不少糾紛，即由於出資人對於退夥或退股及解散所能發生之難題，預先未將解決原則，詳細規定於合夥契約或公司章程之故。

（三）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為退股登記，公司於股東退股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

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登記。退股股東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自登記之日起，滿二年，方不負連帶清償責任（第六四條第一項）。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一項 公司解散之情形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在章程中，如訂有解散之事由，例如規定營業年限爲二十年，則於屆滿二十年時，即章程所定解散事由，已經發生，應予解散。倘章程中，固定有解散事由，然解散事由剛發生時，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章程，刪除解散事由之規定，決定繼續經營，自無不可（第六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公司所營事業，均訂入章程。倘章程中所定經營之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公司即應解散。蓋所營事業既已成就，或不能成就，即使公司不解散，繼續存在，亦無事可爲，徒費開支，自以解散爲上策。如何爲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應就個別之事實論斷（第六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全體股東均無意經營，自可決議解散（第六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股東僅餘一人 無限公司之股東，最少應有二人，如僅有一人，即不合公司法之規定，不得稱爲公司，當然應即解散（第六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五）與他公司合併 本公司如併入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另組新公司，則本公司即應解散（第六五條第一項第五款）。關於公司合併之問題，於下一項詳述之。

（六）破產 公司宣告破產後，信用掃地，無法經營，且依照破產法之規定，應將公司財產悉數移交破產

財團清理，公司當然解散（第六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七）解散之命令 政府得以職權，遵照法令，解散公司（第六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例如公司於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第十五條）。又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第十六條）。解散命令，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頒發之。股東之人數不限，一人亦可。如何方屬「必要」，就特定事實，以客觀眼光判斷之，判斷是否「必要」，應否「解散」，均屬法院之職權（第六五條第二項）。

公司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第十九條）。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除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外（第三五八條第一項），得經法院裁定，科各執行業務股東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一九條）。

第二項 公司之合併

（甲）合併之種類

公司合併，得分爲左列兩種：

（一）吸收合併——即一個或二個以上之公司，併入他一公司，例如甲乙兩公司，併入丙公司，甲乙兩公司解散，丙公司繼續存在。

（二）創立合併——即二個以上之公司合併，另成立新公司，例如由甲乙丙三公司合併成丁公司。

（乙）合併之程序

(一) 得全體股東同意——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第六六條)。

(二) 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決議合併時，應即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執行業務股東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時，得經法院判決，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六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三) 將合併決議通知債權人及公告——公司合併之結果，為權利義務之移轉，債權債務當然亦在移轉之列。債權之移轉，與債務人無多大影響，至於債務之移轉，影響債權人利益至鉅，故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專函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指定期限內，對公司合併，提出異議(第六七條第二項)。公司如不將合併之決議，向各債權人分別專函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供異議，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公司不將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即公司對債權人之債務，仍負清償之責，對債權人不因公司合併，而發生移轉債務之效力(第六八條)。

公司負責人如(1)決議合併時，不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2)決議合併後，不即向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3)雖通知及公告而不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之得提出異議之期限不滿三個月，(4)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擔保，而竟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經法院判決，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六九條)。

(四) 向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1) 在吸收合併之場合，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2) 在吸收合併及創立合併之場合，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3) 在創立合併之場合，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之負責人，違反前述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七〇條）。

(丙) 合併之效力：

(一) 在吸收合併，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其種類不必與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相同。因此，關於合併，必須通知債權人及公告，使債權人得有保護其利益之機會。

(二) 在創立合併，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另立之公司承受（第七一條）。

第六節 清算

第一項 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

清算者，即除合併及破產外，於公司解散後，處分剩餘財產，了結公司法律關係之手續也。公司剩餘財產由誰處分之？公司法關係由誰了結之？曰清算人。清算人之產生，有左列三種情形：

(一) 全體股東為清算人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為清算人（第七二條）；蓋在平日，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與義務，除非章程中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依相同法理，在公司解散後，全體股東自然均有清算之權利及義務，除非經股東之決議，另選清算人。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第七三條）。

(二) 由股東選任清算人 清算人得經股東決議選任之，決議之方式，以通常之方式行之，不必全體股東同意。如將清算人姓名預為訂入章程，自無不可，所選任之清算人，不必限於股東，股東以外之人，亦得為清

算人。由股東選任清算人，其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應依民法委任之規定。清算人固得隨時辭職，股東亦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將清算人解任（第七五條）。股東選任之清算人，除得由股東將其解任外，法院因利害關係人如債權人或股東中任何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法院接受聲請後，並無必須將清算人解任之義務，法院應認定是否有解任之必要，如認為非必要，得不解任（第七五條）。

（三）由法院選派清算人 如全體股東均不願為清算人，或股東遲遲不選任清算人，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所選派之清算人，得為股東以外之人（第七四條）。法院選派之清算人，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第七五條）。

清算人如為全體股東，或由股東選任者，應由各該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第七六條第一項）。如清算人逾法定限期呈報或竟不呈報，得經法院裁定，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七六條第四項）。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應由法院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公告之（第七六條第三項）。

由股東選任之清算人解任時，應由股東於清算人解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解任日期，向法院呈報（第七六條第二項）。如逾法定限期呈報或竟不呈報，得經法院裁定，科各股東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七六條第四項）。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於解任時，法院應將解任之清算人之姓名住所及解任日期公告（第七六條第三項）。

第二項 清算人之義務

清算人之義務者，即清算人應為之工作，分述如左：

（一）檢查公司財產情形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

股東查閱。清算人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應根據資產負債之正確價值及數額，凡原有公司帳冊之記載不正確，有過低過高之弊者，應糾正之，有記錄而無實際資產負債存在者，應刪除之，有實際資產負債而無記載者，應補記之。一言以蔽之，清算人所編造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應最近乎正確者。如有不實之記載時，得經法院之判決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如有人妨礙清算人檢查公司財產，如隱匿帳冊財產，或虛報債務等，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八〇條）。

（二）公告催報債權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催其報明債權。報明債權者，即報告債權之性質、價額，並應繳驗債權憑證，債權憑證驗訖後，仍返還債權人收執（第八一條）。

（三）了結現務 凡宣告清算時，公司之事務，有尚未了結者，應先了結之，例如公司於宣告清算之前，定進一批貨物，貨款已付清，宣告清算後，定貨送來，清算人即應依照通常之收貨方法，點收之，並貯藏於通常所藏之適當場所（第七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清算事務中，最麻煩者，即為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因債之性質複雜，履行期限及條件各異，如均為金錢債權債務，而且均得隨時收回或清償者，則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即較簡單。清算人應於六個月之清償期限內，盡力依照民法債編之規定，將債權收回，債務清償（第七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五）分派盈餘或虧損 清算人將全部債務清償，將可能收回之債權，已經收回或仍記在帳上後，編製損益表，結出盈餘或虧損，然後依照章程之規定分派之（第七七條第三款）。分派盈餘，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派，或暫行記入各股東出資帳戶，與分派剩餘財產時同時分派。分派虧損，可轉入各股東之出資帳戶。

（六）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將債務清償後，如有盈餘，當然有剩餘財產，即如虧損，而其虧損額少於出

資額即資本額時，亦有剩餘財產，此項剩餘財產，應由清算人根據章程中所訂分派剩餘財產之規定分派之。假定章程中並無規定，則依照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分派之。分派剩餘財產，並非必須全部變賣成現金後分派之，得以現金以外之原有財產分派。苟章程中訂有分派剩餘財產之方法，應照章程規定分派（第七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四條）。清算人非將公司債務清償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即使公司之財產，顯然超過債務數倍，亦屬不可。清算人如於清償公司全部債務前，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經法院之判決，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八三條）。

（七）答覆股東詢問 在清算期內，股東詢問清算情形時，清算人，應隨時據實回答（第八〇條第四項）。

（八）宣告破產 清算人上任後，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清算人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或在檢查公司財產情形時，認為公司財產，尙足清償債務，然正式從事以公司財產分別清償債務時，發現不足清償，清算人亦應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經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第八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如清算人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不即聲請宣告破產，得經法院判決，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八二條第三項）。

（九）六個月內完結清算 對於清算人辦理清算職務，如不定有期限，往往會拖延時日，在經濟情形激烈變動時，如不從速清算，對於公司債權人及股東均有不利，故公司法第八〇條第三項規定：「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惟公司規模有大小，清算事務有簡繁，如一律限定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事實上或有可能，故公司法第八〇條第三項下段規定：「……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法院是否允許展期，當視清算人所申敘之理由，是否正當而定。

（十）編造結算表冊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

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行爲時，雖股東於一個月後發現，仍得提出異議，並予追究（第八五條）。

（十一）向法院呈報清算完結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此處所謂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係指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經各股東承認時起十五日內，與前項中所謂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之意義，微有差別（第八六條第一項）。清算人如逾法定限期呈報，或逾限不報，得經法院裁定，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八六條第二項）。

至於其他關於賠償公司之損害（第四六條），代收或挪用款項之償還及賠償（第四七條），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不得同時代表公司（第五三條），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第三〇條）等規定，亦可準用於清算人。

第三項 清算人之權利

（一）執行業務 清算人對內，有執行業務之權，惟其所執行者，僅限於清算事務而已。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第七八條）。

（二）代表公司 清算人因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剩餘財產，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第七七條第二項）。而且每一清算人對於第三人均有代表公司之權，不得特定清算人之一部分有代表公司之權（第七八條但書）。清算人之代表權限，係非常廣泛，如股東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限，加以限制，例如出賣不動產時，應得股東全體同意，則如未得全體股東同意，由清算人出賣不動產。對於知情之第三人，固屬有效，然對於不知清算人之代表權已有限制之善意第三人，不得對抗（第七九條）。

（三）請求報酬 清算人如係由股東選任者，得根據約定，請求給付報酬；如係由法院選派者，則其報

酬，由法院代為酌定，而給付之。

第四項 清算後之股東責任

公司清算完結，公司之債務，業已完全清償，事實上股東所負連帶無限責任，已失存在之必要。然公司債務之認為清償，係就清算人暨公司方面之判斷。也許尚有債務存在，而未為清算人所知悉者，致未予清償，事屬常有。如股東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隨公司清算完結而消滅，則債權人之未能及時收回債權者，將無法求得清償，損失過大。故公司法特規定，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方行消滅（第八八條）。如此債權人之債權，在此五年期中，可以向各股東求償。

第五項 帳簿表冊文件之保存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以備查閱。應由何人負保管之責，以股東過半數同意定之（第八七條）。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一節 無限公司規定之準用

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以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第八九條）。兩合公司之法律規定，除公司法第四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第九〇條）。查第三章中，除第三二條第一項，第四〇條，第五六條，第七三條外，兩合公司均得準用。

第二節 設立

兩合公司之設立程序爲：

- （甲）訂立章程 先由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除以一份置於本公司外，每人各執一份。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所營之事業；
 -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各股東所負責任之爲有限或無限；
 - （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或估價之標準；

- (六)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 (七)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 (九)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 (十)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 (十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即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不置備所訂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經判決，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九一條）。

兩合公司之股東，是否須半數以上，在中國有住所，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惟觀乎公司法規定無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半數以上須在國內有住所之立法理由及兩合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似亦應有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庶幾對於社會利益，較有保障。

(乙) 繳納股款 兩合公司並非以收足股款為聲請設立登記之要件，故即使有限責任股東未繳足股款，亦可聲請設立登記。

(丙) 聲請設立登記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將章程中應載事項，備文加具法定文件，應繳規費，直接向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設立之登記，或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間接聲請為設立之登記，聲請設立登記之詳細手續，俟於公司之登記及認許一章中，詳述之。

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如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不聲請登記，得經法院裁定，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由法院判決，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一項 股東之出資

無限責任股東得以財產、信用或勞務出資，有限責任股東僅可以財產出資，不得以信用或勞務出資（第九二條）。至於財產出資，並無種類上之限制，以有形之動產或不動產出資固可，即以無形之物權與債權，亦可。但如以債權出資，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第三七條）。

第二項 股東對公司之責任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負連帶無限責任，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第八九條），故對於公司之債權人，不負直接清償責任，可說無權利義務關係。即使有限責任股東未繳足應繳之出資額，亦僅可由公司催繳，公司債權人，無法律根據，可以催繳，即在公司現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亦然。

第三項 執行業務

兩合公司之業務，由無限責任股東執行之，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第九八條）。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第三八條）。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如有數人，關於業務之執行，應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第三九條第一項），惟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第三九條第二項）。執行業務股東固能執行一切業務，但關於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應以全體無限責任

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第九三條）。關於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第四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固無執行業務之權，但假定有限責任股東，被聘任為公司之經理人，則彼在經理人之權限內，自有執行業務之權利及義務，彼之執行業務，係以經理人之身份執行也。

第四項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兩合公司執行業務股東所有之權利與義務，與無限公司執行業務股東所有者相同。即亦有（一）依約請求報酬，（二）請求償還墊款，（三）請求損害賠償，（四）保障職位等權利，及（一）依照法令章程決議執行業務，（二）不得無故辭職，（三）代收款項照繳等義務。

第五項 不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

有限責任股東為當然之不執行業務股東，無限責任股東亦有為不執行業務者。不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第四二條）。有限責任股東僅於每年度終，得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在平日無查閱之權利，此與不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所不同者（第九四條第一項）。但遇必要時，有限責任股東得向法院聲請，准許其隨時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法院對於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視其理由正當與否而決定核准或駁回其聲請（第九四條第二項）。凡對於有限責任股東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有妨礙之行爲者，得經法院之判決，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九四條第三項）。

第六項 股東經營他業之限制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無限責任股東未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竟然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第四八條）。至於有限責任股東，既僅以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故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第九六條）。

第七項 股東出資之轉讓

無限責任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包括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第四九條）。而有限責任股東之轉讓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於他人，僅須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苟尙有其他有限責任股東，亦不必得其同意，蓋有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較疏，僅以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故其出資之轉讓，較諸無限責任股東，比較便捷（第九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出資讓與無限責任股東，則無限責任股東將負二種責任，一爲無限，一爲有限，對於公司債權人，仍負無限清償之責，惟內部關係，將來對於公司虧損超過資本額時，即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應照出資額攤派應負擔之虧損，該無限責任股東，僅須就其無限責任部分之出資額負擔虧損，有限責任部分之出資額，以虧蝕殆盡爲止，不必再負擔原出資額以外之虧損。

第八項 損益之分配

兩合公司在營業年度終，辦理帳目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照章程中所規定之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

準分派。倘有虧損，其數額小於資本總額者，則由全體股東分擔之。倘其數額超過資本總額者，則有限責任股東祇以其原出資額為限，負擔虧損，而無限責任股東則於原出資額外，尙須負擔虧損。

第四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一項 公司之代表

兩合公司之代表，有限責任股東不得為之（第九八條），僅可由無限責任股東為之。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無限責任股東均得代表公司（第五〇條）。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第五一條）。如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加以限制，則此種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五二條）。又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第五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或許被聘任經理人，則彼與第三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在其職權範圍內所為者，對於公司，自屬有效，在此情形之下，似與公司代表無異，然按諸實際，彼非公司之代表股東，而為公司之經理人。

第二項 股東之責任

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人，負有連帶無限清償之責，而有限責任股東，僅對公司，以出資額為限，負其責任。惟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第九七條）。如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第五六條），苟其行爲，僅能令人信其為有限責任股東，則對於善意第三人，負有限責任股東應負之責任；有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以其中最高之出資額為限，負其責任。倘其行爲，能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

則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應負之責任。

第五節 股東之退股

第一項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退股之事由，與無限公司股東相同，即：

- (一) 自動退股；
- (二) 章程所定之事由；
- (三) 死亡；
- (四) 破產；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
- (六) 除名。

無限責任股東之除名，除應具與無限公司股東被除名之相同法定事由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包括有限責任股東，而且須通知被除名之無限責任股東。

無限責任股東退股之效力，亦與無限公司股東同，即：(一) 公司名稱中，列有退股股東之姓、名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第六二條)；(二) 將退股股東之出資淨值，依照公司法及章程之規定，返還之；(三) 退股之無限責任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為退股登記，公司於股東退股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登記。退股股東對於退股登記前公司債務，自登記之日起，滿二年，方不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第六四條第一項)。

第二項 有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之退股事，與無限責任股東不同。茲分述其不同之點如左：

(一) 無限責任股東退股不必經其他股東之同意，而且得不具備必要之理由，但有限責任股東退股，先須有退股之必要，次之須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或向法院聲請，准許退股，同意及准許退股之權在無限責任股東與法院，故有限責任股東比較不能自由退股（第一〇〇條）。

(二) 無限責任股東因受禁治產之宣告，當然退股，然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第九九條第一項），因有限責任股東並不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且其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故即使其被宣告禁治產，於公司並無重大影響，無使之當然退股之必要。

(三) 無限責任股東死亡，為當然退股之事，但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出資歸其繼承人，即其股東之資格，由其繼承人繼承之（第九九條第二項）。

(四) 有限責任股東亦得被除名而退股，除名之理由，僅有左列兩種：

(1)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2)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至於違反公司法第四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及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對於有限責任股東並不適用，蓋有限責任股東本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自無違反公司法第四八條第一項之可言，再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僅有出資之義務，別無其他應盡之重要義務，故不致不盡重要義務。

將有限責任股東除名，應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並須通知該股東，否則不生除名之效力，不得對抗

被除名之有限責任股東（第一〇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退股之效力與無限責任股東相同，即姓名使用之停止，出資淨值之返還。至對於退股登記前之債務，有限責任股東本不負責任，故與退股無關。

第六節 解散

兩合公司解散之情事，除左列情事與無限公司解散之情事相同外：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股東僅餘一人；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破產；
- （七）解散之命令。

倘有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至於全體有限責任股東轉讓其全部出資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出資，全部轉讓與有限責任股東，兩合公司亦應解散（第一〇二條）。

第七節 清算

兩合公司之清算手續，幾與無限公司完全相同。惟在兩合公司清算人之選任與解任，非經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而僅限於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有限責任股東無選任及解任清算人之權利。如不選任清算人，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有限責任股東無清算之權（第一〇三條及第一〇四條）。

第四章 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有限公司之設立程序爲：

(甲) 訂立章程 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中半數須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者，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或蓋章，或簽名同時蓋章，每人各執一份，並至少以一份置於本公司(第一〇五條)。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不置備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〇八條)。

有限公司股東之人數，最少數與最多數均有限制，最少不得少於二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人。其他公司之股東人數，僅有最少數之限制，而無最多數之限制。

公司章程上，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
-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 (五)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 (六)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七)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八)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九)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十) 訂立章程年月日(第一〇八條)。

除上列必要事項外，得訂立其他事項，例如規定：

(一) 設置董事及監察人。

(二) 股東表決權之計算方法，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第一二〇條)。

(乙) 繳納股款 有限公司之基礎，係建築於股東之出資上，非如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建築於股東之信用上，故有限公司於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須一次繳款，並不得向訂立章程之股東以外之人招募(第一〇七條)，而且股東僅可以現金及現金外之財產繳納，不得以勞務或信用出資。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款，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丙) 聲請設立登記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逕向中央主管官署，或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

(一) 公司法第一〇八條所列各款事項，即公司章程中應載之事項；

(二) 選有董事及監察人者，其姓名；

(三) 繳足股款之證件，例如銀行代收股款證明書；

(四)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第一〇九條第一項)。

不論向中央主管官署直接聲請爲設立之登記，或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均須先行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呈請登記各款是否確實，地方主管官署必須派員檢查（第一〇九條第二項）。檢查股款是否收足時，主管官署如認爲抵繳股款之財產估價過高，得減少之，例如以一批貨物抵繳股款，市價祇值一百萬元，而作二百萬元，顯屬估價過高，得減少之，減爲一百萬元，所減之數，由該出資股東補繳之（第一〇九條第三項）。

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及監察人，如不於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聲請設立登記，得經法院裁定，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如聲請設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即所呈文件中，所載事項有虛偽之情事，得經法院判決，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〇九條第四項）。

關於聲請設立登記之詳細手續，俟於第八章公司之登記及認許中詳述之。

第二節 股權

第一項 股東名簿之置備

公司應於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 （二）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股東爲政府或法人，除載明名稱外，似應載明代表人姓名。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及監察人，如不置備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經法院判決，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一一條）。

第二項 股單之發給

公司於設立登記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核准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三) 股東之姓名（適用於自然人），或名稱（適用於政府或法人），及其出資額；
 - (四) 發給股單之年月日（第一一二條第一項）。
- 在股單上，應編號碼，以利檢查。股單須為記名式，應載明股東本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不得分別記載化名。其用堂名或別號者，應同時表明其本名。股單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以免代表人或經手人將股權吞沒（第一一二條第二項）。
- 在未選有董事之有限公司，其股單應由全體執行業務股東簽名蓋章（第一一三條）。選有董事者，其股單究應由董事幾人簽名蓋章，公司法未有規定，似應至少由董事三人簽章。

第三項 股權之轉讓

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地位重要，故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第一一二條）。

股東之出資，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如股東為設立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則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出資（第一一二條第二項、第一六〇條）。

股東轉讓出資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單，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仍以股東名簿所記載，及股單上所署名之股東為股東（第一一二條第二項、第一六一條）。

股東轉讓出資，倘有其他時間上之限制，即凡設有股東會者，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出資（第一一二條第二項、第一六一條）。

第四項 股東會

有限公司對於公司重要事務之商討，召集全體股東商討之，凡由全體股東會議討論公司事務者，此會議，即可謂之股東會，此為事實上之股東會。有限公司除得舉行事實上之股東會，並得設置名義上之股東會，將有關股東會之一切事項，訂入章程。通常凡有股東會組織之有限公司，多選有董事及監察人者。有限公司是否設有股東會，視股東人數之多少及需要而定，如股東僅有二三人，則大可不必在章程中訂明設置股東會。

有限公司之有股東會組織者，即在章程中，明文訂定設置股東會者，得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第一一〇條），即股東會得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前者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後者於必要時召集之（第一七一條）。股東會由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召集（第一七二條）。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第一七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第一一〇條第二項、第一七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出資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一七三條第一項）。關於股東之表決權，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第一一〇條第一項）。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

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第一八一條）。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第一八三條）。

第三節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及監察人

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最多者，亦不過十人，故其業務不妨由全體股東執行之，如不由全體股東執行業務，則以左列兩種方式執行業務：

（一）章程訂明一部份股東執行業務——有限公司得於章程中，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以此種方式執行公司業務時，準用公司法第三八條至第五三條之規定。即各執行業務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第三八條）。股東三人以上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第三九條）。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第四五條）。執行業務之股東，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執行業務，否則，如公司受有損害，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第四六條）。執行業務股東代收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第四七條）。執行業務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否則，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第四八條）。執行業務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第四九條）。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第四三條）。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未

到期者，得請求相當之擔保，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第四四條）。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執行業務股東均得代表公司（第五〇條）。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第五一條）。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五二條）。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第五三條）。

至於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第一一七條、第四二條）。

（二）選舉董事執行業務及監察人執行監察事務——有限公司得選舉董事執行業務及監察人執行監察事務，但董事究應選幾人？監察人究應有幾人？選有董事是否必須同時選有監察人？頗有商討餘地。查公司法第一一六條既規定：「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又第一一七條既規定：「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而第一八四條規定：「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故至少似應有股東四人之有限公司，方得選舉董事執行業務，股東四人中至少三人爲董事，其餘一人爲監察人，是則股東人數不滿四人之有限公司，似僅可由全體股東或訂定專由一部份股東執行業務，不得選舉董事執行業務，關於此點，公司法無明確規定，頗堪商榷。

公司如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如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俟於下一章內詳述之，參考可也。公司法爲明確計，特於第一一八條規定：「政府或法人爲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準用第一八五條及第二〇三條之規定」，按第一八五條係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之內，而第二〇三條係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之內，既然第一一六條規定：「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第一一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司股東

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似大可不必再有第一一八條之規定，否則，顯然重複。

如有出資總額二十份之一以上之股東，既非董事，又非監察人，對於公司帳目及財產情形，自不明瞭；苟對公司財政及營業情形有所懷疑，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二四條及第二三五條）。

第四節 經理人

有限公司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第一一九條）。即有限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第二一四條）；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第二二二條）。總經理或經理等之選任及解任，及其報酬，由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第二一五條及第二一六條）。總經理等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第二一七條），公司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二二四條）。總經理等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第二一八條），並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第二一九條）。如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賠償之責（第二二〇條）。經理人應簽名於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並負其責任（第二二一條）。有限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二）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三）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第二二五條）等向主管官署呈報。關於上述各條規定之解釋，俟於股份有限公司一章內詳述之。

第五節 會計

第一項 決算表冊之編造與承認

有限公司年終決算表冊之編造與承認之方式，選有董事及監察人者，與未選有董事及監察人者，稍有不同，今分述之：

(一) 選有董事及監察人者 每屆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交監察人查核：

- (1) 營業報告書；
- (2) 資產負債表；
- (3) 財產目錄；
- (4) 損益表；
- (5) 盈餘分派案。

上列表冊在事實上，係由經理人秉承董事之意志，命令職員編造，由經理人簽章後，送經董事核准簽章，再交付監察人，並非真由董事親自編造。董事所編造之表冊，如有不實之記載時，得經法院之判決，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二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決算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即較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更早（第二二六條第二項）。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至遲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必須查核完竣，並應提出查核之報告書，與董事造具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以便決定承認與否，股東或自感學識不足，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第二二七條）。開股東常會時，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第二二八條第一項），公司之債權人，對於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暨損益

情形，自屬休戚相關，故公司債權人得請求給予或抄錄各項決算表冊及決議（第二二八條第二項）。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營私舞弊等違反法令章程或決議之不正當行為，不在此限，仍得追究（第二二九條）。

（二）未選有董事及監察人者 應於營業年度終，由執行業務股東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自送達各股東之日起，超過一個月，而股東中，仍無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第一二〇條）。各項表冊經股東承認後，如發現執行業務股東有不正當行為，自仍得追究。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應於股東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逾限呈報或竟不呈報，得經法院裁定，科各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監察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如呈報之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經法院判決，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八條）。

第二項 分派盈餘

有限公司營業年度終決算如無盈餘，不得分派股利。如有盈餘，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存依照稅法之規定，應納之租稅如所得稅，以備將來報繳。再提盈餘總額十分之一為公積金，此種公積金，通常稱為法定公積金，為法律規定必須提存者，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監察人於分派盈餘前，不提法定公積金（會計上稱為法定公積），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已提之法定公積金總額，已達資本總額時，在分派盈餘前，不必提存法定公積金（第一二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公司為鞏固基礎，得於法定公積金外，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第一二二條第二項）。在盈餘中，提出應納國稅及公積金後，須先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方可再依照章程關於盈餘分派之比例或標準，分派之（第二三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監察人

違反上述分派盈餘之規定，而分派股利，得經法院判決，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三一條第二項），公司之債權人並得請求退還已得之股利（第二三二條）。

營業年度決算，如屬虧損，或不盈不虧，不得分派股利；但所提法定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法定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二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單之轉讓價格，得以超過部分派充股利；蓋超過部分，並非為真正之法定公積金，容或名義上為法定公積金，而事實上為任意公積金（即特別公積金），任意公積金，為盈餘滾存之性質，自得派作股利（第二三一條第二項）。

我人辦理公司組織之企業，目的即在營利，如投資後，無股利之收入，試問誰願投資；政府為獎勵人民投資於籌備期間較長，而性質異常重要之企業如鐵路，林礦等事業起見，特於公司法第二三三條規定：「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可見在開始營業前，尚無盈餘之可言，欲分派股利，須具備左列要件：

（一）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需二年以上之準備開始營業者，例如組織鐵路公司，須先築路基，鋪軌道，造車站，準備時期需要二年以上。公司依其營業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是否需二年以上之準備開始營業者，應根據事實，由客觀之眼光評判之。

（二）呈准主管官署之許可，即先應呈請工商部之許可，非但是否可分發股利，應經許可，即可發多少股利，亦應先經許可。

（三）在章程中，應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第六節 公司之負債

有限公司股東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人，資本大致不十分鉅大，同時股東僅以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

任（第一〇六條），故對於債權人利益之保障，不及其他公司之可靠，爲避免爲人利用有限公司此種弱點，及保護有限公司債權人利益，對於有限公司之負債，加以最高額之限制，即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之二倍，如資本總額爲一萬萬元，則負債總額不得超過二萬萬元（第一二三條第一項）。假定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違反此項規定，使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本總額二倍時，則得經法院之判決，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二三條第二項）。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後所負之債務，僅以公司之資產，爲償付之擔保，因股東對於此項債務，不負直接清償之責任，僅由公司負責清償。惟對於設立登記前所負之債務，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責任，即在設立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因公司之債權人，在公司設立登記後所放之債務，於放債時，已明知有限公司已成立，對公司債務，以公司全部資產爲限，負責清償責任，股東不負清償責任，彼等既願放債與有限公司，自不必予以特別之保障。至設立登記前，有限公司所負債務，等於以合夥性質組織所負之債務，理應由全體股東負連帶清償之責；但公司設立登記後，公司業務係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執行，清償債務，亦爲執行業務之一，不執行業務股東，雖欲清償此項債務，實亦不能清償，故公司法規定公司負責人即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使公司負責人爲本人之利害關係，隨時設法盡力清償公司設立登記前之債務，此無異加強對公司債權人利益之保障（第一五四條）。

第七節 變更資本

有限公司因股東人少關係，其資力究不若股份有限公司之宏厚，若准予於登記後，得隨時決議減資，此無異削弱對債權人之保障，甚至一般歹徒，容或互相串通，組織有限公司，待借得巨款後，實行減資，最後宣告破產，債權人將蒙極大不利，故公司法第一一四條規定：「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以防流弊。

至於增加資本，自屬人情所歡迎，法律所允許。有限公司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額比例出資之義務（第一一四條），在事實上，為免除各股東之出資淨值，因不照原出資額比例出資，而發生變動，往往照原出資額比例增加出資，以示公允，故股東固無照原出資額比例增加出資之義務，但確有照原出資額比例增加出資之權利，如本人不願行使此權利，該股東得將此項權利放棄，由其他股東比例增加出資。

第八節 解散及清算

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手續，隨其執行業務之方式而變動；（一）由執行業務股東執行業務者，其解散及清算，準用公司法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二）由董事執行業務者，其解散及清算，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第一二五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清算之規定，俟於次章敘述之。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方式，因設立程序之不同，得分爲發起設立與招募設立兩種：發起設立者，即全部股份由發起人認足，設立公司；招募設立者，即發起人祇認一部分股份，其餘向外招募足額，設立公司。茲將發起設立與招募設立之程序，分述於后：

第一項 發起設立之程序

(甲) 訂立公司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應有五人以上，爲發起人，而且其中半數以上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須有住所，自然人固可爲發起人，政府或法人亦可爲發起人。發起人人數最少固不得少於五人，最多則並無限制（第一二六條）。由發起人全體同意，訂立公司章程，簽名蓋章（第一二七條）。公司章程上所載事項，得分爲（一）絕對必要事項，（二）相對必要事項，及（三）任意事項三種：

(一) 絕對必要事項 即公司法所規定之應載事項，章程如不予訂入，則章程無效。絕對必要事項爲：

(1) 公司之名稱；

(2) 所營之事業；

(3)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例如訂定資本總額爲法幣一萬萬元，分爲一百萬股，每股法幣一百元，一百萬股即股份之總額，每股法幣一百元即每股金額。

(4)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5)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6)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第一八四條），任期不得逾三年，

（第一八八條）。監察人之人數至少一人，任期一年（第二〇二條）。

(7)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相對必要事項 卽非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之事項（第一二八條）。倘不予載明於章程，不影響章程之效力，僅各該事項無效。

(1) 解散之事由——例如訂立公司之營業年限爲二十年，此二十年營業年限之屆滿，卽爲解散事由之一。

(2)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我國發行股票，應在設立登記之後（第一五八條第一項），故本款之意思，實爲股份超過每股金額之認購，發行股票之價格，早確定於認購股份之時，此與外國之股份有限公司得先發行股票，籌集資本，大不相同。如股份係超過每股金額認購，則在章程中，應訂明至少應超過每股金額多少？使認購股份者，一閱卽明瞭。

(3)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發起人發起組織公司，必備極辛勞，爲特在公司章程中，訂明給予特別利益，以資酬報，並示獎勵。所謂特別利益，不外乎（一）分派額外之紅利，（二）增加資本時優先認股，（三）分派剩餘財產時，得優先或額外分配，（四）購買公司出品，或享受公司之服務時，有優先之折扣。在公司章程中，既訂明發起人得受特別利益，對於特別利益之內容，必須明確規定，不可模糊。

發起人對於公司之貢獻，容有程度上之差別，各人所得享受特別利益之內容及期限，亦可有所不同，或且

有一部發起人無特別利益享受。故有章程內，應訂明受益人之姓名，及其所享受之特別利益之內容及期限。發起人所受之特別利益，是否可繼承，最好在章程中訂明，以免日後之糾紛。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如無期限上之限制，或數額上之限制，即無異對於發起人創設公司之功績報酬，無最大數額之限制，此足以造成，發起人之功績少而報酬大之不公平不合理之狀態，是以除主管官署於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如有冒濫，得裁減之外，股東會對於無定期或無確數之發起人所得享受之特別利益，得修改之，使之變為定期或有確數，甚或根本撤銷發起人得享受特別利益之規定。但修改或撤銷發起人得享受特別利益之規定時，對於發起人已經享受之特別利益，不得侵及，易言之，即不得請求發起人返還既得之特別利益（第一二八條）。

(4) 政府或法人所得指定為董事監察人之人數——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為董事監察人之人數，應按照其所認股份金額，比例分配，以章程訂定之（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及第二〇三條）。

(5) 董事執行業務之方法——關於董事執行業務之方法，非訂入章程不生效力，即使股東會決議董事執行業務之方法，亦應訂入章程，方為有效，否則，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一九二條）。

(6) 董事會之組織——公司法第一九二條第二項規定：「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以章程定之」，可見經決定之董事會組織，須載入章程，方為有效。

(7) 公司代表——公司法第一九三條規定：「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為常務董事，代表公司」，因此公司欲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代表公司，應載明於公司章程，否則全體董事，均得代表公司。

(8) 表決權之限制——對於一股東有股份十一股以上者，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第一七四條），故關於一股東有股份十一股以上者，其超過十股之部分，究應如何計算表決權，應以章程詳細規定。

(9) 經理人之設置——公司設置經理人，關於經理人之名稱及人數，應載明於章程（第二一四條及第二二二條）。

(10) 開始營業前股利之分派——依法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惟必須訂明於章程（第二三三條）。

(11) 分派股利之方法——分派股利之方法，宜載明於章程，以避免日後之糾紛，如章程並無規定，則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第二三四條）。

(12) 優先股之發行——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將下列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一)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二) 優先股分派公司積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三) 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四)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第一五六條）。

(三) 任意事項 凡不違反公序良俗及法令之事項，均得載明於章程，通常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之任意事項如左：

(1) 股票過戶及掛失之手續；

(2) 召開股東會之時間；

(3) 股票停止過戶之期間；

(4) 股東會主席之選任；

(5) 公司之會計年度；

(6) 繳納股款之方法，及遲延利息；

(7) 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權限之限制；

(8) 股票之種類，即發行有記名股票多少？無記名股票多少？

(乙) 繳納股款：

公司股份，既由發起人認足，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第一二九條）。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每股金額二分之一（第一三七條第二項），如每股金額為一百元，則第一次至少應繳納五十元，其餘分數期繳納，並無限制。至於規定全部股款一次繳納，自屬更佳，公司之實力，即可充實。股款是否一次繳納或分期繳納，多應訂明於章程。

發起人繳納股款，得以現金繳納或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東如以債權抵繳股款，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發起人繳納股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第一六六條）。發起人如逾限根本不繳，則該不繳股款之股東，即喪失權利，以致必須修正公司章程中之資本或變更其他發起人間之認股數額，對於該發起人，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得請求賠償。

(丙) 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應即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以開會方式行之，而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第一二九條）。惟發起人中，如有政府或法人，則應按所認股份金額之比例，分配其所得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假定有一公司，資本總額為一萬萬元，設置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而其發起人中有一法人，認股二千萬元，則該法人得指定董事一人，其餘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一人應由法人以外之發起人依法選任之，政府或法人所得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應載明於章程（第一八五條及第二〇三條）。

(丁) 將實繳股款數額等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董事及監察人就任後，應即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中央主管官署：

(一) 實繳股款數額——資本總額如一次收足者，則實繳股款之數，即等於資本總額。如分期繳納，假定第一次繳納資本總額二分之一，則實繳股款之數額，即等於資本總額二分之一。

(二)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三)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如籌備處之房租、水電、文具、印刷費、郵電費、職工薪津及廣告費等，顯然因設立公司而支出之費用。發起人得受之報酬與前述發起人得受之特別利益不同，發起人得受之報酬，係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期間，因日常工作而獲得薪津性質之酬報。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呈報，得派員檢查其是否確實，但並非必須派員檢查。如發現實繳股款之數額有不實情事，普通為以少報多時，得將董事及監察人移送法院，判決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三〇條）。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第一三一條第一項）；主管官署如查得抵作股款之財產估價過高，得核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第一三一條第二項）；主管官署地方對於前項之呈報，有批示交與公司。

(戊) 聲請設立登記：

於呈報實繳股款數額等事項後，十五日內，應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直接向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 (七)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八) 各股已繳之金額；
 - (九)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 (十)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 (十一)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董事及監察人逾越上述聲請登記期限而爲登記之聲請，得經法院裁定，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在聲請登記之文件中，有與事實不符之陳述者，得經法院判決，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五一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設立登記之手續，俟於第八章詳述之。

第二項 招募設立之程序

(甲) 訂立公司章程：

在招募設立，亦先應由五人以上爲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章程中應載及得載之事項，與發起設立時同。惟發起設立不得發行優先股，而招募設立得發行優先股；如發行優先股則在章程內，務須訂明：(一)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二) 優先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三) 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四)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第一三二條及第一五六條）。

(乙) 訂立招股章程：

發起人招股之前，應先訂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法第一二七條及第一二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全體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份總額十分之一（第一三三條第二項）。
- (三) 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 (四) 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其股份之聲明；
- (五)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公司法第一五六條各款之規定（第一三四條）。

(丙) 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招股章程訂定後，應先備文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俟批准後，方得開始招股：

- (一) 營業計劃書；
 - (二)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 (三) 招股章程；
 - (四) 募股期限（第一三三條）。
- (丁) 置備認股書，招認股份：

呈准主管官署備案，乃開始招股。招股時，發起人應置備認股書，載明招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第一三五條）。認股人應使用本名，如為同一人所認者，應使用同一之姓名，其用別號者，應表明其本名，認股人如為政府或法人，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書寫代表人之姓名。如股份係以超過每股金額之價格招募，則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

明認繳之金額，例如每股金額為一百元，今以溢價發行，每股至少一百零五元認購，則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股之金額，不得少於一百零五元；至少認股金額超過一百零五元多少，並無限制。股份如用固定溢價招募，即如規定每股溢價十元招募，則認股人應在認股書註明每股認繳一百十元（第一三五條第二項）。股份溢價招募為法律所容許，然折價招募，則為公司法所禁止，公司法第一三七條第一項規定：「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發起人招股時，假定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書有與事實不符之記載時，得經法院判決，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三五條第三項）。

認股人認股後，有依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第一三六條），除非依法撤銷所認股份。公司法所定認股人得撤銷所認股份之情形有三：

- （一）逾越規定之招股期限，而股份尚未募足時，認股人得撤銷所認股份（第一三四條第四款）。
- （二）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認股人得撤銷所認股份（第一五〇條）。
- （三）股份總數已募足，第一次股款已繳足，而發起人不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股份（第一五〇條）。

如認股人之認股，有錯誤、詐欺、脅迫之事由，事後得撤銷其所認股份，依據民法之規定，自屬可行。

（戊）催繳第一次股款：

股份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價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第一三八條），第一次繳納之股款，至少為每股金額之二分之一，假定每股金額為一百元，則第一次至少應繳五十元（第一三七條第二項）。

認股人逾繳款期限，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且

在催繳股款文件上，應聲明逾期不繳，喪失認股人應有之權利（第一三九條第一項）。假定發起人已爲上述之第二次催繳股款，而認股人仍不照繳者，則喪失其權利；易言之，即喪失認股人身份，其所認股份，由發起人另行募集（第一三九條第二項），照第一四六條之規定，發起人有連帶認繳失權認股人原認股份之義務，而且依第一四七條之規定，公司如受有損害，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公司如因認股人延不繳納股款，以致失其權利，另行募集股份，而遭受損失，例如股款延繳之利息損失，或及可能利益之損失等，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所受損害（第一三九條第三項）。

○認股人繳納股款，得以現金及現金以外之財產繳納，但不得以勞務或信用繳納。

（己）召集創立會：

（一）召集創立會之限期——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第一四〇條）。如發起人不於股款繳足後二個月內召開創立會，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份（第一五〇條）。召集創立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發起人違反通知期限之規定時，得經法院裁定，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一八〇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創立會之程序——召開創立會，股東得委託其他股東，或非股東出席，但須出具委託書，不得應用口頭委託（第一七五條）。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其代表不限於一人（第一七六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公司之經過情形及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使各股東明瞭公司之情況。發起人之報告，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時，得經法院判決，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四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應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至於候補董監之人數，並無限制（第一四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第一四四條第一項）：

(1)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2)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3)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當（第一四四條第一項）。

假定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如山彼調查，不免無內部牽制之功效，恐將為有利於發起人自己之調查報告，如此未免與調查之用意不符。因此公司法第一四四條第二項特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倘創立會出席各股東半數以上信任發起人之作為，自得不另選檢查人，而由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調查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或另選之檢查人調查第一四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時，而發起人竟有妨礙調查之行爲者，不問其妨礙之動機如何？得經法院判決，各科有妨礙行爲之發起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四四條第三項）。

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後，應根據調查所得，確實報告，使全體股東明瞭真相，然後方能判斷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有無冒濫；抵作股款之財產，估價是否過高。倘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不實，得經法院判決，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四四條、第三項）。調查報告，必須書面，不得口頭，以昭慎重。

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結果，如發現股份尙未認足，或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有一部分股份已認而經撤銷，則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公司如有損害，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第一四六條、第一四七條）。

(三) 創立會之決議——創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一七三條第一項）。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未滿股份總數之半數，則再行召開創立會；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先為假決議，再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一七三條第二項）。第二次召開創立會，並非必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即不滿過半數，亦不影響其決議之效力。

股東表決權之計算，原則上為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為加強小股東在股東會中之權力起見，公司得以章程限制有十一股以上之股東之表決權（第一七四條）。關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不問其所指定之代表有多少，其表決權之行使，應以政府或法人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第一七六條）。

在創立會中，股東包括發起人與認股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例如討論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是否確當時，發起人即不得加入表決，或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第一七七條）。

通常在創立會中決議之事項為：

(1) 通過或修改章程——創立會對於發起人共同訂立之章程，如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屬通過。如認為發起人所訂章程，有應加修改之處，則對於改正之條文，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方能通過（第一四九條）。

(2)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報告於創立會，創立會認為有冒濫情事，創立會得裁減之（第一四五條）。

(3) 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設立費用，平常稱為開辦費，應由公司負擔；然在設立期間，尚無制度，致一切支出，難免有浪費不當情事，如由發起人負擔，則與其他股東無涉，創立會亦不必討論其是否確當。如須由公司負擔，則創立會應根據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之調查報告，詳細研究討論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當，如發現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第一四五條）。

(4) 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以現金繳納股款，不發生估價過高過低之問題，最爲公平。然公司法既允許認股人得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於是即發生抵作股款財產之估價問題。如財產估價過高，則公司吃虧，如估價過低，則股東吃虧，故財產估價，務求正確公平，兩不吃虧爲宜。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則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如減少所給股數，則所缺股數，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第一四五條第二項）。

(5) 公司不設立——創立會得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惟此項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一四九條）。

(庚) 聲請設立登記：

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應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工商部，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工商部，聲請登記：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 (七) 訂立章程年月日；
- (八) 各股已繳之金額；
- (九)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十)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十一)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董事及監察人違反上述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經法院裁定，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與事實不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五一條）。關於聲請登記之詳細手續，俟第八章中敘述之。

第三項 發起人之責任

發起人固得因其創設公司之辛勞，而享受報酬或特別利益，然在另一方面，因其特殊身份，而負有特殊之責任：

(一) 連帶負責籌備費用 公司呈准招股後，不問因任何緣故，中途停止招募股份，公司之籌備費用，應由發起人連帶負擔（第一四八條）。倘股份固已募足，而因故停止催繳股款，中止設立公司，其籌備費用，是否亦應由發起人連帶負擔，公司法並無規定。愚以為如停止催繳股款，中止設立公司，非由認股人之事由者，發起人似亦應連帶負責籌備費用。

(二) 連帶負責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 在公司設立登記前，所舉之債務，係由具有類似合夥關係之發起人所借貸；同時，貸款人亦因發起人之個人信用，而願出借。倘一旦公司設立登記核准，本負無限責任發起人將債務移轉於公司負責，而發起人本身變為負有限責任，此對於債權人殊缺乏保障，並恐怕不肖之徒，利用創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手法，在聲請設立登記前大舉債務，籌集資金，俟公司成立，卸其責任。故公司法第一五四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其實在未經設立登記時，發起人本不得使用公司名稱，為發生債務之法律行為（第二七條），故設立登記前，公司所負債務，實

爲發起人違法行爲之結果，理應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節 股份

第一項 股份與股票之意義

公司法應用「股份」一名詞，因場合之不同，而有左列三種意義：

(一) 股份即指公司資本之一部分，例如第一五五條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中之「股份」一詞，卽具此意義。

(二) 股份即指股東之權利義務，例如第一五七條之規定：「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三) 股份即指股票，兩者往往相混，蓋股份須藉股票以表彰。

股票爲表彰股份之有價證券，易言之，股票爲表彰股東權利義務之證券，股票與股東權簡直有不可分離之勢。轉讓股份，必須移轉股票，但移轉股票之持有，未必一定爲股份之轉讓。總之，股份賴股票方能表彰而流通。

第二項 每股之金額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須歸一律，不得大小參差（第一五五條第一項），例如資本爲一萬萬元，分爲一百萬股，則每股金額爲一百元。絕不可一萬萬元所分股份之每股金額，有者爲一百元，有者爲五百元，有者爲一千元。

創立之時，公司股份之每股金額，固應一律，卽增資之時，所增資本所分之股份，每股金額，亦應與原有

股份之每股金額一律，假定原來每股金額為一萬元者，則增加資本之股份，每股金額亦應為一萬元，不得多於或少於一萬元。即使原有資本每股金額，因增資關係或其他關係而於決議增資時，有所增減，然新增資本之每股金額，仍須與經決議增減後之原有資本每股金額完全一律。假定原有資本每股金額由一百元增為一千元，則新增資本之每股金額，必須為一千元，而不得為一百元。

每股金額，並無最高額與最低額之限制，即小至每股一元，亦法所不禁。事實上，每股金額究應定為多少？均經慎重考慮，採用最適當之金額，不致發生過高過低之弊。至於有人謂：每股金額之最低額，不加限制，恐為歹人所利用，故意將每股金額定低，俾吸收小額游資，而可操縱；其實，招募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司法業已訂有嚴格管制條文，歹人決難僅藉每股金額十分微小一點，而逞其投機操縱之慾。

股份為構成公司資本之最小單位，股份不得再行劃分成更小之單位，因此，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第一五七條）。

第三項 股份之種類

股份得分為優先股及普通股兩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得一部分為優先股，一部分為普通股（第一五五條第二項）。如無優先股，則均為普通股，嚴格言之，無所謂普通股，蓋普通股為優先股之對等名詞。

優先股中，得因優先權之差異，又得分為數類，故在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中，有一種普通股與數種優先股，在事實上，亦屢見不鮮。

所謂「優先股」，乃因其持有優先股份之股東，具有較普通股份股東，有優先權利而得名。通常優先股東之優先權利如左：

（一）分配盈餘之優先權 即當公司有盈餘時，應先分派優先股之股利，如有剩餘，方得分派普通股之股

利，不得同時分派，或反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配盈餘之優先權之內容，又可分爲左列四類：

(1) 不累積分派優先權——當公司本屆營業有盈餘時，固應儘先分派優先股之股利。如本屆無盈餘時，即不予分派，或盈餘過少，而不能分派足額之股利，俟下屆營業，即有盈餘，亦不補行分派本屆應派而未派，或未派足之股利，僅分派下屆優先股應得之股利。假定甲公司有優先股一萬萬元，規定股利每年八分，即百分之八，民國三十五年無盈餘，致優先股之股利，亦未分派，至民國三十六年年終結算，即使有盈餘，而且盈餘甚多，足敷分派數年全部股利，對於三十五年未派之優先股股利八百萬元，仍不補發。此種分配盈餘之優先權，爲不累積分派優先權。

(2) 累積分派優先權——當公司有盈餘時，應優先補派以前各年度應派而未派，或未派足之優先股股利。例如甲公司在民國三十四年度，欠發優先股利八百萬元，在民國三十五年度，又欠發該年度優先股利八百萬元，在民國三十六年底，結算有盈餘時，應先派以前兩年所欠之優先股股利一千六百萬元，如盈餘額僅爲二千萬元，則民國三十六年度之優先股股利八百萬元，僅能派四百萬元，其餘四百萬元，祇能俟民國三十七年度，有盈餘時，再補派矣！此種分配盈餘優先權爲累積分派優先權。

(3) 參加分派優先權——公司有盈餘時，派發優先股及普通股之定額股利後，苟尚有剩餘，優先股股東，得參加分派紅利，謂之參加分派優先權。設甲公司資本總額二萬萬元，一半爲普通股，一半爲優先股，股利均訂定爲週年八分，民國三十六年度，盈餘六千四百萬元（已納所得稅），如優先股有參加分派優先權，則除應得定額股利（通常稱官利）八百萬元外，尙可得相當數額之紅利。

(4) 不參加分派優先權——即優先股股東，僅有分派定額股利之優先權利，即使公司有充分之盈餘，除派去優先股股利普通股股利外，尙有相當數額之未分配盈餘，僅具不參加分派優先權之優先股股

東，無權分得紅利，其餘未分配盈餘，唯有普通股股東，及具有參加分派優先權之優先股股東，有權分配。

分配盈餘優先權，既有上述四種類別，故在實際應用時，互相組合，成爲左列四種：

- (1) 不累積的不參加分派優先權；
- (2) 不累積的參加分派優先權；
- (3) 累積的不參加分派優先權；
- (4) 累積的參加分派優先權。

(二) 分派剩餘財產之優先權——當公司解散清算時，優先股股東得優先分派剩餘財產，此種優先權，謂之分派剩餘財產優先權。此種優先權，在公司剩餘財產足敷抵償全部資本時，其價值並不顯著，一旦公司之剩餘財產不足抵付全部資本時，則有剩餘財產分配優先權之股東，即感獲得優先權之利益。

除以上兩種優先權外，尚有表決優先權，即對於特定事項，有表決優先權之優先股股東，方有表決權。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將左列各款，訂明於章程：

(一)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如發行一種優先股，則分派股利之順序，係對普通股而言者。如發行二種以上之優先股，則優先股間之分派股利之順序，應加確定，庶無爭執，應分派多少股利，可規定多少數額，即定額；亦可規定占盈餘額之百分之幾，即定率。

(二) 優先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 優先股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通常如優先股股東有表決優先權而無分派股利優先權及分派剩餘財產優先權者，則優先股股東有優先表決權。易言之，普通股股東決議通過之議案，優先股股東得決議否定之或修正通過之。如發行二種以上優先股，則對於各種優先股行使表決權之順序，自應加以規定，俾能遵

循。如優先股股東，同時有分派股利優先權及分派剩餘財產優先權，則往往表決權，受有限制。

(四)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第一五六條)。

發行優先股，無時間上之限制，在設立時可發行，在增資時，亦可發行，惟發起設立而非招募設立時，不得發行優先股。

優先股實為公司之一種負擔，而造成股東間之不平等，足以減削股東對於公司之關心，故公司法第二四九條規定：「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本條為公司不得收買本公司股份之例外。收回優先股時，須得優先股股東之同意，不能變更章程，強制收回(第二五〇條)。

第四項 股票

第一目 發行股票之始期

公司發行股票，須於設立登記核准以後，在核准前，不得發行股票(第一五八條第一項)。如公司當局，竟然在設立登記核准前，發行股票，則該股票，在法律上無效，即使取得此項股票，甚至在公司之股東名簿上，作讓受記錄，持票人仍非股東。持票人如因股票無效，而遭受損害，得對於發行股票人，即簽名於股票之董事請求損害賠償(第一五八條第二項)。違法發行股票之董事，除負有損害賠償之義務外，並有被科五百元以下罰鍰之虞(第一五八條第三項)。

無記名股票之發行，非但須在設立登記核准以後，而且須在股款繳足之後，因如股款尚未繳足，而即發無記名股票，將來催繳股款，非常麻煩而困難，因是公司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規定：「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如公司之董事違反此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則除令負責人將無記名股

票收回，改爲記名股票外，且得經法院判決，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六九條第三項）。至股票原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第一六九條第二項）。

第二目 股票應載事項

股票應編列連續之號碼，並須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即公司登記執照上之填發年月日。
-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即某張股票所代表之股份數額，例如五股，十股，一百股或一千股，非公司之股份總數。各張股票上所載之股數，可互相不同，但每股金額，務須相同。
-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 (五) 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 (六)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如爲記名股票，須載明股東本名，即本人真實姓名，數張股票如爲同一股東所有者，應記載同一之姓名。如用姓名以外之別號者，仍應同時載明其本名。因此使用別號，毫無意義。如股份爲二人以上共有或團體（非法人）所有者，應記載共有人中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姓名或團體之名稱。股票爲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以資預防代表人侵吞政府或法人所有之股份（第一五九條）。

第三目 股票之種類

股票之分類，隨分類標準而定，如以是否記載股東姓名爲分類標準，則股票可分爲記名股票及無記名股票兩種，記名股票係記載股東之姓名或名稱者，無記名股票係不記載股東之姓名或名稱者。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

記名股票，在數額有最高額之限制，即無記名股票之股數，最多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第一六二條）。

如以持票股東是否有優先權爲分類之標準，則股票可分爲普通股及優先股票兩種。普通股之股東，僅有普通之股東權利，優先股票之股東，有分派股利優先權、分派剩餘財產優先權或表決優先權等，此根據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優先權利而定。優先股票之票面上，應載明「優先股」字樣，以便識別。

第四目 股票之掛失

股票滅失後，如何補發新股票之辦法，一般公司多訂入章程中，通常規定無記名股票應先依照公示催告程序，宣告滅失之股票無效，再行補發。記名股票滅失，須由股東在公司指定之新聞紙，刊登滅失股票之事實三日，經過三月或其他相當之時期後，無人出而申報權利時，再行覓具妥保，由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公司審核，認爲無誤，方可補發新股票。

第五項 股東名簿

股東名簿係用以記載關於股東及股票之事項，而設置之簿冊。各公司股東名簿之格式，並不一律，大有繁簡之分，但左列各款事項，爲必須記載者：

-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有之股數，及其所有股票之號數；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數額，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註明優先股字樣（第一七〇條第一項）。

股東名簿在每頁上，應編列連續之號碼。股東名簿，每一股份有限公司均應備置於本公司。如不予備置，或在股東名簿上，作虛偽不實之記載時，得經判決，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七〇條第二項）。蓋股東名簿有左列之效用：

（一）在股東名簿上，載有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凡遇召開股東會或催繳股款等，即可根據股東名簿所載，分發通知或催告。

（二）記名股份權利之移轉，須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始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故股東名簿之記載為確定股東權誰屬之法定根據。

（三）股款如屬分期繳納，而於轉讓股份時，股款尚未繳足，受讓人不依限繳納應繳股款，公司得催告轉讓人繳納。此項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因此股東名簿之記載，有決定轉讓人有無被催繳股款責任之效用。

第六項 股份之轉讓

第一目 股份之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在原則上得自由轉讓，而且發行股票，以便利轉讓，藉此特點，吸收社會游資，作有利之運用。惟如在設立時，於公司章程中，訂明：「股份之轉讓，應經股東會之通過」，或「股份不得轉讓」，此項規定，是否有效？學者主張不一，不佞以為如創立時，有禁止股份轉讓或限制股份轉讓之規定，自屬有效，蓋發起人或認股人如不同意此項規定，必不願列為發起人，或為認股人。彼等既已同意，自應受此項規定之拘束。公司法亦無「禁止為限制或禁止股份轉讓」之規定，可見章程中，如有限制或禁止股份轉讓之條款，並不抵觸法律。惟在設立後，中途變更章程，增設限制或禁止移轉股份之規定，自屬無效，蓋此足以剝

奪股東既得之權利也。

第二目 股份轉讓之限制

股份在原則上，得自由轉讓，但國家爲維持公益，在公司法中，特設在某種情形下禁止轉讓之規定，茲分述於後：

(一) 公司不得爲股份之受讓人 公司賴發行股份而獲得資本，藉以營業，自不得以有償之法律行爲，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如許收買，則公司資本減少，力量削弱，與創設公司之本意相違。且股東權利與義務，集於公司一身，其股份理應因混同而消滅。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爲抵償其清算破產前結欠公司之債款；不過於六個月以內，公司應將此項收抵債務之股份出售（第一六三條第一項）。公司之董監或經理人，私下收買本公司之股份，或故意抬高價格，抵償股東所欠逾期債款，或抑抵價格，出售收得之股份，得經法院判決，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六三條第二項）。

或謂公司資本如屬過剩，不妨收買本公司股份後，再銷除之，使公司資本不致過多，一面負擔股利，一面擱置一部分餘款而不用。但公司法已有減少資本之規定，如遇資本過多而需減少之情事，應依照減少資本之規定，減少資本，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公司負責人違法而銷除股份時，得經法院判決，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六四條）。

(二) 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股份 公司於設立登記核准日起，方正式成立而爲法人，認股人及發起人方正式成爲股東，同時方可發行股票，於是股份之轉讓，庶可自由而順利，不致發生嚴重之糾葛。如在設立登記前，即可轉讓股份，非但在轉讓上，因未發股票，而感不便，且足使不肖之徒，利用認股機會，虛抬股份轉讓價格，轉讓股份，以博取鉅利，而將公司是否得核准設立之風險，移轉於讓受人，此對於社會之公益，大爲妨礙，以此，公司法第一六〇條規定：「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三)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發起人既有設立公司、經營營利事業之意志，乃募集資金，籌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既經成立，尙未滿一年，彼等不問是否被選爲董監，或被聘任爲經理人，均應襄助經營，使公司之基礎，完全奠定穩固，庶幾貫徹設立公司之原意。因是即使公司法不規定：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如發起人確有經營營利事業之決心，而無借此斂財之惡意，必不願將其股份，在公司設立登記後，尙未滿一年，即行轉讓。然在事實上往往有一部分發起人，爲一部分真正發起人所邀請，列入爲發起人，藉以號召宣傳者，彼本無設立公司之意思，如容許發起人於設立登記後，即得轉讓股份，恐被邀列名之發起人，即將股份轉讓，此實足以影響公司之聲譽，及從事經營者之成功信心。不獨如此，恐一般不肖之徒，假借創設公司之美名，籌集資金之後，作自私自利性之運用，一俟於短短時期內，資金耗損甚多，而外界尙未明瞭時，即將其股份出讓，以損失轉嫁於他人。爲預防此項可能發生之弊竇，乃於第一六〇條復規定：「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四)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記名股份。公司法第一八〇條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容許股東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股東得轉讓記名股份，公司即使再發開會之通知，手續麻煩，尙在其次。然欲符合公司法第一八〇條之規定，實爲事實所不許。職是之故，對於召開股東會前一定期間內，記名股份之轉讓，特設禁止之規定。至於無記名股份，不受此限制（第一六一條下半段）。

第三目 股份轉讓之手續

無記名股票之股份之轉讓手續，最爲簡單，僅須由受讓人佔有表彰股份之無記名股票，即已發生轉讓之絕對效力。

記名股票之轉讓手續，除在公司法有原則性之規定外，在公司章程內，往往尙有比較詳細之訂立。通常轉

讓記名股票，係由轉讓人，在股票過戶申請書之轉讓人一欄，簽名蓋章，與記名股票，同時交付與受讓人，由受讓人以股票與股票過戶申請書送請過戶，經公司審核印鑑、股數等項，認為無誤，方准過戶；即將受讓人即新股東之姓名住所等記載於股東名簿，同時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記名股票之轉讓，如祇交付股票，而不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與公司或第三人發生糾葛時，公司仍認股東名簿及股票上所載姓名之股東，為合法之股東，受讓人不得對抗之。至於對第三人，如能提出強有力之反證，則雖未過戶，或已過戶，仍不能剝奪真正權利人之應有權利也（第一六一條）。

第四目 股份轉讓之效力

股份轉讓，在無記名股票，於交付無記名股票時發生效力，在記名股票，於轉讓人將股票及過戶申請書（已蓋章）交付與受讓人時，發生相對之效力，於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時，發生絕對之效力。

股份轉讓之效力如左：

（一）轉讓人喪失股東權，但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一年內，如受讓人逾限不付應繳之股款，轉讓人得受公司催告繳納應繳之股款，最先繳納股款之轉讓人，再行取得其股份（第一六七條第二項）。如轉讓人均逾期不繳，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照轉讓之次序，先行向原股東請求補償，如原股東不願或無力補償，得依次向轉讓人請求補償。轉讓人履行補償之責任者，自得向自己之受讓人請求返還補償之款，如此依次行使求償權，以達原股東，最後，仍應由原股東負擔補償之款（第一六七條第三項）。

（二）受讓人取得股東權利及擔當股東義務。

第七項 股份之質押

股份爲可以轉讓之權利，自得爲質權之標的物。股份之質押，公司法並未規定其方式，公司章程亦多不加規定，習慣上，多由質權人與債務人共同向公司爲股份質押之登記，或於股票上爲質押之背書，惟在無記名股票，僅須以股票交付與質權人，卽行發生設定質權之效力（民法第九〇八條）。如質權人喪失其所占有之無記名股票，致不能返還，其質權卽應隨而消滅（民法第九〇一條及第八九八條）。

股份之質權人，祇限於公司以外之人，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爲抵押（第一六三條第一項上半段）。蓋公司收押自己之股份，與發行股份以籌集營業資金之宗旨不符，足以削弱公司之財力，故爲法所禁止。

股份質權之行使，均依照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例如第八七八條，第八九一條，第八九二條，第八九三條，第八九五條，第八九九條，第九〇九條等。

第八項 股東之義務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對外，不負任何義務，對公司，以其所認股份爲限，負有繳清股款之義務（第一五三條第一項）。股份爲數人共有者，股東權利之行使，固由共有人推定一人行使，但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第一五七條）。

（一）繳納股款之標的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不得以勞務或信用，抵繳股款。除以現金繳納外，僅可以現金外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他財產權抵繳股款。股東得以對公司之債權，合乎抵銷之條件者，抵繳股款。但如公司之資本已有虧損，則股東不得於公司催繳其餘已認未繳之股款時，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股款（第一五三條第二項）。以現金外之財產抵繳股款，如作價過高，在發起設立之公司，得由主管官署核減

之（第一三一條第二項）；在招募設立之公司，得由創立會核減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在收取第二次第三次等股款時，如以現金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而財產估價過高時，得由主管官署核減之。在公司增資時，如抵繳股款之財產估價過高，得由增資後新舊股東會核減之。

（二）繳納股款之時期 股款可分期繳納，亦可一次繳納，惟股款分期繳納時，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每股金額之二分之一（第一三七條第二項）。至於第二次以後各次應繳股款之金額，並無最低額之限制，得視公司之需要而定。第一次應繳股款，應於股份募足後，即行依照發起人所定期限，繳納股款，如延不繳納，發起人應再定一個月以上的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如仍逾期不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由發起人另行募集。以後每次收取股款，應由公司於繳納股款期一個月以前，以書面分向各股東催告，在規定之繳款期間內，繳納應繳股款（第一六五條第一項）。股款逾繳款期間仍不照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第一六五條第二項）。此一個月以上之繳款期限，得銜接第一次催告之繳款期間，亦可不銜接，而間隔相當日數，另定起訖日期。所謂催告，多以通信行之，公告則依照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之方法行之。公司之董監，違反上述之法定催告及公告期限時，得經法院裁定，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一六五條第四項）。

在公司法第一六五條第二項：「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非強制規定，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故公司每屆收取股款，祇向各股東作一次之催繳，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亦非違法。如此對各股東之法益，未免保障不足，愚以為應採取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立法精神，將「得」字，改為「應」字，變成強制性之規定，似比較合理。

（三）遲延繳款之處罰 股東於接到公司催繳股款之通知，本應於繳款截止期前繳納，不可遲延，否則，

各股東均貪圖利息，而遲延繳款，公司蒙受損失甚大，故公司爲求公允計，在催繳股款之通知中，應聲明繳款時間，在繳款期間內，何月何日以後者，應加算利息，利率之高低，公司法無規定，適用民法之規定，即週息百分之五，惟在市場利率高漲至月息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時，區區法定利息，股東寧願負擔，而故意遲延繳款。愚意不妨依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始能收防止遲延繳款之效。如章程定有遲延繳款之股東，應付違約金之規定者，股東遲延繳款，即屬違約，依照章程，公司得向遲延繳款之股東，請求違約金（第一六六條）。

（四）股東之失權 股東不繳股款，固得依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但以公司法既有經公司第二次催告，股東仍逾限不繳，以致失權之規定，故聲請法院強制執行，通常不予採用。

股東失權後，而其股份係由他人轉讓而來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第一六七條第一項）。被催告之轉讓人限於股東名簿上已經登記，而且自其將轉讓事項登記於股東名簿後，尙未滿一年者。凡未經登記於股東名簿之轉讓人，仍不受催告，或雖登記於股東名簿，但自登記日起已滿一年之轉讓人，亦不受催告（第一六八條）。

轉讓人接受催告後，最先將應繳之股款，繳納者，即取得其股份。如逾越限期全體轉讓人均不繳納股款，則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之方法，依照民法第三九一條之規定（第一六七條第二項）。如公司不依拍賣程序，而由轉讓人以外之人承買，似無不可，但其出價，須等於或超過未繳之股款，否則，公司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買得之價金抵繳應繳股款，所不敷之數。如公司拍賣失權股東之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第一六七條第二項）。轉讓人之將公司拍賣失權股份所得之金額，抵繳應繳股款，所不敷之數，補償與公司者，得依次向受讓人請求返還，以迄原股東爲止。凡有求償權之轉讓人或受讓人，得援照債權人代位權之法例，間接行使求償權。但對於未經登記於股東名簿之轉讓人，或雖登記，而自登記日起已滿一年之轉讓人，公司不得向其請求補償拍賣股份所得金額，抵繳應繳股

款所不敷之數。

第九項 股東之權利

股東之義務，僅有一種，即以其所認股份金額爲限，繳清股款之義務，而其權利，最重要者，則有左列數種：

(一) 出席股東會之表決權。

(二) 聲請法院宣告違反法令或章程所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無效，或合法召集之股東會所爲之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決議無效之請求權(第一八三條)。

(三) 公司章程及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隨時查閱權(第二二七條)。

(四) 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權(第一七九條)。

(五) 呈准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權(第一七九條)。

(六) 對董事監察人或清算人，提起訴訟權(第一九八條第一項、第二一三條第二項、第二六九條)。

(七) 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請求權(第二三五條第一項)。

(八) 聲請法院將清算人解任請求權(第二六八條第二項)。

(九) 分派盈餘請求權(第二三三條、第二三四條)。

(十) 分派剩餘財產請求權(第二七二條)。

(十一) 發給股票請求權(一六九條第一項)。

(十二) 改換股票上姓名之請求權(第一六一條)。

(十三) 無記名股票改爲記名股票，記名股票改爲無記名股票請求權(第一六九條)。

(十四) 公司添募新股時，舊股東儘先認股權(第二五一條)。

上列各種股東權利，將於以後各章中，論述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項 股東會之意義及種類

股東會爲公司股東之會議。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爲最高之機關，由股東會決定公司之意旨，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奉行公司之意旨。

股東會通常分左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 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第一七一條第一款)，因監察人之任期爲一年，是則每年至少須召開股東會，改選監察人，此其一；公司營業帳目之決算，普通一年決算一次，決算以後，自應將一年來之營業情形報告股東，並商定分派盈餘，以是非每年召開一次股東會不可，此其二。至每年召開二次以上股東常會，並無不可，蓋股東常會召集次數之最高數，並無限制。至於何時召集股東常會，並無強制規定，在一年度中，任何一天召開均可，惟在習慣上，多於營業決算辦理完畢後召集之，大約於每年年終後三個月或四個月內。

(二) 股東臨時會 凡股東常會以外所召開之股東會，卽爲股東臨時會。股東臨時會有強制召集者，有任意召集者。強制召集者，如公司法第一九〇條第一項：「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卽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第一九五條第一項：「公司虧折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卽召集股東會報告。」第二三五條第二項：「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第二五四條：「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卽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任意召集者，如董事得隨時因必要而召集股東臨時會。監察人認爲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開股東臨時會(第二〇七條)。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上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社會局或建設廳之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第一七九條）。

股東會又可分為普通股股東會及優先股東會兩種，前者由普通股股東與優先股東參加構成，後者由優先股東參加構成，公司法第三節之股東會，係包括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東之會議；即普通股股東會。優先股東會，每於變更章程，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召集之（第二五〇條）。

第二項 股東會之召集

第一目 召集人

股東會之召集人為董事、監察人及股東，今分述於后：

（一）董事 在原則上，股東會由董事召集（第一七二條）。召集股東會為董事之權利，同時亦為董事之義務，董事召集股東會，可分為自動的與被動的兩種；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為自動的。由於法律或章程之規定，必須召集股東會（第一九〇條第一項、第一九五條第一項、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五四條），或由於股東之請求，召開股東會（第一七九條第一項）為被動的。

（二）監察人 監察人為行使監察權，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第二〇七條）；此為監察人自動的召集股東會。又當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法院對於檢查員之報告發生問題，而須召開股東會之必要時，得命令監察人召集股東會，此為監察人被動的召集股東會（第二三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監察人如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得經法院判決，科監察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三五條第三項）。

（三）股東 股東會，原則上，由董事召集，例外由監察人召集，為防止董事或監察人因自身利害關係，

於事實上需要召集臨時股東會時，延不召集，公司法特予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權利，惟避免少數股東任意自行召集股東會之弊端起見，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自行召集股東會之要件如左：

(1) 必須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而董事於股東請求書提出後十五日內，仍不為召集股東會之通知。

(2) 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股東，應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備文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

第二目 召集之方法

股東會之召集方法，因其為常會與臨時會而異：

召集股東常會，應由召集人於開會日期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應於開會日期四十年前公告之（第一八〇條第一項），公告之方法，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按公告方法，為章程上法定之必載事項，通常之公告方法為刊登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

召集股東臨時會，召集人應於開會日期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應於開會日期二十日前公告之（第一八〇條第二項）。

在召集股東會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例如承認營業決算表冊，討論盈餘分派案，使股東有所準備（第一八〇條第三項）。如在通知及公告中，不載明召集事由，即屬股東會之召集違反法令，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無效（第一八三條）。

對於記名股東，所發之通告，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在國內有住所者為限，如股東之姓名等，雖載於股東名簿，然其佳所在國外者，得不發通知。如股東已出讓其股份，而受讓人未將姓名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公司仍認轉讓人為股東，而發給開會之通知，受讓人除非得到轉讓人之書面委託，否則仍不得出席股東會。至於其為真正之股份所有人，則不問焉（第一八〇條第三項）！

公司法第一八〇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通知期限之計算，係採取到達主義，故對於住所與公司地址相距過遠之股東，應早日發出通知，使依照正常傳遞通知之速度，能在規定期限前到達股東之住所，俾股東能按時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他人出席，因此對於住所所在國外之股東，得不發通知，否則必須更早發出通知，然此於辦事上殊為不便。有謂開會通知之限期，應採取發出主義計算之，固非毫無理由，然如真採取發出主義，則何必有公司法第一八〇條第三項：「……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為限」之規定，儘可對住所所在國外之股東，亦發通知可也。而且，如採取發出主義，股東收到通知，極可能已過開會日期，無法出席，此未免對股東利益，缺乏保障。關於開會通知限期之計算，究應採何種主義，似應由司法院解釋。至於公告期限之計算，係採取刊登主義，而不採取到達主義，故公告期限較通知期限為長。董事監察人或股東召集股東會，違反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除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所為決議無效外，並經法院裁定，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一八〇條第四項）。

在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集會之地點及時日，此不必由法律再加規定，依照常理即知為不可或缺者。股東會集會地點，如於章程中訂明者，則根據章程之規定，如章程中未訂明者，由召集人決定之，通常多定於本公司所在地，蓋定於他處召開股東會，易遭人攻擊，認為另有用意。依理，實以本公司所在地為股東會集會地點，最為適當。

第三項 股東會之任務

召集股東會之目的，當在藉股東會解決股東會以外之公司機關如董事及監察人所不能解決，或不宜解決之事項，並使股東得有機會明瞭公司之過去及現在之情形，及將來之營業計劃，以是股東會所負之任務，十分重要。茲將在股東會中應報告及得報告之事項，應決議及得決議之事項，選舉及審核之事項分述於后，由此即可

明瞭股東會之任務所在矣！

(甲) 報告事項：

(一)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於召集之股東會中，將虧折資本之詳細情形報告，書面與口頭均可。如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除報告虧折情形外，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否則，董事得經法院判決，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九五條）。

(二)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如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等，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如為不實之報告，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〇五條）。

(三)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於股東會，使股東明瞭募集公司債之情形（第二三六條）。

(四) 董事應將募集新股之事項，報告於增資股款收足後，召集之新舊股東會（第二五四條）。

(五)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增資股款收足後，召集之新舊股東會：

(1)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2)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認足；

(3)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股東會亦得另選檢查人，調查及報告前列各款事項，如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五五條）。

(乙) 決議事項：

(一)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第一八七條）。

(二)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

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損失（第一八九條）。

（三）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第二〇一條）。

（四）監察人，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第二〇三條及第一八九條）。

（五）決議是否承認董事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如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等（第二二八條）。

（六）決議盈餘分派案（第二二八條）。

（七）決議變更章程（第二四六條）。

（八）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第二五二條）。

（九）決議公司解散（第二六三條第三款）。

（十）決議與他公司合併（第二六四條）。

（十一）清算人除向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第二六八條）。

（十二）清算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第二六九條）。

（十三）決議是否承認清算人所造具之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類簿冊（第二七三條第一項）。

（十四）決議對董事提起訴訟（第一九七條）。

（十五）決議對監察人提起訴訟（第二一二條）。

除上列應由及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其他事項如確立營業方針等，均得提交股東會決議。

（丙）選舉事項：

（一）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第一八四條）。

(二)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臨時股東會補選之（第一九〇條）。

(三)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第一九八條）。

(四)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第二〇〇條）。

(五) 公司與監察人間訴訟，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第二一二條）。

(六) 調查公司法第二五五條所列各款事項，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第二五五條）。

(七) 選任清算人（第二六七條）。

(丁) 查核事項：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即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等，及監察人查核上述表冊之報告（第一八二條第一項）。至於其表冊或報告，凡為董事所造具或監察人所編製者，股東會均得查核，而且得另選檢查人查核。凡對於股東會或檢查人之檢查行為，有妨礙之行為者，得經法院判決，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八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四項 表決權

決議事項或選任董事、監察人、清算人及檢查人等，均須視主張贊成或反對之股東表決權權數之多少而定，因此，表決權之如何計算，異常重要。

第一目 表決權之限制

原則上，各股東每有股份一股，即有一表決權，但有時為限制大股東過份操縱起見，得於公司章程中，對於一股東有股份十一股以上者，限制其表決權（第一七四條）。至於如何限制，全視各公司股東大部份之意見。公司法第一七四條僅規定：「……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究竟僅對

於超過十股以上之股份，方得限制表決權，抑爲一股東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表決權全部受限制，法文中並無規定。惟依照學理，似以僅對於超過十股以上之部分，加以限制，十股以下之部分，仍以每股有一表決權，較爲公平。事實上，各公司對於一股東有十一股以上者，所加表決權之限制，亦多如此。否則有十一股之股東，其表決權，反將較有十股者爲少。例如假定章程中規定：「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表決權，每二股有一權，另數不計。」是則，有十股之股東，有十表決權，有十一股之股東，反僅有五表決權，其不合理，顯然可見。故各公司對於表決權之限制，多類此規定：「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有十一股以上者，自十一股以上之部分，每二股有一權，另數不計。」公司對於一股東有十一股以上者，並非必須限制其表決權。

第二目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表決權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其代表人固得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數目，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第一七六條），例如某法人共指派代表人五人，各代表股份一百股，而公司章程規定：「一股東有十一股以上者，自十一股以上之部分，每二股有一表決權」，則某法人參加股東會時，代表人非但須作同一之主張，而且表決權應綜合計算，即共有五百股，應有表決權二五五權。各代表人不可單獨行使表決權，有者投贊成票，有者投反對票；而且每一代表人，雖各代表一百股，然並非有五五表決權，僅有五表決權，蓋法人或政府爲一股東，不因代表人數增加而化爲與代表人數相等之股東權。如政府或法人表決權之行使，並不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則在對於一股東有十一股以上者，表決權設有限制之場合，政府或法人將儘量多派代表，使表決權數目不致依照章程之規定折扣，希冀在股東會中，增加表決力量。

第三目 表決權之代理行使

股東得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第一七五條第一項）。通常代理

人委託書由公司印就空白格式，附於召集股東會之通知函中，分送各股東，以備不親自出席時，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固不限於使用公司所分發者為有效，祇須係書面，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權限，委託人簽名蓋章，亦屬有效，惟簽章之式樣應與留於公司之印鑑相同，否則公司得拒絕其代理人出席。

所委託之代理人，不限於股東，即委託股東以外之人，亦無不可，而且得委託二人以上為代理人，在行使表決權時，二人以上之代理人應作一致之表決，不得分歧，而且其表決權係照委託人原有股數計算，不因代理人人數之多少而變更。職是之故，多派代理人，並無利益，事實上，股東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為通例。股東如委託他股東為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為代理人之股東於表決時，除表示自己之意思外，得站於代理人之地位，表示本人（即委託人）之意思，如意思相同，則同時表示之，其表決權數，依照代理人股東原有表決權數，及本人（委託人）原有表決權數之和，計算之。如意思相反，則先後表示之，分別按代理人股東原有表決權數，及本人原有表決權計算贊成或反對之權數。

第四目 表決權行使之限制

股東對於一切會議事項，均有表決權，但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第一七七條）。限制股東表決權之行使，須具備左列要件：

（一）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者，即因該會議事項表決之結果，該股東可取得權利，免除義務，或應喪失權利，負擔義務。例如擬控訴某董事之行為為違法，致公司遭受損害，請求賠償。當提交股東會討論時，該董事即不得加入表決，因彼與該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可能 股東對於會議事項，僅有自身利害關係，而無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股東仍得加入表決，或代理他人加入表決。例如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應用票選時，每一股東，均可選舉本人為

董事或監察人，不必迴避，而不行使表決權。蓋選舉董監，固與股東有自身利害關係，但假定特定股東加入表決，並無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自不應限制表決權之行使。

會議事項是否與特定股東有利害關係，該股東如加入表決，是否有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應就各別之事實判斷。

第五目 無記名股票股東表決權之行使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在身份上，以股票不記名之緣故，不易確定，在一分鐘之間，即可由股東變為非股東，或由非股東，變為股東，公司法為欲使真正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故第一七八條規定：「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其所以須於開會前五日，將股票交公司者，係使公司有充分之時間，分發出席證，代理人委託書，及其他應分發各股東之表冊，及確定無記名股票之股東人數。

第五項 決議之方式

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可分為通常決議、特別決議及假決議三種，今分述如次：

(一) 通常決議 除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應經特別決議外，其他會議事項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一七三條第一項），此決議方式為強制規定，公司不得以章程增減股東出席人數，及表示同意表決權數之最低數目。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股份總額之半數，即不得正式決議事項。

在表決特定會議事項時，依法不得參加表決之股東，其表決權應由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中扣除，以資計算。對於該事項表示同一意見之表決權，是否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如不予扣除計算，設不得參加表決之股

東，其所有之表決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則因其不參加表決，即使其他出席股東，全體表示一致之意見，亦不能得到合法之決議，因對某一意見表示同意之表決權數，未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半數。

又於表決特定會議事項時，根據前述相同之理由，凡棄權，自動不參加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亦應由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中扣除後，方可計算對於該會議事項表示同一意見之表決權數，是否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而成合法之決議。

(二)特別決議 變更公司章程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第二四六條)。又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二六四條)。因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關係各股東之利益，至為重大，故必須有代表股份比較通常決議更多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假決議 擬決議普通事項，而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不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不滿法定會議人數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開會之通知及公告，得與假決議之通知及公告同時為之。再行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一七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倘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已滿法定，則其對於同一事項之決議，並非必須與前為之假決議有同一之內容，甚至得為相反之決議。凡公司法規定須經特別決議者，不得應用假決議之方式。

第六項 決議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第一八一條第一項)。蓋股東會之決議，董事執行

業務時，必須遵守，如不作成書面之記錄，則不但易於遺忘，而且偶有爭執，無法認明董事是否依照股東會議執行業務。股東會議決議錄上，不但應詳細正確記載決議事項，抑且須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第一八一條第二項）。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第一八一條第三項），假定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作成決議錄，或雖作成，而在決議錄上為與事實不符之記載，或不將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保存，則得經法院判決，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八一條第四項）。

第七項 股東會議之無效

股東會議決議之無效，可分為當然無效與宣告無效。凡決議之內容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強行法規者，當然無效。例如公司法第二三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如股東會竟決議：「將本年度盈餘完全派作股利，不彌補以前年度之損失及提出公積金。」此決議即屬違反強行法規，應屬無效，不必再俟股東之聲請，法院之宣告，方為無效。

倘股東會召集之程序，或決議之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例如召集股東會，不發通知，僅有公告，或在通知及公告中，不載明召集事由，開會時日，或未足法定人數，即正式開議等，則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敘述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向法院聲請宣告其決議為無效。法院接到股東之聲請書後，並非即宣告其決議無效，應先調查：（一）聲請人是否為股東；（二）聲請日是否在自決議日起一個月內；（三）聲請人所敘述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是否真正存在，認為符合宣告決議無效應具之要件，方行宣告無效（第一八三條）。

上述一個月得為聲請之期間，為除斥期間，非時效，不適用時效中斷或未完成之法例，故股東在自決議日

起一個月後，聲請法院宣告決議無效，法院應駁回聲請，因聲請限期已過。

決議一旦被法院宣告無效，應自始無效，故奉行決議之董監應根據事實及法律，判斷所奉行之決議，是否有被宣告無效之可能，如有可能，則對於違法之決議，暫緩執行，以免回復原狀之麻煩。

第四節 董事

第一項 董事之選任及派任

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常設之執行業務機關，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對內對外處理公司一切事務。如以股東會暨諸國家之立法院，則董事猶如行政院。

第一目 董事之人數

公司至少設董事三人，最多並無限制，視各公司之需要而定（第一八四條）。通常董事之人數，必為單數，因董事執行業務，須用決議方式時，單數比較易於獲致決議，如為雙數，當同意者與反對者之董事人數相等時，即無法獲得決議，除非董事中有人願意變更本來之主張。

第二目 董事之資格

董事必須為股東，蓋公司法第一八四條規定：「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非股東無董事候選人之資格，即無法當選為董事。至於應有多少股份，方可當選為董事，公司法未有限制之規定，章程自亦不得限制之，以示股東之權利義務，不因股份之多少，有不合理之差別。

股東既當選為董事之後，在任期內，仍應繼續保持股東之身份，絕不可於當選董事後，即將其股份全部轉讓。董事如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第一八六條）。

半數以上之董事，須在國內有住所，如發現當選之董事中，在中國有住所者，不滿董事總數之二分之一，

則應將得票最少數之在中國無住所者之董事，依次改選，至董事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時爲止。

第三目 選派之時期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在發起設立之公司，應於第一次股款繳足後所召開之發起人會議中，選任之。在招募設立之公司，應於創立會中，選任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依法所得派任之董事，應於選任董事時，派任之。

在平日，如董事因死亡、辭職或解任等，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第一九〇條）。

第二屆以後之各屆董事，應依照章程之規定，由股東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後，選任之。

政府或法人派任之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第一八五條第二項）。

第四目 選派之方法

董事選派之方法，可分述如左：

（一）選任 董事之應由選舉產生者，應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選舉之方式，可用票選，亦可用推選，此視公司章程之規定如何，惟一般多採用票選，乃以昭慎重也。票選董事時，各股東得選舉本人爲董事，得票最多者，依次當選爲董事。

（二）派任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之股東時，得在公司章程中，先行規定：在全部董事中，彼可指派之董事人數，應按政府或法人所認股份數額，與他股東所認股份數額之比例，分配之，以示公平（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假定董事人數爲五人，某法人所認股份占全數五分之一，則得指派一人爲董事。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亦可不於章程中規定，應用派任方式，指派董事，而與其他股東參加選任。政府或法人所派任之董事，如因所派之董事，本身在所在政府機關或法人所任職務，有所變更，或根本辭去所任職務，依據該政府機



關或法人之規程，不得再行爲政府或法人參加公司之代表人，得在任何時日，隨時改派他人爲董事。事實上，在公司章程中，政府或法人所派董事之資格，往往亦加規定，如職務變更，致資格喪失，政府或法人必須改派董事，否則即違反章程（第一八五條第二項）。

第二項 董事之報酬

董事亦爲股東，公司股東僅負有以其所認股份金額爲限，繳清股款之義務，並無如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中之無限責任股東之負有執行業務之義務。今董事除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應負之義務外，復由於股東會議之決議，而負起執行業務之任務，每日任勞任怨，負責管理公司事務，即依常理，自應給予適當之報酬，故公司法規定對董事應給付報酬。報酬給付之日期，標的物，及方式等，凡未經在章程中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之（第一八七條）。通常一般公司，對董事，在平時每月或每三個月或半年給付車馬費，至年終，如有盈餘，多提出一部分，作爲對董事之酬勞，此多訂入公司章程關於盈餘分配之一章內。酬勞之標的物，應以物質及財產權爲限，不包括精神之慰藉。

第三項 董事之任期

董事之任期，可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定期者，任期最長不得逾三年，最短並無規定，由章程在三年之限度內訂明之。不定期者，自任期始日起，滿三年時，亦應改選或改派。董事任期屆滿後，應依照公司法及章程之規定改選或改派，連選或連派均得連任（第一八八條）。中途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二項規定改派，或依照第一九〇條第一項規定補選之董事任期，是否應以原董事之任期爲任期，宜於章程中規定之。如無規定，似不應另行單獨計算任期，否則將發生董事任期屆滿日期發生參差之弊，以致加重選舉或指派之手續。

第四項 董事之去職

董事去職之原因有三：

(甲) 辭職——即董事自動要求公司准予卸除董事職務。按特定人既接受股東會之要約，承諾為公司之董事，如未定任期，自得隨時向公司辭職；如定有任期，則苟無正當理由，於任滿前，向公司辭職，公司得向該董事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依照法理，董事辭職，應受上述之限制，然公司法未予規定，僅規定對定有任期董事，於任滿前，無故解任之限制，諒因準用民法債編委任之規定之故。

(乙) 解任——即由他人將董事之職務解除。解任可分左列二種：

(一) 當然解任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第一六八條）。蓋已失去股東之身份，喪失當選董事之資格。

(二) 決議解任 對不定任期之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在決議時，該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對定有任期之董事，有正當理由，例如出國甚久，或久病不癒，致無法執行業務，固得於任滿前，將其解任；如無正當理由，於任期屆滿前，雖仍得以決議，將董事解任，但該被解任之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第一八九條）。是否有解任之正當理由？及被無故解任董事所受損失幾何？均須就特定事實判定之。解任之董事，如為派任者，是否即應由指派之政府或法人，重行指派他人為董事，抑俟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再照原定派任與選任董事之比例，再行派任，如照董事缺額分配，政府或法人所得重派之董事不滿一人，是否仍重派？凡此種種派任與選任董事間之問題，公司法未予規定，應由公司章程詳為訂明，以絕糾紛。

(丙) 滿期——董事任期屆滿時，依照章程之規定，自應卸職。

第五項 董事執行業務之方法

董事之執行業務，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即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但章程另有訂定者，則不在此限（第一九一條）。董事在行使職權上，時有採取集體行動之必要，得組織董事會，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均以章程定之（第一九二條）。在原則上，每一董事，對外均得代表公司，但公司得在章程內訂明，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為常務董事，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其餘董事對外無代表權（第一九三條第一項）。被推為董事長之董事，必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即必須為中國人，而且須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第一九三條第二項）。至於被推為常務董事之董事，僅須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已可，不必須為中國人。倘不設董事長與常務董事，亦得以章程訂明由一部分董事，代表公司，例如規定得票最多之二人為公司代表。惟在代表公司之董事中，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第一九三條第三項）。

董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第一九六條），董事執行業務，如違反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以證明者，免負責任（第一九六條第二項）。

第六項 董事之權利

（一）執行業務之權利 執行業務固為董事之義務，然在另一方面言，亦為董事之權利。董事對於公司一切業務，均得執行，但如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則董事僅在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所設之限制內，有執行業務之權利。

（二）代表公司之權利 董事為執行業務，對外均可代表公司，但倘公司章程訂明，設置董事長及常務董

事，或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公司代表，則普通董事即喪失對外代表之權利，然仍得由公司賦與非代表公司之董事以對外處理指定事務之代理權，如此，對於董事執行業務可免不利之影響。董事之代表權，如受有限制，不得以其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蓋通常代表權多爲概括者，如有限制，應由代表權已被限制之董事，向有關係方面，作事前之聲明。

(三) 取得報酬之權利 董事較普通之股東，有額外之工作，自可取得報酬，公司有給付報酬之義務。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第一八七條）。

(四) 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股東會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將董事解任者，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七項 董事之義務

(一) 呈報法定事項之義務 在發起設立之公司，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1) 實繳股款之數；

(2)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3)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所受報酬之數額。如對第一項有呈報不實情事，得科董事及監察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三〇條）。

又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署：

一、經理人之姓名；

二、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三、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第二二五條）。

（二）申請登記應登記事項之義務 公司登記可分左列數種：

（1）設立登記——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公司法第一三〇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公司法第一二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二、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五、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第一五一條）。

（2）變更登記——凡變更業已登記之事項，即為變更登記。變更登記中最常見者，為增加資本變更登記與減少資本變更登記。增加資本時，董事應於公司法第二五四條股東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院轄市之社會局及省之建設廳），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第二五七條）。

減少資本時，董事應於減資手續辦理完竣，召開減資後股東會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減少資本之總額；
- 二、決議減少資本之年月日；
- 三、減資後之公司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各股已繳金額；
- 五、發行優先股者，減資後之優先股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按公司法對於公司減少資本之規定，似嫌過簡，是否可準用增加資本之條文，亦無明文規定。筆者鑒於增加資本與減少資本，可謂完全相仿，故關於減資登記之聲請限期，呈請減資登記之登記事項，減資後股東會之召集及重選董事及監察人等，均適用公司法關於增資規定之法理，而敘述如上。

其他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登記（第三五七條）。

（3）解散登記——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第一九條及第三三八條）。

（4）分公司之設立變更撤銷登記——公司設立分公司，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分公司名稱、
- 二、分公司所在地、
-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

四、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第三四九條）。
分公司遷移，撤銷，或變更登記事項，董事應於遷移撤銷或登記事項變更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第三五〇條第一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5）公司經理人登記——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第三五二條第一項及第三三六條）。按公司法第二二五條規定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經理人姓名住所等呈報，並非聲請登記，而第三五二條規定應聲請登記，似欠一致，或所謂呈報，即聲請登記耳！

（6）募集公司債登記——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並公告之：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六、公司債發行之數額或其最低價額；
-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 八、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 九、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 十、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第二三八條）。

(三)召集股東會之義務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第一七二條、第一九五條、第二三六條及第二五四條)。
召集股東會應依照法定程序召集之(第一八〇條)。

(四)報告法定事項於股東會之義務 公司虧折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第一九五條第一項)，所謂虧折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並非絕對根據帳冊上之數字，如帳冊記載由於幣值劇烈變動，自然失去真實性時，應根據資產負債之市價，應用穩健主義之原則，將帳面數字合理調整後，再判斷虧折金額是否達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於股東會(第二三六條)。

又公司增加資本時，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第二五四條)。

(五)聲請破產之義務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申請法院宣告破產(第一九五條第二項)。

(六)備置簿據表冊之義務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此項章程與簿冊，凡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均得隨時請求查閱(第一九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董事如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股東及債權人查閱章程簿冊，得科各董事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九四條第三項)。

在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公司法第二三八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第二三九條)。

當公司增加資本時，公司添募新股，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公司法第二五三條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第二五三條)。

(七) 造具各項表冊之義務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1) 營業報告書；

(2) 資產負債表；

(3) 財產目錄；

(4) 損益表；

(5) 盈餘分派之議案(第二二六條)。

並應將上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置備於本公司(第二二七條第一項)，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第二二八條第一項)。

(八) 非經股東同意不得為同類營業行為之義務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問其為董事長，常務董事，或普通董事，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至於為經營同類業務之他公司董事，因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故亦包括在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範圍內(第一九三條第三項)。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第四八條之規定，對董事之經營與公司同類營業所加之限制，未免過嚴，而近於絕對禁止，蓋無限公司股東人數少，即欲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並非難事，然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衆多，欲全體出席，已感不易，何況欲全體股東出席，全體同意，更難如登天，以是不佞以為不妨採用變更章程所適用之特別決議方式，以決議決定董事是否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

代表公司之董事，如未經其他股東之同意，竟然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除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董事解任，公司如蒙損害，請求該股東賠償外，並得將該董事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第一八九條第一項、第一九六條第二項、第一九三條第三項)。

(九)非經股東同意不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人之義務。代表公司之董事，未經其他股東之同意，不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人(第一九三條第三項)。如代表公司之董事，未獲同意，竟爲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人，得經股東會決議，將該董事解任；公司如蒙損害，得要求損害賠償。對代表公司之董事，兼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人，須經其他股東同意，亦未有限制過嚴。

第八項 董事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得分爲對內責任及對外責任，今分述如次：

(一)對內責任 即對於公司之責任，董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如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第一九六條)。

再查董事與公司間之關係，爲委任關係。凡民法上關於受任人所有責任之規定，均得準用於董事。受有報酬之董事，其執行公司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民法第五三五條)。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爲有過失，倘公司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民法第五四四條)。例如在經濟非常不景氣，倒風甚熾之時，而董事會仍通過擴大信用放款，致公司受有倒帳之損失，董事應負賠償責任。

董事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等各項表冊，經股東決議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即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爲者，如公司蒙有損害，董事與監察人仍負賠償之責(第二二九條)。所謂：「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似僅有「公司認爲董事及監察人已盡其應盡之義務而已」之意思，對於董監損害賠償責任，仍未免除。須滿十五年，而公司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董事之損害賠償責任，方真正解除(民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

(二)對外責任 即對於第三人之責任。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責任，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第三〇條）。如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而執行業務，亦屬違反法令；因公司法第一九六條第一項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至於公司與董事內部關係，公司自得轉向董事要求償付公司所給付與第三人之賠償。

假定股東會之決議，係屬違法，董事依然奉行，以致第三人蒙受損害，董事對外仍應負連帶賠償之責。董事既有酬報，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於股東會之決議，是否違法，理應細為判斷；豈可明知違法，或可發現決議為違法而不發現，仍予以執行，顯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對內，亦應負相當之損害賠償，對外則顯屬執行業務，違反法令，對第三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毫無疑義。

第九項 公司對董事之訴訟

對董事之行為，發生異議或爭執，董事與公司或少數股東間，無法和解，不得不訴諸法律，由國家根據法律判決孰是孰非，乃發生董事與公司或少數股東間之訴訟。公司法所規定者，為公司對董事之訴訟程序。

(一)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股東會如決議，對於全體董事或一部分董事提起訴訟，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此為對起訴日期之限制（第一九七條）。公司之訴訟代表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任之；但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第一九九條）。

(二)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訴訟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第一九八條第一項）。如此可使董事有所顧忌，不敢橫行不法，營私舞弊，為所欲為。然少數股東，如有對董事之訴訟權，難免因私仇而提起訴訟；故法院得因監察人之聲請，命令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以防公司及董事因股東敗訴而受損害，得有所取償（第一九八條第二項）。如股東敗訴，起訴之股東，非但對於被告之董

事，有損害賠償之責，即對公司，亦負損害賠償之責（第一八九條第三項）。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項 監察人之選任及派任

監察人爲監督董事執行業務之機關，猶如政府之監察院。監察人至少一人，最多並無限制。在全部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第二〇〇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故當選之監察人必須爲股東。其所有股份之多少，無最低額之規定（第二〇〇條）。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爲監察人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第二〇三條），政府或法人股東，亦得不指派監察人，而參加股東會選舉，在章程內，不規定所得指派之監察人人數。

選任及派任監察人之時期，第一屆監察人，在發起設立之公司，應於發起人會議時選任，及由政府或法人派任；在招募設立之公司，應於創立會開會時選任，及由政府或法人派任。以後每逢監察人任期屆滿時，由股東會選任及由政府或法人派任。惟政府或法人所派任之監察人，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雖監察人之任期未滿，亦得改派（第二〇三條）。

第二項 監察人之任期及報酬

監察人之任期，至多一年，同時至少一年。蓋第二〇二條規定：「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非如第一八八條：「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之規定，在任期上，富有彈性。因監察人任期過短，恐不易收監察之效；過長，與董事相處日久後，感情與日俱增，難免有不盡監督之責。故規定監察人之任期爲

一年，毫無伸縮餘地。期滿後，均得連選連任，連派連任。

監察人執行監督事務，公司應給付報酬，凡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第二〇一條）。

第三項 監察人之去職

監察人之去職，有左列四種情形：

（一）當然解職 監察人之股份，全部轉讓與他人時，已失股東之資格，依法不得為公司之監察人，當然解職。

（二）決議解任 又監察人得經股東會決議將其解任；但無正當理由，於任期屆滿前，將其解任，監察人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第二〇三條）。

（三）辭職 監察人被選任後，須本人接受為監察人，方發生委任之關係。如有正當理由，自得隨時向公司辭職。如無正當理由，而擅自去職者，公司得向該監察人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民法第五四九條）。

（四）滿期 任期屆滿，監察人自應交卸職務與新選之監察人。

第四項 監察人之權利

（一）調查財務狀況及請求報告權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各種簿冊及文件如帳冊及與往來客戶所訂之契約等，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此項工作，監察人可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第二〇六條）。任何人妨礙監察人之檢查行為，或董事拒絕報告公司業務情形，或為不實之報告，得經法院判決，科董事及其他妨礙行為之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〇四條）。

（二）代表公司權 在原則上，董事為公司之代表；但在左列情形下，監察人亦得為公司之代表：

(1) 監察人於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詢問董事公司業務情形時，為欲得到良好之效果，固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辦理；即對於每屆營業年度終，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與簿據及實際狀況核對之工作，亦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及會計師辦理之。由會計師及律師根據核對及調查之結果，編製報告書；復由監察人負責報告查核之意見於股東會。應付律師及會計師之公費，當然由公司負擔（第二〇六條）。

(2)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第二一〇條），此處「交涉」兩字，是否專指「爭執」，抑應包括買賣、借貸等法律行為，實有待於解釋。依照法理，凡公司之代表，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蓋法律行為之雙方當事人，既屬一人，易滋舞弊，容易為故意損害公司，而有利於自己或他人之行為，故應設法防止之。公司法第五十三條之所以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用意即在於此。按公司法第五十三條，在以前各種公司，均有明文規定準用於公司之代表（第九〇條、第一一五條），獨在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明定準用，諒或因已有第二一〇條之規定，不必準用第五十三條。由此推論，「交涉」兩字，實應作法律行為解釋，惟償債行為應不包括在內。

(3)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即指第一九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第一九九條）。

(三) 股東會召集權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不限於股東臨時會，即股東常會，亦得召集（第二〇七條）。

(四) 報酬請求權 公司應給付監察人報酬，監察人之報酬。未經訂明章程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五) 損害賠償請求權 如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將監察人解任，監察人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第二〇三條及第一八九條）。

(六) 單獨行使監察權 公司董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須取決於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然監察人行使監察權，各得單獨行使（第二〇八條）。即使召集股東會，亦得全憑監察人一人之意思，不必取得全體監察人過半數之同意。因採取集體行動，不容易發揮監察權能。

第五項 監察人之義務

(一) 監察之義務 監察人應隨時單獨行使監察權。例如調查公司之財務狀況，查核簿冊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業務情形，藉以監察董事執行業務，是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倘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第二一一條）。通常監察人對第三人，不發生關係，不致發生侵權行為，而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但當公司與代表公司之董事有交涉時，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乃與第三人（即本公司董事）發生關係；因此，可能有侵權行為，致第三人蒙受損害，而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二) 查核決算表冊之義務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及盈餘分配案，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應以之與簿據核對，並調查實況，提出意見報告書於股東會。監察人如為不確實之報告，得經法院判決，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〇五條）。查核表冊之工作，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第二〇六條）。

(三) 召集股東會之義務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法院對於檢查員之報告，發生問題，認為有召開股東會討論之必要，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於是監察人即負有應召開股東會之義務，如不盡此義務，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三五條）。

(四) 呈請公司登記之義務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至少監察人一人，及半數以上之董事，呈請之（第三三六條）。

(五) 檢查法定事項之義務 公司增加資本，召開新舊股東會時，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1)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2)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3)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監察人於調查後，如為與事實不符之報告，得經法院判決，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五五條）。

(六) 損害賠償之義務 在任期屆滿前，股東會無正當理由，不得將監察人解任，否則監察人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在另一方面，監察人自不得於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而向公司辭職；否則，公司亦得向監察人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民法第五四九條）。

(七) 不得兼任董事及經理人之義務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第二〇九條）。蓋董事及經理人均為公司業務之執行者，而監察人為監督董事及經理人執行業務者。如業務執行者與監察者由一人兼任之，則監督之效能盡失。監察人兼任他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則非法令所禁。監察人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不必須經其他股東之同意。

第六項 公司對監察人之訴訟

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有左列兩種方式。

(一) 經股東會決議，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時，訴訟應由董事或股東會另選之訴訟代表人，於自決議之日

起，一個月內提起之。此一個月為除斥期間，非時效。自決議之日起，逾越一個月，即不得對監察人提起訴訟，除非再經股東會決議（第二一二條）。

（二）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起訴之股東，於訴訟敗訴時，如公司因訴訟而蒙受損害，對於公司應負賠償責任。董事為確保起訴股東敗訴時，公司所受損害，有所取償起見，得聲請法院命令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第二一三條）。

第六節 經理人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民法第五五三條第一項），各種公司均得設置經理人，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於股份有限公司一章內，特設經理人一節，並不另立專章，實不知其理由何在？不知是否以為經理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之地位，比較重要之故。

第一項 經理人之種類及人數

公司之經理人，通常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襄理之分。總經理制之公司，總經理僅一人，他種經理人，得設置數人。經理制之公司，不設置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祇設置經理及其他經理人；經理僅有一人，他種經理人得設置數人，視公司之規模及需要而定。總之，公司得依章程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又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第二一四條及第二二二條），推而言之，當然得依章程之規定，設置協理或襄理一人或數人。

第二項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

經理人與公司之關係，甚為密切。經理人之得人與否，足以直接影響公司之盛衰，故不得不慎重遴選聘任之。總經理或經理等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第二一五條、第二二三條及第一九一條）。

第三項 經理人之權利及義務

經理人之權利及義務，除民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以章程及契約訂定之（第二一七條）。茲將民法及公司法所規定之經理人之權利及義務如左：

（甲）經理人之權利

（一）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民法第五三條第一項），故經理人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其所管理之事務，當可因所授予之經理權範圍關係，限於管理公司事務之一部，或公司之一個分公司或數個分公司（民法第五三條第三項）。

（二）代表公司之權利 經理人為管理事務，對於第三人，自得為公司之代表。彼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但對於不動產，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民法第五四條）。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代表公司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民法第五五條）。公司對於經理人職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二二四條）。

（三）請求報酬之權利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自應給付報酬，對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給付之標的物，給付方法，及給付日期，而訂入契約中（第二一六條）。

（乙）經理人之義務

(一) 管理事務之義務 經理人應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管理公司事務。如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致公司蒙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任（第二二〇條）。經理人管理事務，不得逾越公司所賦與之經理權限，及變更董事會決議（第二一九條），否則，公司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〇條之規定，請求經理人賠償所受之損害。

(二) 不得兼任同等職務之義務 公司之經理人，乃實際從事管理公司事務之人，理應以其全部精力，貢獻於服務公司，庶幾公司業務，方能發展，如經理人再兼任他公司同等之經理人，則精力分散，其所管理之各公司，將均蒙損失。如此，關於其本人之前途，及其管理之各公司之利害尙小，而對於國家經濟之影響實大；以是公司法第二一八條規定：「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亦準用第二一八條之規定。

(三) 不得自營或爲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之義務 經理人就其所管理之事務，對外既亦有代表權，自應援用限制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業務之法理，禁止經理人自營或爲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之業務，藉以防止利用職務上之便利，爲舞弊行爲（第二一八條）。

(四) 簽名於決算表冊之義務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等決算表冊，並非真正由董事所編製，係由董事委託經理人編製。經理人往往亦不親自編製，係由公司中會計部分之職員所編造，經經理人核定者；再呈繳與董事，由董事負責提交監察人查核及股東會承認。在上述之關係中，經理人爲證明其所呈繳之各項表冊，完全正確，並無不實，應簽名於各項表冊上，並負其責任（第二二一條）。

第四項 經理人之登記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報主管官署：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二) 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三) 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第二三五條)；
公司於解任或調動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解任之經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解任之年月日，或調動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第三五二條)。

第七節 會計

第一項 會計表冊

第一目 會計表冊之編造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第二二六條第一項)：

(一) 營業報告書——詳載公司在本年度中之營業情形，通常其重點置於業務經營情形之敘述，故大部分為文字，偶而利用數字，非如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之着重數字。

(二) 資產負債表——表示公司在每營業年度終之資產負債，及資本淨值。

(三) 財產目錄——即附有詳細說明之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祇列各類資產負債等之總值，而財產目錄則詳載每類資產之詳細內容，例如行莊存款，在資產負債表上，祇有總值多少，而在財產目錄上，則詳列存放某某銀行法幣多少，存放某某錢莊法幣多少。

(四) 損益表——表示某一營業年度內，公司營業之損益情形，載明公司之收益費用損失及盈虧等項目。

(五) 盈餘分派之議案——即根據盈餘，依照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所編成如何分派盈餘之議案。

以上五種表冊，在習慣上，均有相當統一之格式；凡習會計學者，均能編造之。對公司言，上列表冊，固應由

董事編造，事實上，都由總經理或經理命令會計部分職員所造具。董事造具上列表冊，應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之記載，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二六條第三項）。

第二目 會計表冊之查核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所造具之各項會計表冊，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即交監察人查核各該表冊之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代表事實。按查核會計表冊，爲一繁重之工作，不可草率，否則徒有查核之名，而無查核之實。以是必須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董事應即將所編會計表冊交與監察人查核，方有二十日之時間，可以用於查核。如再遲延交付，則必不及查核。如此，則失去查核之原意。監察人爲求有充分之查核時間起見，得請求董事將所編造之表冊，提前交付查核（第二二六條第二項），究可以提前多少日，法無規定，諒須視各項表冊之分量及內容多少，再行依情理決定之。監察人查核各項會計表冊，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第二〇六條）。

第三目 會計表冊之備置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隨時查閱（第二二七條第一項），使股東能明瞭公司之營業情形，營業年度終之財務狀況，營業年度內之損益情形，及分派盈餘之議案等。如此，股東在出席股東常會，可決定承認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否？股東並非每人能通曉會計原理，一閱董事所造表冊，即能洞悉公司一切經濟情形。有者，或以未受教育，或以學習他種學科，對於查閱會計表冊，均非所長，則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但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不得單獨往本公司請求查閱，須由委託人之股東，偕同查閱（第二二七條第二項）。

第四目 會計表冊之承認

股東常會開會時，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第二二八條）。各項表冊經股

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不必再經免除責任之決議。日後，即使發現數字略有錯誤，或資產評價不當，如董事及監察人並無不正當行為，則亦不負責。如有不正當行為，則即使業經股東會承認，凡有不正當行為之董事及監察人，仍應負責。如何謂之不正當行為，即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之行為（第二二九條）。各項表冊經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分派盈餘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如發行無記名股票者，尚應公告（第二二八條第一項）。此外董事應將經股東會決議承認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呈報主管官署查核（第二二八條）。

公司債權人爲欲明瞭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損益情形，得要求給予或抄錄各項會計表冊，及承認之決議。公司如無正當理由，自不得拒絕之（第二二八條第二項）。

第二項 盈餘分配

第一目 盈餘之意義

「盈餘」，在會計上，稱爲「純益」；即在營業年度內，公司之收益超過費用及損失之部分。夫結算盈餘，因會計上各種原理之引用，而發生相互之差異。雖所得稅法中，有關於結算盈餘之規定；然此項規定，多由徵課所得稅立場出發，有時往往與公司理財政策，根本不同，欲維持公司財政基礎，萬萬不可採用所得稅法所規定之結算盈餘辦法。而公司法對於盈餘之結算方法，並無規定，因此各公司自得各別根據會計原理及公司政策，結算其營業盈餘。

第二目 分派盈餘之原則

（一）分派盈餘，必須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其實分派盈餘，亦爲董事執行業務之一，當然與執行其他業務相同，應遵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之方法，公司多訂明於章程；此項規定，當然

應合法，否則無效。董事乃根據章程所訂定之盈餘分派方法，編造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照決議分派。

(二) 公司分派盈餘，應先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重行結算純益，依法繳納所得稅。如尚有以盈餘為課稅對象之國稅，亦應依法報繳。報繳國稅後之餘額，方屬可分配盈餘。

(三) 分派公司盈餘時，至少應提出盈餘額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所提存之公積金累積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強制提存(第二三〇條第一項)。如分配盈餘，不先行依法提存公積金，得科董事及監察人每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三〇條第四項)。

(四) 如公司章程訂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時，除提法定公積金外，另提特別公積金，則應依照章程或決議提存之(第二三〇條第二項)。

(五) 公司非彌補歷年虧損，不得分派股利，董事及監察人如違反此項規定而分派股利，得經法院判決，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三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同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公司收回違法分派之股利，或請求股東退還違法分派之股利(第二三二條)。

(六)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否則得科各董事及監察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同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第二三一條及第二三二條)，但有左列三種例外情形：

(1) 依照公司法第二三〇條之規定，所提公積金之累積數，已超過資本總額，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雖無盈餘，或可分配盈餘，不敷分派股利，得以法定公積金累積數，超過資本總額之部分，派充股利(第二三一條第二項)。因依法必須提存之公積金，如已達資本總額時，再行提存之公積金，雖在形式上，依然為提存法定公積金，實質上，為提存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自得派充股利。

(2) 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二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雖無

盈餘，仍得以歷年有盈餘時，所提存之法定公積金，超過各該年度盈餘十分之二以上之部分，派充股利（第二三一條第二項）。

(3)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例如礦業公司，鐵路公司，經主管官署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第二三三條）。此種股利，謂之建業股利，乃為吸引投資者之投資而特設者。惟分派建業股利，須具備下列要件：

(一)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方能聲請許可分派建業股利。如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並非需二年以上之準備，或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所需準備之時間，不滿二年，則不得聲請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二) 必須詳敘理由，備文向工商部申請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惟股利之利率，應於申請時敘明，經主管官署核准，如認為利率過高，主管官署得核減之。(三) 須將主管官署所許可營業開始前分派股利及利率，訂明於章程。

(七) 若與債權人訂有契約，須於每年盈餘中，提出百分之幾，為償債基金，則於分配盈餘時，尚須根據契約，由盈餘中，提存償債基金。

第三項 公積金

公司法所稱之公積金，在會計上稱為公積，因所提存之公積金，並非真正提出一部分現金，與其他資產劃分，存放一旁而不予運用，專為彌補虧損之用。既無現金提存，故在會計上，祇稱公積，而不稱公積金。

公積金可分為左列兩種：

(一) 法定公積金 即依照公司法之規定，所必須提存之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之來源有二：第一、每年分

配盈餘時，至少應先提盈餘十分之一，爲公積金（第二三〇條第一項）。第二、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第二三〇條第三項）。假定某公司之股份，每股金額爲法幣一百元，今溢價募集，認股人須每股繳納一百十元，則應將超過每股金額之十元，作爲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祇可用以抵補營業虧損，但有任意公積金時，應先將任意公積金，先行抵補，再不足時，方可將法定公積金抵補。法定公積金，原則上，不得派充股利，或派作抵補虧損以外之用途，但法定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二之數額者，其超過部分，雖具法定公積金之形式，而具有任意公積金之實質，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之派充股利。如公司章程中，每年應提盈餘額十分之一爲法定公積金，而歷年所積存之法定公積金數額，已超過資本總額時，在未變更公司章程時，仍應依照章程提存。而且超過資本總額之部分，不得派充股利，惟爲維持股票價格，則不在此限。

（二）任意公積金 卽公司法所稱之特別公積金。按公司法第二三〇條第二項規定：「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之指定用途者，在會計上，稱爲準備，例如平均股利準備，擴充營業準備，存貨跌價準備。至於如呆帳準備，折舊準備，並非公積性質之準備，係估價性質之準備，非由盈餘中分出者也。業已指定用途之任意公積金，如變更用途，須經股東會決議；因其提存，亦須經股東會決議，或章程之訂明（亦經股東會通過）。

第四項 股利

股利，卽股東由盈餘中所分得之利益。股利通常分爲官利，亦稱股息，及紅利兩種，官利之利率，往往訂明於章程，紅利係視盈餘之多少，由董事酌定利率，編入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定之。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爲準。例如發行優先股時，股利之分派，必訂

明於章程；各股東應得之股利，即不能與已繳股款成爲比例。優先股所得之股利，有時比普通股爲多，然在另一種場合，可能比普通股少，此須視章程所定優先股東所有分配盈餘優先權之內容如何而定。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公司有盈餘時，非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出法定公積金，及繳納國稅，或再提償債基金後，不得分派股利。如所剩盈餘，不足分派官利時，不得以本作息，仍派足官利。在營業年度中，雖有巨額之盈餘，亦不得分派股利，因營業之損益，應一年統算，不可將一年劃分數個期間，結算之。依照公司法第二三三條之規定，所分派之股利，僅具股利之形式，實際股東收回其一部分投資而已。

股東對於分派股利，有兩種性質之權利：一爲股東固有之權利，比較抽象的，概括的，與股東之身分，不可分離者。凡屬股東，均有依照法令及章程，分配盈餘，派得股利之權利。一爲股東由固有分派股利之權利，所孳生之債權，爲具體的，即經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時，即發生債權性質之分派股利請求權。此項請求權發生後，惟有經公司發給股利而消滅，不得再經股東會之決議而消滅之。即使股利尚未給付時，公司宣告破產，此項請求權，與其他債權相同，均可對公司財產，爲平均分派之主張。此項權利爲具體權利，故得轉讓，質押，及扣押。分派股利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一二六條）。故爲股東者，應於決議分派股利後，五年內，將股利具領，以保法益。

第五項 酬勞及福利基金

在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中，每訂明由可分配盈餘中，提出一部分，派作發起人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經理人酬勞，及職工酬勞（有時稱爲職工獎勵金），於是分配盈餘之議案內，必須將各種酬勞，列爲分配項目之一。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職工，對於公司有酬勞給付請求權。此種請求權具有債權之性質。可爲質押、轉讓及扣押之標的。如滿五年而尚未行使，此種請求權即歸消滅（民法

第一二六條)。

最近頒行之勞工法令，強制適用工廠法之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提盈餘額之一小部分，為職工福利基金，以資增進職工福利，以是公司之依法應提職工福利基金者，於分配盈餘時，應提職工福利基金。

第六項 檢查

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本為監察人之責任(第二〇四條)；但容或監察人與董事串通舞弊，監察人不盡監察之責。遇此情形，股東固得經股東會決議，選任檢查人檢查公司帳目及財產情形，但董監大多為大股東，即使在股東會中提議選任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恐亦不易通過。如此，小股東將無法監督或顧問公司董事之行爲。國家爲保護小股東之利益，於公司法特規定：「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第二三五條第一項)。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之聲請書中，應陳明聲請選派之理由，俾法院得作爲准駁之依據。檢查員之人數，由法院定之。

法院根據檢查員之報告，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臨時會(第二三五條第二項)，解決因檢查公司營業帳目及財產情形所發生之問題。例如檢查員之報告中，有董事及監察人串通舞弊之記載，則即須由股東會決議將董事及監察人解任，同時另行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如認爲對於董事及監察人有提起訴訟，訴追公司所受損失之必要，得經股東會決議，對董監提起訴訟。

公司中任何人不得妨礙法院所派檢查員之檢查行爲，否則得科妨礙行爲之行爲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同時監察人如不遵照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得科監察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三五條第三項)。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一項 公司債之意義

公司為增加運用資金，有二種方法：一、增加資本，二、借債。公司借債，有兩種方式：一種為向金融機關如銀行錢莊信託公司及少數之個人或團體借債，祇有借據之簽訂，而無規定格式之債券發行；一種為向公眾借債，發行一定格式之債券。公司以第二種方式所舉債務，即為公司債。股東與公司債券之所有人，雖對於公司同為供給運用資金，然其所處地位不同，易言之，即股票與公司債券性質不同。

(一) 股票之所有人為股東，對於公司有公司法所規定之種種權利及義務；而公司債券之所有人，為公司之債權人，彼僅有民法所規定之債權人所有之權利。

(二) 股東須於公司有充分之盈餘時，方能派得股利；而公司債券所有人，不問公司是否有盈餘，對公司有給付規定利息之請求權，公司即使虧損，公司債之利息，仍應給付。

(三) 公司債券屆清償期，所有人得持券，向公司請求清償；而股東非於公司解散時，不得持股票向公司請求退還股款。

(四) 當公司解散時，公司債券所有人得先就公司剩餘財產，請求清償；而股東須於公司將全部債務，清償完畢後，方可就剩餘財產，請求分配。

第二項 募集公司債之程序

募集公司債之程序，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約可分述如左：

(一) 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即得募集公司債（第二三六條），不必經股東會決議。因發行公司債券，為公司借貸方式之一種，以他種方式借貸，既毋需股東會決議，發行公司債券，自亦不必經股東

會決議。在董事會討論發行公司債時，應決定：(1)公司債之總額，(2)每張債券之金額，(3)公司債之利率，(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5)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6)有無擔保品等。

(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募集公司債，經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社會局或建設廳，核轉工商部核准；

(1)公司之名稱；

(2)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公司債之總額，有最高額之限制，最多不得超過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易言之即不得超過公司現有之資本淨值(第二三七條)。

(3)公司債之利率；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公司債償還方法有數種，例如全部公司債於到期日，一次償還，或每隔相當時期，抽籤分批償還。在呈請核准時，應詳細呈報，以免日後之糾紛。

(5)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公司債之最高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有之資本淨值。係指公司以前所募集，尚未償還之債額，及本次擬發行之公司債額之總和，不得超過公司現有資本淨值而言。故必須將公司前已募集之公司債，於呈請核准時，尚未償還之數額呈報，俾主管官署能明瞭公司所募集之公司債，是否超過公司法第二三七條之規定。

(6)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額——公司債可溢價或抑價發行，如發行價額不固定，而予以伸縮之餘地，則其最低額，應予確定。

(7)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8)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9)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當然為工

商部。呈報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藉以明瞭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手續，是否合法，公司債之發行額，是否超過限額。但地方主管官署仍可實地調查公司之呈報，是否與事實相符。

(10)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公司債，可擔保發行，如山銀行等機關擔保，應報明擔保機關之名稱；如山財產擔保，應報明擔保財產之名稱，例如房地產機器等。

(三) 將主管官署核准事項公告 發行公司債，呈請工商部核准後，應將呈報而經核准之各款事項公告之，俾公眾明瞭公司債之詳情。公告時，公司法第二三八條第九款中之年月日，為工商部核准之年月日，非公司呈請核准之年月日，因該款之規定，似欠明瞭，特此說明(第二三八條)。

(四) 備置公司債應募書 董事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工商部核准之各款事項，以備應募人應募公司債。公司債之應募書，為公司訂立公司債契約之要約，應募人在應募書上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即為承諾，公司債契約，即行成立。公司債契約，類似消費借貸契約(第二三九條)。

(五) 募集公司債 公司債應募書備置後，即公開徵求公司債之應募人，由應募人在應募書上填寫所認公司債之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募集公司債有三種方式：

(1) 直接募集——即由公司直接向公眾招募。

(2) 承受募集——即先由特定機關，通常為信託公司或其他種金融機關應募，然後由該承受機關轉讓與公眾。

(3) 委託募集——即委託信託公司或其他種經營信託業務之機關，代辦募集公司債之一切手續。應募人仍為公眾，受託人並不整數承購全部公司債，但亦得站於公眾地位，應募公司債。受託人根據委託經募公司債之契約，收取經募手續費。

(六) 催繳債款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之數額(第二四〇條第一項)，債

款應一次繳納，應募人如延不繳納，得聲請法院強制其履行。債款須以現金繳納，但得以對公司之到期債權，與應繳債款相抵。

(七) 呈報主管官署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公司債款業已收足之事實，呈報主管署(第二四〇條第二項)。

(八) 報告股東會 發行公司債後，如召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董事應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募集公司債之事實，報告股東會(第二三六條)。

第三項 公司債券

第一目 公司債券之格式

公司債券，應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公司法第二三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並由董事三人或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第二四一條第一項)。公司債券內所載事項，應與事實相符，否則得科董事及監察人各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四一條第二項)。

公司債券亦須編列連續之號碼，以利查考，尤其對無記名債券，編列號碼後，查考大感便利(第二四一條第一項)。

公司債券有載明債權人姓名者，謂之記名式債券；有不載明債權人姓名者，謂之無記名式債券。無記名式公司債券之發行額，並無最高額之限制，全部債券均可為無記名式，此視債權人之需要記名式或無記名式而定。無記名式之債券，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第二四五條)。反之，記名式之債券，亦得隨時請求改為無記名式，使便於轉讓。關於此點，公司法雖無明文規定，但參照第一六九條第一項之法理，記名式之債券，自得改為無記名式。

第二目 公司債存根簿

發行公司債券，應留有存根，並應根據公司債券之編號，依次編列號碼，裝訂成簿。公司債存根上，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公司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六、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 七、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 公司債存根簿內之記載，應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之記載，得經法院之判決，科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四二條）。

第三目 公司債券之轉讓及質押

公司債券得自由轉讓。無記名債券於轉讓時，僅需將債券交付與受讓人，轉讓即已生效。以記名式債券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第二四四條）。

公司債券為有價證券之一種，自得為質權之標的物。以無記名式債券質押時，必須將公司債券交付與質權人，方能生效。以有記名式公司債券質押時，除交付公司債券外，且須由債務人背書，方生設定質權之效力（民法第九〇八條）。

第四項 公司債款之運用

公司收到公司債款後，應運用於章程訂定之所營事業上。如董事會決議募集公司債時，曾決議募集公司債款後，應用於某種合法用途，則收到之公司債款，即應用於該項用途，除非經董事會變更原決議，改變用途。總之，公司收到之公司債款不得運用於非公司章程明定所得經營之事業上。如公司董事將收到之債款，經營業程所定營業範圍以外之事業，監察人明知其事，而不予制止，得科各董事及監察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損害賠償之責（第二四三條）。按公司以資本經營章程所定業務以外之業務，對負責人僅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而以公司債款經營章程所定業務以外之業務，其最重刑罰，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後者科罰特重，意欲防止公司以公司債款經營核准登記營業範圍以外之事業，以資保護債權人之利益。

第五項 公司債之付息及清償

公司債之付息，應依照公司債券所載付息條款，支付債息。通常公司債付息，係憑公司債券之下端，所附之各期息票支付，每到付息日期，債權人即將已到給付日之息票撕下，持向公司請求付息。此撕下之到期息票為獨立之有價證券，得為轉讓、扣押及質押之標的物。公司債利息給付請求權之時效為五年，如自規定之給付日起，滿五年，而並不請求給付債息，即失其請求給付債息之權利（民法第一二六條）。公司債券上不附息票，亦有之，惟實屬鮮見，而且祇限記名式公司債券。

公司債之償還方法及期限，應依照公司債券所載之條款而定，不得由公司單獨變更。除非全體債權人同意變更，否則，公司對於不同意變更償還方法及期限者，仍應依照原定之償還方法及期限，將公司債償還。倘公

司到期不清償，或雖清償而不依規定之方法清償，債權人得依照民法債編之規定，請求公司履行債務，並得請求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一項 通則

第一目 變更章程之意義

變更章程者，即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將公司章程之文字或內容，或文字及內容修改之謂也。故凡無權單獨變更章程者，即使將公司所備置之章程變更，仍非公司法所稱之變更章程；在法律之觀點上，公司章程依然未變更。

第二目 變更章程之方法

公司變更章程，應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之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與決議普通事項之方式不同，故稱特別決議（第二四六條）。如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之變更，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損害時，除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第二五〇條）。

變更章程之決議，須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到會股東代表之股份總數，比較普通決議為多，出席人數，往往不足法定，依法不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三條之規定，先作假決議，再行作成有效之決議，故變更章程，較為困難，似應設法補救。

第三目 登記事項之變更

變更章程，如變更者，為非登記事項，則不必向主管官署聲請變更登記；如變更者，為登記事項則除公司

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於變更日起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第三五七條）。

公司法對於資本之變更，即增加資本與減少資本，有特別規定，其變更登記之聲請，自應依照特別規定辦理之。

第二項 增加資本

第一目 增加資本之意義

增加資本云者，即將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增加之謂也。增加資本，有名義上增加資本與實質上增加資本之別，今分述如左：

（一）名義上增加資本——即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雖較原登記資本總額增加，但公司增資後之資本淨值，即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仍未增加。此種增資情形，多發生於將歷年之任意公積及盈餘滾存，經股東會決議後，轉作資本，或將資產依照特別法令如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經濟部同財政部所頒佈之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之規定，升值增資之場合。

（二）實質上增加資本——即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較原登記資本總額增加，公司增資後之資本淨值，即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亦發生同數額之增加。公司實際增加資本，必須由新股東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包括對公司之到期債權，符合抵銷之條件者，繳納增資股款。

第二目 增加資本之方法

增加資本有左列三種方法：

（一）增加每股金額 股份總數不變，增加每股金額，以增加資本。惟股東僅有在其所認股份金額之限度

內，負繳納股款之責任。既繳清股款之後，責任已盡，自不得僅經其他股東之決議，未得其同意，增加每股金額，強制其補繳股款。因此，如應用增加每股金額之方法，增加資本，必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在事實上，不易獲得全體股東同意，故股份有限公司多不採用此法。

(二) 增加股份總數 每股金額不變，增加股份總數，新增股份之每股金額，應與原有股份之每股金額相同。通常多採用此法增加資本。

(三) 增加每股金額及股份總數 增加資本，兼用增加每股金額及增加股份總數二法。因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故此法亦甚少應用。

第三目 增加資本之限制

增加資本有一先決要件，即公司須已收足股款（第二四七條）。因公司增加資本之目的，當然為增加公司營業資金，如公司原定資本總額尚未收足，自應先收足原應收取之股款，不應不收足應收之股款，而另行以增資之方式，增加公司之營業資金。

「股款收足」之解釋，有人以為除股款確實全部收到外，復指股款大部分已收到，僅有極少部分因股東遲延繳納，而尚未收足，在經濟上，對於公司絕少影響而言。然愚認為杜絕投機取巧，並貫徹公司法第二四七條之立法本旨起見，應從嚴格解釋；即所謂「收足股款」，係指「全部股款完全繳納」而言。

第四目 增加資本之程序

(一) 股東會為增資決議 增加資本，應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章程中關於資本之各項規定。增資決議，以事關全體股東之切身利益，故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二四六條）。通常公司增加資本，於股東會中，對於左列事項，應為決議：

(1) 所增資本之數額。

(2) 增資之方法。

(3) 是否發行優先股，如發行優先股，各種優先股之數額及優先股東之權利義務，並應於章程中訂定（第一五六條）。

(4) 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第二五二條）。

(5) 增加資本後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查第(4)款，不無有商榷之餘地。按當股東會議決增加資本時，所增資本，究由何人認繳，猶未十分確定，雖公司法第二五一條規定：「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但決不能在決議增資之股東會開會時，當衆分認，因印刷認股書，決無如此迅速。既新股不能於當時認足，試問如何可以對於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二) 備置認股書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1) 公司之名稱；

(2) 所營之事業；

(3)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4)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5)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6)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7) 解散之事項；

- (8)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9)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 (10)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 (11)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12)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13)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 (14) 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 (15)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第二五三條）。
- (三) 認購新股 添募新股，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方得由他股東或非股東分認。舊股東優先認股之限期，公司法並無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增資時，加以決議規定。此項期限固不宜過長，然亦不應過短，致違道股東，不及依限認股，而喪失利益。不問認股人爲舊股東或非股東，均應於認股書上，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如同時發生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第二五三條）。如新股係溢價發行，則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股之金額。
- (四) 繳納第一次應繳股款 增資時繳納第一次應繳股款之手續，與公司設立時，繳納第一次股款相同；即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每股金額二分之一。如以超過每股金額募集新股時，其溢價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不於規定之繳款期限，繳納第一次股款時，董事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認股人於接到催告後，仍不於限內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公司如因是蒙受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股份爲數人共有者，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

之義務（第二五九條）。

（五）召集股東會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在股東會中，應作左列之報告及選舉：

（1）董事應報告募集新股之事項，即募集新股之經過情形（第二五四條）。

（2）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認足；

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監察人或檢查人於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為與事實不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亦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五五條）。

（3）不問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到期，應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第二五六條）。

（六）聲請增資登記 增加資本，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公司在設立時之登記事項，顯已變更，理應為變更登記之聲請。當增資後第一次股東會，即通常所稱增資後新舊股東會完結後，十五日內，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即社會局，或建設廳，轉呈工商部聲請登記：

（1）增加資本之總額；

（2）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3）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4）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5)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不於規定之限期內，聲請增資登記者，或未經增資登記，即發行新股票，或轉讓新股份時，得經法院裁定，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增資登記時，有與事實不符之陳述者，得經法院判決，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投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五七條）。

(七) 發行新股票 在增資登記未經核准時，非但不得轉讓新股份，而且不得發行新股票（第二五七條第二項）。增資登記，一經核准，公司即可發行新股票。新股票亦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1) 公司之名稱；

(2)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3)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4)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5)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

(6)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第二五八條並未將股票發行之年月日，為必要記載事項，然查第一五九條規定股票發行之年月日為必要記載事項，既同屬股票，似不應分新舊，在股票票面，亦應載明發行之年月日。

董事對於前項新股票所載事項，為與事實不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五八條）。

第三項 減少資本

第一目 減少資本之意義

減少資本云者，即將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減少之謂也。減少資本亦有名義上減少資本，與實質上減少資本之別，茲分述如左：

(一) 名義上減少資本 即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雖較原登記資本總額減少，但公司減資後之資本淨值，即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仍未減少。此種減資情形發生於以折減每股金額或合併股份，抵補歷年虧損，或免除繳納每股尚未繳納之股款。

(二) 實質上減少資本 即公司登記資本總額，較原登記資本總額減少，公司減資後之資本淨值，即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亦發生同數額之減少。當公司發還一部分股款與股東，實行減資者，即屬實質上減少資本。

第二目 減少資本之方法

減少資本，有左列三種方法：

(一) 減少每股金額 每股金額減少時，各股所減數額，應屬相同；然後減資後之每股金額，仍歸一律，方合乎公司法第一五五條之規定。減少每股金額，又可分為三種方式：

(1) 發還每股已收股款之一部分。例如每股金額一百元，已經收足，茲減資，發還二十元。

(2) 免除一部或全部應繳未繳股款。例如每股金額一百元，先收二分之一，即五十元，今減少資本，其餘未繳之五十元股款，免除繳納。

(3) 將公司歷年虧折之累積數，依照各股東之股份，由各股東，比例分担，於已繳股款中扣除之，使每股金額因此減少。例如每股金額為一百元，已收八十元，每股應分担虧損二十元，由已收之八十元中減除二十元，已繳股款減為六十元，未繳股款二十元，每股金額減為八十元。

在上述三種減少每股金額之方式中，可採用一種或二種，或三種同時採用，此須視特定公司之每股金額，已收股款，未收股款，有無虧損，減資之原因等，再行選用最適當之減少每股金額之方式。

(二) 減少股份總數 將股份總數減少，有左列兩種方式：

(1) 合併股份——即將每二股以上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金額不變，如此，資本總額當然減少。所減少之資本，或者發還股東，或者抵補虧損，視減資動機而定。至於以幾股合併為一股，須視原有股份總數多少，及資本究欲減少多少而定。如決議合併股份，凡因一股東所有之股數為零數而不能合併，則可轉讓與他股東，湊成可以合併之整數。公司對於不適合併之零星股份，得將其拍賣，以賣得之金額，還給該股東（第二六一條）。

(2) 銷除股份——即由公司將一部分股份，出價買回，再行銷除之。銷除股份必須依照公司減少資本之規定（第一六四條第一項）。銷除股份可分強制銷除與任意銷除兩種：例如公司章程中，如無不得收回優先股之規定時，公司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優先股東不得異議，此種銷除為強制銷除。倘由公司出價收買股東中願意出售之股份，而後銷除之，即為任意銷除。

(三) 減少每股金額及股份總數 即同時實行前述二種減資之方法，一面減少每股金額，一面減少股份總數。

第三目 減少資本之程序

(一) 股東會為減資決議 減少資本，應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公司章程中，關於資本之規定，減少資本總額。減少資本之決議，須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減資決議應決定左列事項：

(1) 減少資本之數額；

(2) 減資之方法；

(3) 減資後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二) 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減資 公司減少資本，即減少對債權人所欠債務之担保，影響債權人之利益至深且鉅，故公司決議減資後，董事應即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兩者之內容，務與事實相符，否則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應即將減資之決議，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及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如債權人於限期內提出異議，則公司對於到期，或無期限之債務，應即清償；對於未到期之債務，應提供相當之担保。如公司不以減資之決議，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或對於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減資對抗債權人。易言之，即債權人所得主張之權利，與未經減資時無所差異。同時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對於公司因此所蒙損害之義務（第二六二條第六七條及第六八條）。

(三) 實行減少每股金額或減少股份 減資之方法，經股東會決議後，一面將減資決議向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一面應切實施行股東會決議之減資方法。如決議以發還一部分已繳股款，減少每股金額者，即應發還一部分股款。如決議合併股份，減少股份總數者，即應通知各股東設法合併股份，並預示經減資登記後，須依照公司法第二六〇條之規定辦理，使股東有所顧忌，股份合併順利，減資手續早日完成。

(四) 召集股東會 前項減資手續完成後，似應由董事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減資之事項，理由如左：
(1) 增資與減資，同屬資本之變動，章程之變更。增資股款收足後，既應召集股東會，減資股款發還，或股份合併完畢等減資方法實行後，基於同一理由，應即召集股東會，由董事報告減資經過。

(2) 公司減資登記，應於何時聲請，公司法無明文規定。按公司減資為登記事項變更之一種，自應於變更日起十五日內，聲請變更登記。然減少資本，除決議變更資本外，尚須實行減資之方法，完成減資，自需相當時期，試問何時為登記事項變更之時，股東會決議減資之時乎？抑實行減資之方法，減資完成之時乎？何不援增資完成後，須召集股東會之立法例，於減資完成後，亦應召集股東會，

以此次股東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定爲聲請變更資本登記之限期，豈非較爲明確肯定乎？

(3) 於決議減資時，同時決議減少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或於減資完成後，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部分，因所持股數，不足章程所定董事及監察人應有最低股數而去職，董事缺額，已滿三分之一，應即召集股東會，改選或補選董事及監察人。

然公司法對於減資，並無須於減資完成後，召集股東會之規定，不無遺憾，希於再行修正公司法時，補充之。

(五) 聲請減資登記 聲請減資登記之限期，公司法無明文規定，深感無從確定之苦，前已略述之。抑又有進者，聲請減資登記時，應加具減資後之股東名簿，倘減資方法爲股份之合併，而且有股東所有股份爲零數，不適合併，但亦不願出讓，須依照公司法第二六〇條之規定，實行強制合併者，則減資後之股東名簿，即無法編製，須俟依照公司法第二六〇條，將不適合併之股份處理完畢後，方能編造。然欲依照第二六〇條，實行強制合併，應以減資登記爲前提，互爲要件，實難於解決。因此影響減資登記之聲請。愚以爲對於強制合併股份，似應另立條文，加以明確規定，以利減資後之股東及其股份之確定，俾能聲請減資登記。

(六) 換給新股票 不論所採用減少資本之方法如何，於減資登記後，必須換發新股票，新股票票面應載事項，公司法未加規定，似可參考第一五九條及第二五八條，而確定之。公司換給新股票時，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第二六〇條第一項)。如發行無記名股票，理應公告。各股東於前項限內，不換取新股票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然股東如來信通知公司同意換取，惟因路途遙遠，往來需時，不能遵限換取，依理似宜視爲換取，不當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對於失權股東之股份，得將其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發給該股東(第二六〇條第二項)。公司之董事如違反第二六〇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通告期限，而監察人亦不督促更正，則得經法院裁定，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

錢（第二六〇條第三項）。

第十節 解散

第一項 解散之理由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在公司章程之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內，有「解散事由」一款。如章程所規定之解散事由，業已發生，例如在章程內訂定：「本公司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則滿三十年時，即為解散事由，已經發生，理應解散，不得繼續存在。除非在未滿三十年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取消營業年限之規定。至於解散事由發生後，全體股東同意不解散，公司是否得繼續存在？依照第二六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似不得繼續存在。然既由全體股東同意不解散，而且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非法定解散事由之發生，理應得繼續存在，以免重行組織公司之麻煩。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假定為打撈沉沒於海底之某號郵船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章程中所規定之所營事業為「打撈某號郵船」，則於郵船撈起處理完畢後，公司即應解散；因所營事業已成就故也。倘於將撈起某號郵船時，即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內之所營事業，改為「經營打撈船舶業務」，將所營事業範圍擴充，則得不適用第二六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而不解散。又假定公司以採伐某山樹木為業務，不幸某山樹木為大火完全焚燬，或為戰爭砲火所燬，所營事業顯然不能成就；依第二六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予解散。此處所謂所營業不能成就之「不能」，為絕對之不能，抑為相對之不能，學者主張不一，愚以為應屬絕對之不能。如為相對之不能，例如無利可圖，苟繼續營業，資本將虧折殆盡，儘可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予以解散。

(三) 股東會之決議——股東會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時，得決議解散公司（第二六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六四條）。解散公司，事關股東重大利益，故解散公司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方可行之，是謂之特別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至少須有五人為發起人。故無論何時，股東應有五人；如不滿五人，理應解散。

(五) 與他公司合併——合併分為創立合併與吸收合併兩種，在創立合併中之合併公司，及在吸收合併中之被吸收公司，應予解散。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即須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同意行之（第二六三條第五款）。

(六) 破產——公司之財產顯然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即行解散（第一九五條第二項）。

(七) 解散之命令——例如根據公司法第一五條、第一六條、第二四條，得發解散命令，撤銷公司之登記，而解散之。

第二項 解散之公告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應依照破產法辦理外，董事應即將公司解散情事，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使全體股東及社會人士明瞭公司業已停止對外營業，實行解散（第二六五條）。

至於創立合併，或被吸收合併而實行解散之公司，於決議合併時，應即編製正確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如此項表冊之記載與事實不符，得科各董事及監察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如不為合併決議之

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公司董監，如不依照前述之法定合併手續辦理公司合併，除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外，得科各董事及監察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六六條）。

第三項 解散之登記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於規定之聲請解散登記之限期內，不聲請登記，得科各董事及監察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一九條）。關於聲請解散登記之限期，公司法僅規定因股東會決議及解散命令而解散之聲請登記限期，對於因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等事由解散之聲請登記限期，未加規定，似為公司法疏漏之處。

第四項 解散之效力

公司解散之效力，即法人之人格，因解散而消滅。但在公司清算範圍之內，公司仍視為尚未解散，法人人格尚未消滅。否則，將因無權利義務之主體，而無法清算。俟清算完畢，法人人格全部消滅。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一項 清算人

第一目 清算人之選任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及合併外，應實行清算。在清算期間，意思機關之股東會，及監督機關之監察人，依

然存在，但董事之職位，由清算人起而代之，對內執行業務，對外代表公司。清算人之選任，有左列四種方式：

(一)法定之清算人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因董事對於公司業務及內容，最為熟悉，由董事任清算人，係駕輕就熟，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第二六七條第一項）。如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則董事不任清算人。

(二)章程訂定之清算人 公司章程內，如訂定清算人，則董事不任清算人，而由章程所定之清算人，擔任清算職務。

(三)股東會另選之清算人 如章程已訂定清算人，而該清算人亦願意擔任，則股東會不得另選清算人。倘章程未訂定清算人，或章程雖訂定清算人，而該清算人已死亡，不知所往，或不願擔任，股東會得另選清算人。清算人之人數，無限制；其資格亦不限於股東（第二六七條第一項）。

(四)法院選派之清算人 如清算人不能依照前述三種方式產生，則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第二六七條第二項）。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否則得科各清算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七六條）。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公告之（第七六條第三項）。

第二目 清算人之解任

清算人之解任，有左列二種方式：

(一)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定之清算人，章程訂定之清算人，及股東會另選之清算人，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第二六八條第一項）。

(二)由法院解任 由法院選派之清算人，固得由法院解任，即非由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法院亦得因監察

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將清算人解任。

清算人應於解任後十五日，由其他清算人向法院呈報。如全體清算人被解任，則由監察人向法院呈報（第二七六條及第七六條第二項）。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被法院解任時，應由法院公告之（第二七六條及第七六條第三項）。

第三目 清算人之權利及義務

清算人之權利及義務，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所敘述之辦理清算事務之義務外，與董事相同（第二六九條）。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有（一）執行業務之權利。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第二七六條及第七八條）。（二）代表公司之權利。對於第三人，清算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惟對於清算人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二七六條、第七八條及第七九條）。（三）請求給付報酬之權利。非由法院選派之清算人，其報酬，由股東會議定；由法院選派之清算人，其報酬由法院決定。而且清算人之報酬，與清算費用，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第二七〇條）。（四）非由法院選派之清算人，如無正當理由，被股東會解任時，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等。清算人主要之義務，即為執行清算事務。其他如（一）召開股東會，（二）受監察人監督，（三）聲請破產，（四）損害賠償，（五）遵守法令章程及股東決議，（六）對股東答覆清算情形等義務，與董事所負者幾盡相同。

第二項 清算事務之執行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雖無法定之統一程序，但根據法律及習慣，執行清算事務之手續，大概如左：

（一）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第二七一條第一項），使股東明瞭在清算前，公司實在之財產情形，藉以預防清

算人之舞弊，侵吞公司財產，同時亦藉此表示清算人之公正無私。此次股東會之召集，除改由清算人召集外，其餘手續與公司解散前，完全相同。任何人妨礙清算人之檢查行為者，不問其動機如何，得科妨礙行為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再如清算人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有與事實不符之記載者，得科各清算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七一條）。

（二）了結現務 公司既入清算階段，新業務當然不可進行，然對於未了事務，自應了結。如已收顧客貨款，而貨未交付，則自應交付。已交貨款之定貨，雖已到埠，然尚未進入貨棧，自應設法運入貨棧。總之，使未了現務，一一了結（第二七六條及第七七條第一款）。

（三）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 清算人應設法將債權全部收回，如債權尚未到期，清算人可與債務人折衝，提前清償。對於債務，亦應從速清償。故清算人於就任後，即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第二七六條、第七七條第二款、第八一條）。倘清算人發現財產包括債權在內，不足清償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否則得科清算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宣告破產後，清算人將其事務移交於破產管理人，其職務即為終了（第二七六條及第八二條）。

（四）分派盈餘或虧損 現務了結，債權收回，及債務清償之後，剩餘之公司財產仍超過開始清算時所編資產負債表上之資本淨值，其超過部分即為盈餘。此項盈餘應依照公司章程關於分配盈餘之規定分派之。平時分派盈餘所提存之法定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或各項準備，似不能視為營業盈餘，依照章程分派。如公司章程中，已訂定公司清算時，各種公積及準備之分派方法者，自應遵守章程之規定，否則似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假定剩餘之財產，低於開始清算時，所編資產負債表上之資本淨值，所少部分，即為虧損。先應以特別公積金或各項準備及法定公積金抵補虧損，如仍不足，則應依照章程之規定，由股東分擔虧損。章程未予訂定時，似應由各股東依照應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擔。

(五)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將盈餘或虧損分派後，剩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另有訂定優先股股東有分派剩餘財產優先權者，則應依照章程，儘先派給優先股股東，將全部股款發還後，再分派與普通股股東(第二七二條)。分派剩餘財產，可完全變賣成現金後分派，或即以原有財產分派。為公平起見，以現款分派為宜。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例如本視作倒帳之帳款，忽由債務人清償，認為滅失之貨物，忽而發現，再行取得，則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第二七五條)。

清算人須將債務完全清償後，方得將公司財產以分派盈餘方式，或分派剩餘財產方式，分派於各股東，否則得科清算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七六條及第八三條)。

(六)造具清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與清算有關簿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第二二六條)。於股東會開會前十日，將清算表冊及有關簿冊，與監察人報告書，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隨時查閱(第二二七條)。

開會時，由清算人將所造具之清算表冊，請求股東會承認，股東會如認為監察人查核，猶未滿意，得另選檢查人，檢查清算人所提請承認之簿冊，是否確當。對於檢查行為，不得妨礙；如有人加以妨礙，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舞弊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易言之，仍得追究(第二七三條)。

(七)呈報清算完結 清算人所造具之清算表冊暨有關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將各項簿冊點交與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保存人後，清算手續即告完結。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向法院呈報。如清算人逾限呈報或不呈報，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二七六條、第八六條)。清算人完結清算之限期，原則上，為六個月，但倘限於事實，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述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可

展期多少，法無限制（第二七六條及第八〇條第二項）。

第三項 簿冊文件之保存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一年，以備日後之查閱。應保存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並非祇限於清算期間者，即公司宣告解散前，營業上所應用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一併在內。公司清算完結登記後，公司之法人資格，完全消滅。各股東亦已失去股東之資格，以是毋需擔負股東之責任，對於各項簿冊及文件，當然無保管義務，於是簿冊文件之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第二七四條）。保存人依理應得請求給付報酬，此項報酬自應由清算財產內扣除之。

第六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一節 設立

股份兩合公司係由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之公司。其股東半數以上，是否應於中國有住所，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惟參照他種公司之股東，均須半數以上，在中國有住所之法理，股份兩合公司似不宜例外，無限責任股東及有限股份股東，應各有半數以上之股東，在國內有住所。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程序，與兩合公司大同小異，茲分述如左：

(一) 訂立章程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1) 公司之名稱；
- (2) 所營之事業；
- (3)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4)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5)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 (6)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及出資額；
- (7)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第二七九條第一項）；
- (8) 盈虧分派之比例或標準（第二七八條第一項、第九〇條及第三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至於左列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1) 解散之事由；

(2)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3)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第二七八條第二項及第一二八條第一項）。

無限責任股東如不置備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七九條）。

(二) 募集股份 無限責任股東，既為公司之發起人，自應負募集股份之責（第二八〇條）。募集股份時，應備認股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1) 公司之名稱；

(2) 所營之事業；

(3)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4)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5)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6)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7)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第二七九條第一項）；

(8) 解散之事由；

(9)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10)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11) 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12) 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13)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五六條各款之規定；

(14)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

發起人如不備前項認股書而募集股份，或所備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八一條）。認股書備就後，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股份兩合公司募集股份時，發起人與認股人之權利義務，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第二七八條第二項）。

(三) 收取股款 股份兩合公司收取股款之手續，限制及其他規定，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惟無限責任股東，除所認有限股份之股款，應以現金及其他財產繳納外，得以勞務及信用出資。

(四) 召集創立會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無限責任股東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公司法第一七三條至第一七八條、第一八〇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八一條之規定（第二七八條第二項、第一四〇條及第一四一條）。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陳述意見，無表決權；但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第二八三條）。在創立會內，應為及得為左列行爲：

(1) 選任監察人——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第二八三條），故無被選舉權，但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選舉權。

(2) 調查法定事項——選出之監察人，應調查：股份總數已否募足；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當；及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等事項，報告於創

立會。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爲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八四條）。

(3) 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係由無限責任股東訂立，通常認股人於認股時，大多業已查閱，而認爲同意。認股時，不索閱章程者，其對於章程之內容，似必以無限責任股東之意思爲意思。因此於創立會中，對於公司章程，每多順利通過。但此並非謂創立會無修改章程之權限，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惟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及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方得修改章程（第二七八條及第一四九條）。

(4) 不設立之決議 創立會得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惟此項決議之方式，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同意行之（第二七八條及第一四九條）。至於創立會爲不設立之決議之動機，例如創立會欲修改章程而無限責任股東不同意，勢成僵局，公司無從成立，或經濟局勢有激烈變化，公司成立，對於股東有害而無利。

(五) 聲請設立登記 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無限責任股東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1) 公司之名稱；
- (2) 所營之事業；
- (3) 股份之總數及每股金額；
- (4)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5)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6)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7) 各股已繳之金額；

- (8)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 (9) 定有解散事由者，共事由；
 - (10)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及出資額；
 - (11)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12) 盈虧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 (13)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及住所；
 - (14) 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 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如不於限定期內聲請登記或逾限根本不登記，得經法院裁定，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如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經法院判決，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八五條）。關於聲請登記之手續，俟於第八章闡述之。

第二節 股份

股份兩合公司之資本，其中一部份分爲金額一律之股份，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完全相同，故準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規定。惟股票上簽名蓋章者爲無限責任股東，如無限責任股東僅有一人或二人，則雖祇有無限責任股東一人或二人簽字蓋章，已屬有效，因限於無限責任股東之人數，不能由無限責任股東三人簽字蓋章。如無限責任股東人數在三人以上，則股票上，應由無限責任股東三人以上簽字蓋章。

有限股份股東之權利及義務，亦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惟無執行公司業務之權利。有限股份股東之股東會，在股份兩合公司，非最高機關，與無限責任股東處於對立地位，僅能選任監察人，監督無限責任股東執行公司業務。股東會不能選任董事執行業務，蓋股份兩合公司不設董事者也。

股份兩合公司之資本另一部份，並不必須分爲金額一律之股份，可分爲金額並不相等之部分，或金額相等之部分，由無限責任股東認繳之。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兩合公司相同，故對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公司法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第二七八條第一項)。

無限責任股東所有之出資部分，並不發行股票，依照公司法第二七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準用關於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對內關係之規定，將各無限責任股東之出資額，載明於公司章程。至對於無限責任股東所有之有限股份，當然亦得發行股票。無限責任股東欲轉讓其出資之一部或全部，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及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第二八七條)。無限責任股東轉讓其有限股份，完全自由，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之規定。

第三節 公司之機關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爲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而股份兩合公司之機關，爲股東會，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茲分述如后：

(一) 股東會 由有限股份股東組織之。其開會程序，決議方式等，均準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但股份兩合公司股東會非公司之最高機關，其決議須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方屬有效，可付實行。而且如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在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如變更章程、轉讓出資等，則在股份兩合公司，更應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第二八七條)。無限責任股東在股東會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

權，如此可使股東會之決議，於事前即能決定無限責任股東是否贊同，不致決議後，為無限責任股東所反對，不予實行。如此，股東會可避免為「決而不行」之決議。無限責任股東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在股東會中有表決權（第二八三條）。

（二）無限責任股東 無限責任股東在股份兩合公司中，其權力高於一切。在原則上，均有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之權限，此為有限股份股東所無者；但得以章程指定一部分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在股份兩合公司之地位，猶如董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之地位。是故，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公司法第一八四條至第一九〇條，及第一九二條、第一九三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第二八六條）。例如凡股東會之召集，各項法定簿冊及報告表之編製及置備，公司資產顯然不足抵償債務時，宣告破產之聲請，各項登記之聲請等，在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所為者，在股份兩合公司應由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無限責任股東為之。此外，無限責任股東之對外及對內關係，與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三）監察人 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其地位與權利義務，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惟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即使其有有限股份，亦不得任監察人。因監察人為監督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如集監督權於被監督之人，勢必失去監督之效。

第四節 會計

股份兩合公司每營業年度終，應由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造具決算表冊，送交監察人查核，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惟其損益之分派，比較複雜。盈虧之分派方法，依法應訂明於章程，蓋無限責任股東之對內與對外關係，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然查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對內與對外關係，準用

無限公司之規定。在無限公司，關於盈餘或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為章程之必要事項（第二七八條第一項、第九〇條及第三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故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股份股東間，及無限責任股東相互間，盈虧分派之比例或標準，必須訂明於章程，以資遵守，而杜糾紛。關於有限股份股東相互間，盈虧分派之方法，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第二七八條第二項）。

第五節 公司債

股份兩合公司亦得募集公司債，準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之規定（第二七八條第二項）。惟募集公司債時，在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所為之行爲，例如募集公司債之決議（第二三六條），公司債事項之呈報（第二三八條），公司債應募書之備置（第二三九條），公司債款之催繳（第二四〇條）等，在股份兩合公司由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爲之。

第六節 變更章程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章程，除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即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外，尚須得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增減無限責任股東之出資，準用關於兩合公司之規定。增減有限股份之每股金額或股份總數，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增減資本之規定。惟原由董事所為之行爲，在股份兩合公司，改由執行業務無限責任股東爲之。

第七節 解散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第二八八條）。然查兩合公司之解散事由，除公司法

第一〇二條所規定之「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外，餘準用關於無限公司解散之規定。故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事由，得分列如左：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特別決議（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及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四) 有限股份股東不滿五人；

(五) 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退股；

(六) 與他公司合併；

(七) 破產；

(八) 解散命令。

如與他公司合併，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並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及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第六七條）。公司如不為上述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第六八條），而且對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六九條）。

第八節 清算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或由無限責任股東所選任之

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得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之人數相等（第二八九條）。

假定公司章程中，另有訂定之清算人，應依照章程之規定（第二八九條第一項）。

如不能依照上述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第二七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六七條第二項）。

關於清算人之解任，無限責任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以其過半數之決議，隨時將其解任（第二七八條第一項及第七五條）。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會通常決議，隨時將其解任（第二七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六八條）。章程另定之清算人，依照上述解任之立法例推論，自得由股東會通常決議及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隨時將其解任。法院得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將清算人解任（第二七八條，第二六八條第二項及第七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清算人之權利義務，清算程序等，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但清算人於就任後，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及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所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除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第二九〇條）。

第七章 外國公司

第一節 外國公司之名稱

外國公司者，即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第七條）。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應表明其爲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名稱外，並應標明其國籍（第二九一條），以利識別。公司之種類，係指外國公司在其本國所登記之公司種類。

第二節 外國公司在華營業之條件

外國公司在我國營業，可分爲經常之營業，及偶然之營業。經常營業時，通常多設立分公司，有時亦僅派代表人。凡外國公司擬在中國經常營業，或設立分公司，先須經其本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再行向中國政府依法聲請認許，給予認許證件（第二九二條）。至於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未經聲請認許，偶派其代表在中國境內爲法律行爲。例如在中國境內訂立一件或數件買賣契約；訂立後，代表即行返國，或代表人攜帶一批數量不多之貨物，在極短期內售完即行回國等，得報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 （一）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 （二）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三）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爲之法律行爲。法律行爲，得概括陳明；亦可列舉。但概括陳明時，不得廣泛。

前項聲請備案文件，所載事項，是否確實無誤，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為所在地之領事官，當應明瞭，故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為所在地之領事官簽字證明（第三〇五條）。

外國公司無意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偶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時，並非必須聲請備案，即不備案，亦無不可。

第三節 外國公司之認許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二）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其範圍不得超過公司所營之事業範圍。例如公司所營之事業為無線電器材之製造及買賣，在中國境內，不得經營汽車之買賣，除非變更其公司營業範圍。

（三）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種類即股份是否分為普通股及優先股。發行優先股時，有一種或數種。

（四）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五）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六）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負責執行公司業務者，即為公司負責人；董事為負責人之一種。

（七）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在中國境內營業，外國公司難免與他人發生糾紛，以致訴訟；或有許多非訟事件，應當遵辦。在習慣上，公司多委託法律專家或適當人員為代理

人，以利訴訟及非訟事件之辦理；惟公司並無必須指定代理人之義務。然外國公司在中國營業，應事前委託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將其姓名、國籍及住所，呈報工商部，以便將來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時，得迅速進行，依法保護中國人民及經認許之外國公司之利益（第二九四條）。外國公司指定之代理人，如有更換，或者離開中華民國國境，則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行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在呈請時，應附呈另行指定之代理人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第三〇四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之詳細手續，俟下一章內，詳述之。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中國主管官署，並非必予認許，如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即不予認許：

（一）外國公司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例如外國公司設立之目的，為欲暗中刺探我國軍隊動態，即屬違反中國法律。又如業務為經營賭場，或放映淫蕩之影片，即屬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可根據法律，確切斷定。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比較無統一標準，應客觀慎重判斷。

（二）其設立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例如國防地帶係限制外國人居住者，自不得在此地區，設立外國公司分公司。例如兵器之製造，在外國得民營，在我國限於國營，外國公司當然不得在中國設廠製造兵器。

（三）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例如釀造某種等級之酒類，為其本國法律所禁止。外國公司如擬在中國境內釀造某種等級之酒類，以逃避其本國法律之拘束，當不予認許。又如我國與甲國訂有互惠商約，而與乙國為世仇，或無邦交者，乙國人民如在甲國設立公司，再以甲國公司之資格，擬在中國設立分公司或經常營業，取得甲國人民依照互惠商約，所有之權利，向我國政府聲請認許時，應不予認許。

(四)第二九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公司法第二九四條所規定，應行報明之各款事項，如有故意為虛偽之陳述者，不予認許，例如虛報資本總額或營業範圍等是(第二九三條第一項)。

除有上述四種情事之一，應不予認許外，倘有外國公司所屬國家，對於中國公司在其國內，設立分公司或經常營業，聲請認許，而不予認許者，我國對於該國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經常營業，聲請認許時，得不予認許，然非應不予認許(第二九三條第二項)。

第四節 外國公司之權利及義務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我國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同類之中國公司相同，自不必贅述，以免重複(第二九七條)。茲僅將公司法第八章明文規定之外國公司之義務，分述如下：

(一)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名冊之義務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公司負責人如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九五條)。

(二)呈請分公司設立登記之義務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省為建設廳)，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負責人如逾限聲請登記，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二九六條)。聲請登記之手續詳見下一章。凡未經分公司之設立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否則其行為之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分公司之名稱(第二九九條及第二七條)。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與事實不符之情事時，經法院判決，通知工商部撤銷其設立登記，同時得科

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九九條及第一五條）。假定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工商部得根據社會局、建設廳，或利害關係人如分公司之債權人申請，撤銷其設立登記；但外國公司如有正當理由而不能遽限開始營業，或逾期停止營業，得呈請准予延長限期（第二九九條及第一六條）。

（三）購置營業用地產應呈請核准之義務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但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中央主管官署核准購置地產，得以外國公司所屬國家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為條件。如聲請人所屬國家之法律，不准中國公司在該國購置營業用地產，主管官署對購置營業用地產之聲請，得不予批准（第二九八條）。

（四）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之義務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集股款及公司債，但外國公司之股東，買賣其私人所有之股份或債券，是乃外人處分其私有財產，自不在禁止之列（第三〇二條）。

（五）呈閱營業簿冊文件之義務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認為有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之必要時，外國公司應將有關營業簿冊文件呈閱（第三〇三條）。

（六）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義務（第二九九條及第二〇條）。

（七）投資他公司之數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之義務 外國公司得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但其投資於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二分之一。假定外國公司之投資，係投資於從事生產事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主要業務，即為投資，則投資於他公司之總額，不受上述之限制（第二九九條及第二〇條）。外國公司投資於他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對於公司代表權限制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二九九條及第二一條）。

(八)經營登記範圍以內業務之義務 外國公司不得經營範圍以外之業務(第二九九條及第二三條)。

公司負責人如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判決撤銷其登記(第二九九條及第二四條)。外國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如保險公司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以免公司因為人擔保而遭受損失。公司負責人如違法而以公司為任何保證人，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判決撤銷其登記(第二九九條、第二三條及第二四條)。外國公司登記之業務，如須經我國政府特許者，如經營銀行業務及保險業務，應經財政部特許，則須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否則，雖屬登記範圍以內之業務，外國公司仍不得經營(第二九九條及第二五條)。

(九)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之義務 外國公司不得使用已登記之同類業務公司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名稱，不問其是否同一公司種類，是否同為外國公司，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第二九九條及第二六條)。

(十)呈請變更登記之義務 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第三五七條)。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第二九九條及第一八條)。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後，如有依法應登記之事項，自應依法呈請登記，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第二九九條及第一八條)。

(十一)呈請解散登記之義務 外國公司根據所屬國家之法律，命令或股東決議，實行解散，在中國設立之分公司當然亦在解散之列，外國公司應於接到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並在中國境內分公司所在地公告之。公司負責人如違反上述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九九條及第一九條)。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分公司之解散與撤銷不同，所謂分公司撤銷，係分公司不存在而本公司依然存在；所謂分公司解散，係隨本公司解散而發生。解散之外國分公

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第二九九條及第三一條）。

第五節 外國公司認許之撤回與撤銷

外國公司須依法呈請工商部認許後，方得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或設立分公司。此項認許有時因外國公司之撤回或工商部之撤銷而失效。茲將認許之撤回與撤銷分述於后：

（甲）認許之撤回 爲外國公司自動撤銷認許之行爲。凡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但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及債務，須履行完畢，以資保護利害關係人或債權人之法益。在履行責任或債務之範圍內，視為認許尙未撤銷（第三〇〇條及第三一條）。

（乙）認許之撤銷 爲主管官署的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依職權，應撤銷其認許之行爲：

（一）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其記載經查明與實際事實不符，顯然爲虛僞者；

（二）外國公司已解散者；

（三）外國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主管官署即使已撤銷其認許，但該外國公司仍應履行撤銷認許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對於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並無影響。撤銷其認許後，外國公司自應繳銷原認許證件（第三〇一條）。

第六節 外國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外國公司負責人所負之責任，與中國公司相同。即外國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第二九九條及第三〇條）。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於公司法分別規定之限期內，由公司負責人備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之工商部，或由地方主管官署之建設廳或社會局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倘委託會計師或律師為代理人，代為呈請時，在應備文件中，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第三〇六條）。

凡公司法明文規定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之登記，例如公司法第三五七條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則必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不得直接向中央主管官署聲請。如公司法僅規定向主管官署聲請，則既可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又可逕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立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不可拖延；至於其他事項之登記，則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第三〇九條）。

不論中央主管官署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違反法令或非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第三〇七條）。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反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並得科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料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第十五條）。在另一方面，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有時並不違法）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第三一〇條）。在呈請登記呈文及附件發出後，呈請人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自亦得呈請更正。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後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登記執照由工商部發出時，登記即生效力；執照是否到達呈請人，在所不問（第三〇八條）。他種登記不發執照者，以工商部核准登記之批示發出時，方行確定；批示是否到達呈請人，不影響登記之效力。工商部發給或換發登記執照或認許證件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之。俾全國人民及機關，以及外國之利害關係人，能洞悉各公司已否核准登記，及登記事項如何（第三一三條）。在公司方面，一切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表示其已取得法人之資格，蓋法人資格之已否取得，對於公司之對內及對外關係，有至深且鉅之影響（第三一四條）。

主管官署所保有之公司登記簿或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為聲請人所聲敘之查閱或抄錄之理由不當，或有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第三一二條）。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非但得請求查閱或抄錄登記事項，而且得聲敘理由，請求主管官署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其他事項登記。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此項聲請，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第三一一條）。

第二節 規費

公司登記或認許，應繳規費之種類，得分為左列六種：

（一）登記費 公司設立登記，應隨文繳納之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假定某公司之資本總額為一億元，則應繳納登記費五萬元（第三一五條）。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第三一六條）。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分之一繳納。假定某公司原有資本總額一億元，茲增加資本一億元，則應繳納增資登記費五萬元（第三一七條）。凡公司除設立與

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其他各種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第三二一條）。

（二）執照費 公司設立登記，增資登記，減資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及分公司設立登記，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均須發給執照，故各應繳納執照費五百元（第三一五條至第三一八條）。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百五十元，（第三一九條）。

（三）印花稅費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即前述應繳執照費之各種登記，應依照印花稅法所訂印花稅率，隨文繳納印花稅費（第三二〇條）。

（四）查閱費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第三二二條）。

（五）抄錄費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第三二二條）。

（六）證書費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其他事項登記，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一百元（第三二三條）。

第三節 呈請程序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何人呈請，及除呈請書外，應加具何種文件，公司法均有規定，茲分列如下：

（甲）關於無限公司者：

（一）呈請人 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第三二四條）。

（二）應備文件 （子）呈請設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如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第三二五條），因未成年人之得為股東，依照民法之規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

許。因創立合併而呈請設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向各債權人分別所為之通知及公告。在通知及公告中，須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或對於在所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已為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第三二五條第三項）。

（丑）呈請解散登記者，在呈請書中，應敘明解散事由。由死亡股東之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以資證明其確為死亡股東之合法繼承人，有呈請解散之權利（第三二六條第一項）。因合併解散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六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六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文件（第三二六條第二項）。如解散係屬經全體股東同意者，應附送其同意之證明書（第三二八條）。

（寅）呈請變更登記，應於呈請書中敘明變更事項。凡因吸收合併而呈請變更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三二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如變更之事項，應得全體股東同意，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具其同意證明書（第三二七條及第三二八條）。

（乙）關於兩合公司者：

（一）呈請人 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第三二九條）。

（二）應備文件 與無限公司相同，準用公司法第三二四條至第三二八條之規定（第三二九條）。

（丙）關於有限公司者：

（一）呈請人 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如選有董事及監察人者，應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第三三〇條）。

（二）應備文件 （子）設立登記應加具下列文件：（1）公司章程，章程上須全體股東簽名蓋章。（2）非

管官署依照公司法第一〇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3)營業概算書。(4)如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加具公司法第三二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及決議合併之股東會決議錄(第三三一條)。

(丑)解散登記，應於呈請書中，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應加具公司法第三二五條第三項之文件及決議合併之股東會決議錄(第三三二條及第三三八條)。

(寅)增資登記，應加具下列文件：(1)修正之公司章程，亦須經全體股東簽名蓋章。(2)有股東會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3)主管官署依照公司法第一〇九條第二項驗資核准之批示。(4)選有董事及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第三三三條)。

(卯)變更登記，應在呈請書中敘明變更事項。如因修改章程，另行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而呈請變更登記者，應加具由全體股東簽章之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第三三四條)。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董事會或執行業務股東會議之決議錄(第三三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四四條)。因吸收合併而呈請變更登記者，應加具修正之公司章程，選有董事及監察人者，合併後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決議合併之股東會決議錄，公司法第三二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第三三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四五條)。

(丁)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者：

(一)呈請人 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第三三六條)。

(二)應備文件 (子)呈請設立登記，如為發起設立者，應加具下列文件：(1)公司章程；(2)股東名簿；(3)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名單；(4)依照公司法第一三〇條規定之呈報文件及主管官署驗資核准之批示。

(5)營業概算書。如為招募設立者，應加具下列文件：(1)公司章程；(2)股東名簿；(3)依照公司法第一三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4)依照公司法第一四四條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5)創立會決議錄；(6)營業概算書；(7)因創立合併而呈請設立登記者，公司第三二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第三三七條)。

(丑)呈請解散登記，應於呈請書中，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決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應加具公司法第三二五條第三項文件(第三三八條)。

(寅)呈請增加資本登記，應加具下列文件：(1)修正之公司章程；(2)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3)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4)增加資本後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名單(第三三九條)。

(卯)呈請減少資本登記者，應加具下列文件：(1)修正之公司章程；(2)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3)減少後之股東名簿；(4)公司法第三二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第三四〇條)。

(辰)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下列文件：(1)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2)最近之資產負債表；(3)募集公司債，業經依照公司法第二三八條之規定，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如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批示及刊載合法公告之新聞紙或公報；(4)債款繳足之證明書，例如代收債款之銀行出具之債款收足之證明文件(第三四一條)。

(巳)因清償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公司債數額之證明書，此項證明書可由會計師實地檢查所還債額後出給之(第三四二條)。

(午)呈請變更登記，如為變更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住所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載明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所得權數及其住所(第三四三條)。如為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則在呈請書中，應敘明變更事項，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錄(第三四四條)。如因吸收合併而變更登記，應加

具：(1)關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決議錄；(2)公司法第三二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第三四五條)。

(戊)關於股份兩合公司者：

(一)呈請人 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第三四六條)。

(二)應備文件 (子)呈請設立登記，應加具下列文件：(1)公司章程，須由無限責任股東簽名蓋章；(2)營業概算書；(3)股東名簿；(4)依照公司法第一三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5)第二八四條及第一四四條規定之監察人，調查第一四四條第一項及第二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事項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6)創立會決議錄；(7)無限責任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8)因創立合併而呈請設立登記者，應加送關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決議錄及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證明書，及公司法第三二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第三四七條)。

(丑)呈請解散登記，應備之文件，準用公司法第三三八條之規定，即與股份有限公司同，惟其因股東決議而解散者，除應加具股東會決議解散之決議錄外，須加具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同意證明書。

(寅)呈請增加資本登記，應備下列文件：(1)修正之公司章程；(2)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及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同意證明書；(3)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4)增加資本後之監察人名單(第三四八條及第三三九條)。

(卯)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除應加具公司法第三四〇條規定之文件外，應加具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同意之證明書(第三四八條及第三四〇條)。

(辰)因募集公司債或償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呈之文件，與股份有限公司應呈者同，惟在股份兩合公司應改呈關於募集公司債之執行業務股東決議錄(第三四八條、第三四一條及第三四二條)。

(己)因改選監察人而呈請變更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監察人名單。名單上應載明各監察人所得選票之權數及其住所(第三四八條及第三四三條)。因變更其他事項呈請變更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議錄，如事項之變更須經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者，應加具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證明書(第三四八條及第三四四條)。因合併而呈請變更登記者，應加具：(1)關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錄；(2)無限責任股東同意合併之證明書；(3)公司法第三二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第三四八條及第三四五條)。

(己)關於外國公司者：

(一)呈請人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述人員即執行業務股東等之代理人呈請之(第三五三條第一項)。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請之(第三五五條第一項)。

(二)應備文件：(子)呈請認許時，應加具下列文件：(1)證明呈請人國籍之證明文件，例如護照，或領事館證明書；(2)授權或委託呈請人聲請認許之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以資證明呈請人確有合法之認許聲請權(第三五三條第二項)；(3)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為業經登記之公司之文件；(4)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因有種外國公司，須經其本國政府特許方得組織成立者；(5)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如經營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例如財政部之營業執照之影本；(6)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7)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依照中國公司法聲請認許之決議錄；(8)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9)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名單；(10)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上列各件除第八及第九兩種文件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第三五四條)。

(丑)呈請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登記時，應加具證明呈請人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如爲原文，並須附具中文譯本(第三五五條第二項及第三五三條第二項)。

第四節 分公司之登記

公司包括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分公司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分公司名稱；
- (二)分公司所在地；
-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
- (四)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第三四九條及第三五六條)。

分公司之遷移及撤銷，應於遷移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遷移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於呈請書中應敘明由某地遷移至某地及遷移日期。撤銷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於呈請書中應敘明撤銷日期。公司負責人如違反上述聲請登記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三五〇條)。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即屬公司法第三二四條、第三二九條、第三三〇條、第三三六條及第三四六條內其他事項之登記，故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選有董事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第三五一條)。

第五節 經理人之登記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第三五二條第一項）。公司經理人選任時之登記事項，由第二二五條類推解釋，應為：

- (一) 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經理人是否股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
- (三) 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愚以為經理人之職位名稱，如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等，應於呈請登記時，分別標明。公司負責人如違反上述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經法院裁定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三五二條第二項）。

第六節 登記之撤銷

公司登記，包括外國公司之認許登記，其撤銷發生於左列三種情形：

- (一) 公司聲請撤銷 公司因解散事由之發生，而實行解散，向主管官署聲請解散登記，無異聲請撤銷公司之登記。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第三〇〇條）。
- (二) 法院裁判撤銷 公司設立登記，或認許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認許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第一五條及第二九九條）。公司違法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其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並非以保證為業務，而竟為保證人，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法院判決，撤銷其登記（第二四條及第二九九條）。
- (三) 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撤銷 公司設立登記後，或認許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

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但前述開業限期，及停業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長（第一六條及第二九九條）。

（四）利害關係人呈請撤銷登記，凡在下列情形下：（1）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2）公司設立登記或認許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而未撤銷登記；（3）公司營業開始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而未經中央主管官署撤銷登記，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包括外國公司之認許登記）（第三五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主管官署接到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即聲明不聲請解散登記，或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或停止營業滿一年之正當理由，聲請延長限期。若逾三十日不聲明異議，或聲明之理由不充分，即行撤銷公司之登記或認許（第三五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節 公司章程之修正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強制規定部分相抵觸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第三五九條）。按公司法之強制規定，實較舊法少而寬，故章程應修改之處不多，例如關於股東會之法定開會人數，又各種決議方式，公司債之發行，法定公積金之提存，無盈餘時，為維持股票價格，分派股利等規定，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三，二四六，二六四，二三〇，二三一，二三六等條之規定修改之。今六個月之限期已過，第三五九條本不再適用。然違反第三五九條之規定，應如何處罰，並無規定。故愚意即使逾限修正呈報，似亦無妨。

第二節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改組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凡由政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均應依照該條例組織之。凡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修正組織。關於公司章程與公司法抵觸之處，自應改正，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第三六〇條）。今六個月之限期已過，公司法第三六〇條不復適用。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尚未遵限改組者，應即解散，另行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按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業經廢止。

第三節 施行日期

法律之公布，並非即爲法律之施行，法律有先行公布再定施行日期者，有公布日期與施行日期爲同日者，
公司法即自公布日施行（第三六一條）。

——完——

附錄 公司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定義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爲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爲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爲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爲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爲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

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為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為五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有限公司；
- 四 股份有限公司；
- 五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第十四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

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

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

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其行為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為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須保守秘密，並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三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 五 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附錄 公司法

六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七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十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五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爲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

理。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

司請求報酬。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四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四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

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

第五十五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

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八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六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 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 二 死亡；
-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

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

得於期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附錄 公司法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七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盈餘或虧損；

四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七十九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對前項所爲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

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八十二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

院呈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七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八十八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十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九十三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年度終，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第一項或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九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九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

代表公司。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一百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必要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一百零二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第一百零三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五條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中半數需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百零六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一百零八條 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 五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 六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七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 八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九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十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

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設立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

二 繳足股款之證件；

三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

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

一 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

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 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準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未選有董事者，其股單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簽名蓋章。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表冊。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九條之規定。其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準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為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

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 七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 解散之事由；
 -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收益者之姓名。
- 前項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或無確數者，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 一 實繳股款之數；
- 二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 三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發行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發行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

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招股。

- 一 營業計劃書；
- 二 發行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 三 招股章程；
- 四 募股期限。

前項發行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一，各發行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各發行人所認之股數；

三 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四 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發行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招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發起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一百三十九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發起人對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

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

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爲者，或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不實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川費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準用之。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

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五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



公司法

股份撤銷。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為優先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

一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 優先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 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四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

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 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六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為抵償其清算破產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為抵押，或抬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或抑抵價格出售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

除其股份。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銷除股份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內，向各股東分別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喪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繳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

轉讓人受前項催繳，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 二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並應註明優先字樣。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人不同意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

第一百七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爲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對於前二項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爲董事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

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

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解任亦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在職權上須集體行動時，得組織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以章程定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爲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

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

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

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至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二百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百零一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

股東會議定。

第二百零二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

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

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爲不實之報告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及代表

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百零七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零八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百零九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百十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

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二百十一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

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

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二百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

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

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

理。

第二百十五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六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定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爲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一百七十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二百二十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 二 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 三 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表；
- 五 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前項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

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二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

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守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第二百三十八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並公告之。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九 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十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第二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券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次依

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五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不用於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

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六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

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認足；

三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 二 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違反前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票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附錄 公司法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票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還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

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十節 解散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
-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違反前項規定有妨礙檢查行為者，或清算人造具

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對於第二項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標準。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八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

項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

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百九十一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者，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者，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

第二百九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 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 三 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 四 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認許

者，得不予認許。

第一百九十四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四 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 五 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六 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 七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 第一百九十五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

第一百九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但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為條件。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但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須履行完畢。

第三百零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

其認許：

一 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 其公司已解散者；

三 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第三百零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

但其股東私人買賣股份債券，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

第三百零五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常營

業，未經聲請認許，偶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時，得報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二 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

四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表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前項聲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為所在地之領事官簽名證明。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零六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三百零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三百零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

第三百十條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三百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其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三百十二條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

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三百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發登記執照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之。

前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百十五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六條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千分之一繳納，并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八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隨文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九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

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隨文繳納印花稅費。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公司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二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三條 依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一百元。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三百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

第三百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其同意證明書。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條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

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公司章程；
- 二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
- 三 營業概算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準用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
- 三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驗資核准之批示；

四 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
五 營業概算書。

乙 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
-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
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五 創立會決議錄；
- 六 營業概算書；
- 七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第三百二十
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
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
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
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
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 三 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 四 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
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 四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
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
- 二 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
件；
-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公司債之全部
或一部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債數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

呈請者登記，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錄。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分公司名稱；

二 分公司所在地；

三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

四 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三百五十條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遷移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一條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三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公司執

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爲之。

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

第三百五十四條 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爲公司之文件；
- 二 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 三 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 四 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 五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
- 六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
- 七 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

理人之名單；

八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爲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

上列各件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三百五十五條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呈請人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於領有認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事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



行公司法通銓

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十章 附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抵觸者，應於

二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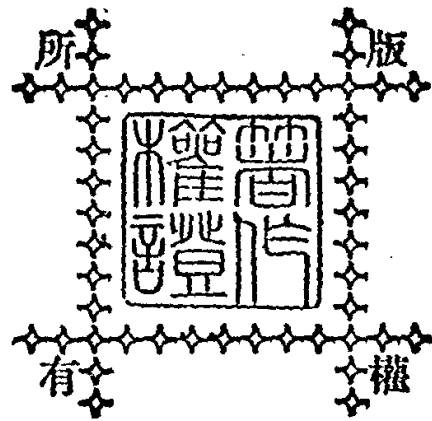
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九條 凡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本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完——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發行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初版



現行公司法通詮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五元六角

(郵運匯費另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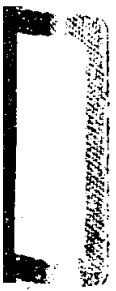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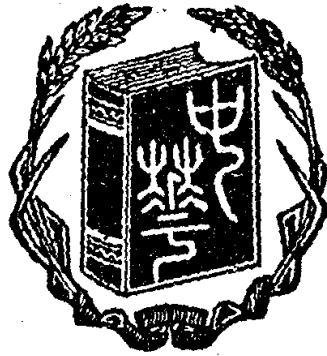
編者 陶 公 文

發行人 李 虞 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一四〇三四)(海)



(1403)